83－53－471

國際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研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合作研究計畫報告書摘要表

出版品名稱

中文：國際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研究

外文：The Study of Cost Accounting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Port of Taiwan

國際標準書號（或叢刊號）	行政機關出版品統一編號	運輸研究所出版品編號
	009104830519	83－53－471

本所	合作研究單位	研究期間
主辦單位主管：邱 盛 生 計畫主持人：邱 盛 生 研究人員：倪 安 順	計畫主持人：劉金鳳 共同主持人：林　光 研究人員：　蘇育玲、張弘宗、劉瓊琪、楊麗瑾、蔡慧芳、徐靖賢、林東秀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航管研究所 聯絡電話：（02）4622150	自 82 年 7 月 至 83 年 5 月

關鍵詞：
港埠　港埠成本　港埠費率　港埠成本部門化　會計制度　港埠營運作業流程
港務會計作業處理程序

摘要：

在自由競爭的壓力之下，港務當局如何控制成本以維持「自給自足」，如何製訂適當的費率水準以「衡量績效」，各個因素皆顯示修建現有成本制度的重要。另外，港埠費率的制定，亦需以合理的成本為依據，而成本資料的可靠性與合理性則有賴於港埠成本制度的建立，同時統一港埠會計制度，亦有助於主管當局對港埠的監督與管理，因而進行〞國際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研究〞。本研究共分八章，包括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港埠營運作業流程及其成本要項，第三章港埠成本部門化之探討，第四章現行港埠會計制度分析，第五、六章港埠成本會計制度改善方案之研擬，第七章修正後之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運用及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出版日期	頁數	工本費	本出版品取得方式
83 年 9月	236	222	凡屬機密性出版品均不對外公開。一般性出版品，公營、公益機關團體及學校可函洽本所免費贈閱；私人及私營機關團體可按工本費價購。

管制等級：
☐ 機密　（☐ 解密日期為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視情況辦理解密）
☐ 限閱　　☑ 一般

備註：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不代表交通部之意見。

國際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研究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緣起---------- 1

1.2 研究目的---------- 2

1.3 研究對象與範圍---------- 2

1.4 相關文獻探討---------- 2

1.4.1 會計制度的定義與功能---------- 2

1.4.2 港埠成本會計制度相關文獻---------- 5

1.5 研究方法---------- 9

1.6 研究流程---------- 10

1.7 研究預期成果---------- 11

本章註釋---------- 11

第二章　港埠營運作業流程及其成本要項---------- 13

2.1 各港之營運與設施概況---------- 13

2.2 港埠營運作業流程---------- 23

2.2.1 港灣營運作業流程---------- 23

2.2.2 棧埠營運作業流程---------- 25

2.3 港埠營運成本要項---------- 37

2.3.1 港埠成本的特性---------- 37

2.3.2 港埠成本的分類---------- 38

2.3.3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營運成本要項---------- 43

本章註釋---------- 55

第三章　港埠成本部門化之探討---------- 57

3.1 台灣地區國際港埠現行之組織結構---------- 57
3.1.1 現行台灣地區港埠管理體制---------- 57
3.1.2 現行台灣地區國際港埠之組織結構---------- 58
3.2 台灣地區國際港埠現有之港埠服務項目及計費方式---------- 62
3.2.1 港埠所提供之服務及計費項目---------- 62
3.2.2 港埠費率的計費方式---------- 64
3.3 港埠成本部門化的意義與原則---------- 72
3.3.1 港埠成本部門化的意義與原則---------- 72
3.3.2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成本的部門化---------- 75
3.3.3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成本分攤---------- 84
本章註釋---------- 89

第四章 現行港埠會計制度分析---------- 91
4.1 現行臺灣省港務會計制度概述---------- 91
4.2 臺灣地區各國際港務會計作業處理程序---------- 97
4.3 現行港務會計制度之檢討----------109

第五章 港埠成本會計制度改善方案之研擬(一)----------115
5.1 會計報告----------115
5.2 會計科目----------128
5.3 會計簿籍----------135

第六章 港埠成本會計制度改善方案之研擬(二)----------139
6.1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139
6.1.1 營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139
6.1.2 港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150
6.1.3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151
6.1.4 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158
6.2 內部審核----------165

第七章　修正後之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運用----------173
7.1 基隆港務局八十二年十二月之交易實證分析----------173
7.2 實證之限制----------188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189
8.1 結論----------189
8.2 建議----------190

參考文獻----------195

附錄A----------199
附錄B----------211

圖 目 錄

頁次

圖1-1　本研究流程---------- 10

圖2-1　船舶進港流程---------- 25

圖2-2　船舶出港流程---------- 25

圖2-3　基隆港船舶貨物裝卸作業流程---------- 28

圖2-4　基隆港貨櫃裝卸作業程序流程---------- 30

圖2-5　高雄港貨物裝卸作業流程圖---------- 32

圖2-6　台中港貨物裝卸作業流程圖---------- 34

圖2-7　花蓮港貨物裝卸作業流程圖---------- 36

圖2-8　港埠成本結構圖---------- 44

圖3-1　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組織系統圖---------- 61

圖4-1　基隆港會計處理流程---------- 99

圖4-2　高雄港會計處理流程----------102

圖4-3　臺中港會計處理流程----------105

圖4-4　花蓮港會計處理流程----------108

表 目 錄

頁次

表2-1　民國81年各國際港埠設施概況---------- 16

表2-2　民國81年各國際港埠碼頭設施概況---------- 17

表2-3　民國81年臺灣地區各國際港埠營運碼頭類型及數量統計表----- 18

表2-4　民國81年各港埠營運倉儲設施及容量概況---------- 19

表2-5　民國81年各港埠主要裝卸機具設備概況---------- 20

表2-6　民國81年港勤船舶一覽表---------- 21

表2-7　民國81年各港埠碼頭工人隊班的編組情況表---------- 22

表2-8　歷年碼頭工人每月平均薪資---------- 23

表2-9　港埠之相關服務與設施---------- 42

表2-10 台灣地區國際港埠成本與製造業成本比較表---------- 44

表2-11 港埠成本結構---------- 46

表2-12 基隆港79-81年度營業收入關係表---------- 47

表2-13 基隆港79-81年度港埠收入關係表---------- 47

表2-14 基隆港79-81年度各項費用表---------- 48

表2-15 各國際港埠79-81年港埠毛利彙總表---------- 49

表2-16 臺灣地區各國際港埠79-81年港埠毛利比較表---------- 52

表2-17 基隆港務局79-81年度同型表分析百分比與趨勢百分比之比較表---------- 52

表2-18 高雄港務局79-81年度同型表分析百分比與趨勢百分比之比較表---------- 53

表2-19 臺中港務局79-81年度同型表分析百分比與趨勢百分比之比較表---------- 53

表2-20 花蓮港務局79-81年度同型表分析百分比與趨勢百分比之比較表---------- 54

表3-1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民國82年度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代理收入之統計表---------- 80

表3-2　高雄港出租專用貨櫃碼頭租金收入統計表---------- 83
表4-1　現行港埠損益表會計科目名稱----------113
表7-1　基隆港務局損益表工作底稿----------177
表7-2(A) 營業收入調整工作底稿----------178
表7-2(B) 營業成本調整工作底稿----------179
表7-3　基隆港務局業務別損益表----------180
表7-4　基隆港務局港灣業務別損益表----------181
表7-5　基隆港務局棧埠業務別損益表----------182
表7-6　基隆港務局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別損益表----------183
表7-7　基隆港務局各項費用分攤彙計表----------184
表7-8　基隆港務局港灣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185
表7-9　基隆港務局棧埠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186
表7-10　基隆港務局資產出租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187

第一章　緒　論

1.1 研究緣起

台灣地區為一海島型經濟，其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之增加息息相關。對外貿易所隨之而來的貨物運輸，仍以海運為主。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發展迅速，進出口貨物之質量並增。國際航運由於貨櫃化之興起，運輸方式大為改進，港埠作業亦隨之變遷。目前台灣地區各國際港埠，即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花蓮港、蘇澳港等，由於建港歷史、天然形勢及投資方式等基本因素之不同，港灣、棧埠等營運管理制度也略有不同。

為因應港埠未來經營管理朝向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台灣目前港埠的各項制度，如營運管理、作業績效、費率結構及成本制度，皆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且在自由競爭的壓力之下，港務當局如何控制成本以維持「自給自足」，如何製訂適當的費率水準以「吸引船貨」，如何明訂標準以「衡量績效」，種種因素皆顯示須由修建現有成本制度以達成所需。再者，港埠業務所含之成本項目繁多，各項成本間之關係複雜，以致成本習性劃分不易，造成港埠成本的特殊性，導致其對成本問題無法有效控制。此外，港埠費率自民國六十九年修訂迄今，已有十四年之久，其間國際政經環境變化頗大，以致於造成國內現行國際港埠費率不符實際需求之情況日趨嚴重。然而，港埠費率的制定必需以合理的成本為依歸，而成本資料的可靠性與合理性則有賴於健全的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建立。

有鑑於此，如何有效地建立國內目前國際港埠成本會計制度實為一刻不容緩之急務，此乃本研究之緣起。

1.2 研究目的

1. 建立港埠作業各項成本之計算與分攤方式。
2. 統一港埠會計制度，俾利監督與管理。

3.健全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俾使各港埠作業成本之計算更爲明確，以供訂定港埠費率之基本依據，並供決策施政參考。

1.3 研究對象與範圍

一、研究區域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主要係對國內四大國際商港即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花蓮港現行之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作全面性的檢討，並以基隆港爲例進行實證研究。

二、研究工作範圍

1.現行港埠費率表所含項目。

2.目前港埠營運之各項成本。

3.目前港埠成本會計制度運作下之行政與執行組織系統之隸屬關係。

4.制訂成本會計制度法規與權責範圍。

1.4 相關文獻探討

1.4.1 會計制度的定義與功能

一、定義：

1953年美國會計師協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在會計名辭公報第一號(ATB, No 1)對會計作如下定義：

「會計是一種以金錢爲衡量單位，將具有財務特性的交易事項，以有意義的方式加以記錄、分類、彙總並解釋其結果的藝術。」(註1)

按照此種定義看來，會計的目的在於將企業交易事項加以記錄、分類、編報並解釋，用以表達企業財務活動的成果，亦即滿足財務會計的要求。但會計的定義與目的僅是概念而已，概念的實現與目的的

達成，尚需方法與程序的執行。曾經有人說過：「企業是循著紙上的軌跡而運轉」，此種軌跡即爲所謂的會計制度，因此，表達企業財務活動所必需的方法與控制程序，構成了會計制度的內容。

因此，管理當局可透過它來完成資料蒐集、處理及報告的工作。而這些資料可反應出管理當局指揮及監督下所執行的企業結果。

會計制度包含憑證、記錄、處理程序，和用以記錄、摘要及報告管理當局所需的營業、財務資料，藉以控制其所負責的活動及對外界權益團體所作的報告。（註 2）

二會計制度的功能（註 3）

㈠會計制度爲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

會計制度中已規定會計科目分類、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和會計報表的種類格式，以及各種會計事務的處理程序和方法，一切會計事務，會計制度中均有明確規定，則一切會計工作，必可正確辦理，故它是處理會計事務的依據。

㈡可增加命令指示及工作程序的正確性

凡用口頭傳述命令指示，或說明工作程序方法，有時難免疏漏、不清楚、或發生誤會情形；用文字寫下來的規定，則可以避免這些缺點而達到明確、完備、和無法推卸責任的目的。故會計制度可以增加命令指示和工作程序的正確性。

㈢可防止錯誤和弊端

會計制度對各種會計事務之處理，都有明確和詳細的規定，只要照規定辦理，即可防止錯誤和弊端，因爲會計制度的規定，已經把內部控制的方法和技術，應用到各種處理程序中，只要照規定做，即能達成內部控制目的。

㈣可保障企業財產安全

會計制度對企業擁有財物（包括固定資產、存貨、現金）的登記、收發、保管、處理、盤點、保險及報告，都有明確規定，照規

定辦理，即不易發生竊盜和損失，即使發生，亦易及早發現，追究賠償，故完善的會計制度，可使企業財產得到安全保障。

㈤可確定工作人員責任

理論上任何管理制度和管理辦法，都有確定工作人員責任的功用。會計事務的處理，有一定程序和方法，每一工作過程，都有負責人認章，目的就在確定工作人員責任。

㈥可提供管理需要的情報及資料

會計制度規定要編製的會計報表，都是企業管理人所需要的資料。當然，管理人所需要的資料和情報，除會計制度規定提供者外，還有制度中未規定的，不過會計制度對資料已作適當分類、記錄、和保存，只要加以組合計算及分析，就可以適合各種管理需要。例如成本差異分析、獲利能力分析、週轉力分析、投資報酬分析、償債能力分析以及長期發展趨勢分析....等。

㈦可作爲管理制度再研究和改進的根據

企業中的各種業務都和會計有關，會計制度涵蓋各種管理制度的要點，故各種制度如需要再研究是否適當有效、有無必要改進時，就可以會計制度爲根據，節省一部份收集資料和調查工作的時間，同時因爲有會計制度的規定做基礎，那些地方應該改進，那些地方不必變動，就很容易比較分析，予以決定。

台灣省各港務局在民國三十四年成爲港務管理機關後，其會計事務之施行與處理係依據「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目前所採行的會計制度爲民國八十二年二月所修訂的。其內容要點包括：

一、會計報告

二、會計科目

三、會計簿籍

四、會計憑證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內部審核

目前各港務局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上已建立了適當的制度，且每項交易之授權、發生、核准、執行與記錄均有不同的人員分層負責處理。惟現行港務局之會計制度未將營運成本之累積過程加以詳細規範，以致使各項港埠成本無法與其相對之收益互相配合，而成爲一項缺失。

儘管如此，國內目前有關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研究堪稱不足，因此在其相關文獻之蒐集亦嫌困難。根據本研究次級資料蒐集，與港埠成本會計制度相關之文獻僅有以下三篇即：台灣地區港埠成本之研究(翁啓燦，民國六十二年)、標準成本制度運用於港埠貨櫃棧埠作業之研究（周維德，民國八十二年）、基隆港港埠成本與收益關係之研究（廖偉臣，民國八十二年）。茲將此三篇文獻內容摘要以章節之方式分述如下。

1.4.2 港埠成本會計制度相關文獻

港埠事業爲一種公用運輸服務事業，與鐵路、公路相同，其產品均爲一無形之服務，且產銷過程迅速，與一般製造業不同，故無存貨問題之發生。因此，當期成本包含內容較單純，某一計算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用，除少數遞延費用外，均視爲同期之各相當成本。

由於港埠事業提供之服務，有停泊給水、曳船、拖船、繫纜、裝卸、搬運、倉儲等，使用之設備非常的多，因此成本計算之方法亦與一般製造業不同，且較爲繁雜，又因報表科目涵蓋較廣，故如不深入分析，則難期正確。

一.港埠成本之研究 （翁啓燦，民國六十二年）

翁啓燦於民國六十二年曾對台灣地區港埠成本之性質與計算方法做一番檢討。

該研究認爲成本之研究，必需在會計簿籍、各種工作登記册及原始登記報表，作詳細分析，並認爲以往之成本計算，對於費用之分析，大

多以決算報告書為對象，且將間接費用與聯合成本，按收入比例分攤，求得單位總成本。然而根據港務會計制度營運成本計算程序規定：

1. 凡因辦理碼頭、浮筒、曳船、繫纜、水面停泊等類停泊業務，直接發生之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碼頭、浮筒、曳船、繫纜、水面停泊成本。
2. 凡因辦理拖船、駁船、裝卸、倉儲等類棧埠業務直接發生之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拖船、駁船、裝卸、倉儲等各類業務成本。
3. 凡屬共同性之費用，應依標準劃分，並分別歸結於各類停泊業務成本及各類棧埠成本。

此項共同劃分之標準，即是根據各類收入所佔總收入之比例，根據此程序規定，每月及每年編製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而得各項業務之單位成本與盈虧。（註 4）

對於此項成本之計算方式，該研究認為有以下幾項錯誤觀念：

㈠共同性之費用，不應依照總收入之比例分攤。因各項收入與費率水準及業務量有關，譬如某項業務之費率低於邊際成本，雖其業務量小，但因費率水準高於其它業務之費率，所佔收入比例甚高，因此分攤更多共同費用，虧損更大。

㈡相反地，若某項業務費率高於邊際成本甚多，且業務量大，但其費率水準低於其它業務甚多，則其所佔收入比例小，故分攤共同費用亦少，甚不合理。

㈢由服務成本觀點觀之，聯合成本實無法劃分於各相聯之服務間，停止或減少某項勞務之生產，即連帶地停止或減少某項成本之原則，對聯合服務方式無法應用。

由上可知，若依照此種將成本視為費率的函數之計算方式，並不能明確達到管理業務，比較及控制經營效率之目的，更不能作為訂定合理費率之依據。

故在設計成本會計制度，成立各種成本帳冊前，應以本項成本計算

制度之邊際成本計算程序為依據，並運用邊際成本分析表分析各項業務在費率水準下的貢獻。（註 5）

二、標準成本之應用（周維德，民國八十二年）

此篇研究論文主要係藉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方法，對標準成本制度是否適用於各港務當局之作業與需求，進行一深入之研究。

該研究認為，貨櫃棧埠作業成本存在著大量的間接成本與固定成本，但卻無適當的成本中心予以彙集，因此乃以作業項目為港埠貨櫃棧埠作業成本中心設立準則，設立六個成本中心，即：

1. 橋式起重機裝卸作業成本中心
2. 跨載機搬運作業成本中心
3. 門式機搬運作業成本中心
4. 貨櫃堆高機搬運作業成本中心
5. 貨櫃拖車運送作業成本中心
6. 貨櫃堆積場存放作業成本中心

而對於港埠貨櫃棧埠作業之間接成本分攤方法，提出了三段式的分攤法，即：第一階段將港務局共同成本分攤至港灣及棧埠兩大業務。第二階段則將分攤至棧埠業務之全港共同成本加上棧埠業務之共同成本，分攤至貨櫃棧埠與一般棧埠作業。第三階段再將前兩段分攤至貨櫃棧埠作業之間接成本，分攤至六大作業成本中心。

除此之外，該研究將貨櫃棧埠作業之成本比照製造業之製造成本分為四大要素：直接設備使用成本、直接動力成本、直接人工成本、間接作業成本，藉此設計出適合貨櫃棧埠作業之標準成本制度，並依此分別設定其主要成本項目之標準價格與標準數量，進而執行成本差異分析及責任歸屬問題。（註 6）

根據此研究，其認為標準成本制度無疑是一極佳的管理工具，然基於會計部門的立場而言，標準之訂定大都採用過去實際績效加以適當修正而得，故似乎較難以確保其標準訂定之適當可行性，故若能利用動時

研究、能量預測、工業工程或時間數列等方法訂定各項成本項目之標準價與量，將更有所助益。

三港埠成本與收益關係 （廖偉臣，民國八十二年）

該研究乃針對基隆港務局港埠成本與收益之關係加以分析，其目的乃在於了解在目前港埠費率收入的情況下是否足以支應相關費用支出，並依此作爲評估現行港埠費率之水準恰當與否。

根據該研究指出，目前港務局在現行的會計制度下，各項業務成本之計算未依各別之服務項目設立成本中心，因此依照79～81三年度的財務報表分析各項成本之結構、分類與計算方式，而得到以下結論：

1.各項業務中有關盈餘的項目逐年下降，有虧損的項目則逐年加大，由趨勢分析得知，其原因乃由於各年度的業務收入增加幅度小於各項成本增加之幅度，而各項費用之大幅增加原因，主要係來自於用人費用比例的大幅增加之故。

2.各項業務中變動成本所佔比率變動不大，但由於固定成本所佔比率逐年加大，以致於亦發生盈餘逐年下降，虧損逐年增加的趨勢。(註 7)

該研究認爲港埠成本計算的準確性，深受成本分攤方法及港務會計制度對各項成本計算方式的影響，由於目前港務會計制度乃根據企業功能別彙集成本，並無根據業務項目的服務性質加以分類，以致成本的發生無法與各項業務收入來源相互配合，致使與收入有關的成本資料無法提供，而影響績效的評估。

故該研究建議港務當局能針對各業務服務項目設立成本中心，並作爲設立成本會計制度的參考。

由以上各研究報告內容得知，一健全的港埠成本會計制度，將有助於各港埠作業成本之分類、歸屬與計算，以達績效評估及成本控制的目的，除此之外，更有利於港埠費率的合理訂定與評估。

由以上之文獻整理，吾人不難了解港埠會計制度建立的完善與否，將直接影響成本之累積與計算。孰不知港埠費率的訂定必需以成本爲依

歸，其制定的原則亦必需成本與收益相互配合。過去十幾年中，相關之研究大多偏向港埠費率訂定之研究，如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運研所前身）之「台灣省港埠費率之研究」、民國七十六年九月運研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台灣地區港埠費率制度之檢討」等，而無偏向港埠會計制度之檢討者。本研究乃針對這些研究缺漏，進行補足與研究，以期能制定出較為完善之成本會計制度，俾使港埠費率之訂定更趨合理，並達港埠管理之目的。

1.5 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藉由向各港務局會計室或相關單位進行訪查與座談，以充分瞭解現行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作業程序，包含憑證表單之流程與責任劃分、歸屬等問題。進而評估現行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缺失與問題、以及執行上所遭遇之困難，藉此對現行成本會計制度的優缺點分析，以便設計新制度，俾達成預期的目標或所須滿足的需求。並運用成本或管理會計之理論、及審計學中內部控制之原理，深入分析港埠成本要項與港埠費率之結構，將港埠成本會計項目予以重新分類、歸屬、細分，設立適當的成本項目或成本中心，俾便港埠成本的計算更為正確及推行責任會計制度，以達績效評估及成本控制之目的，並使該成本之計算有助於港埠費率之制定、評估，進而作為調整費率之依據。

1.6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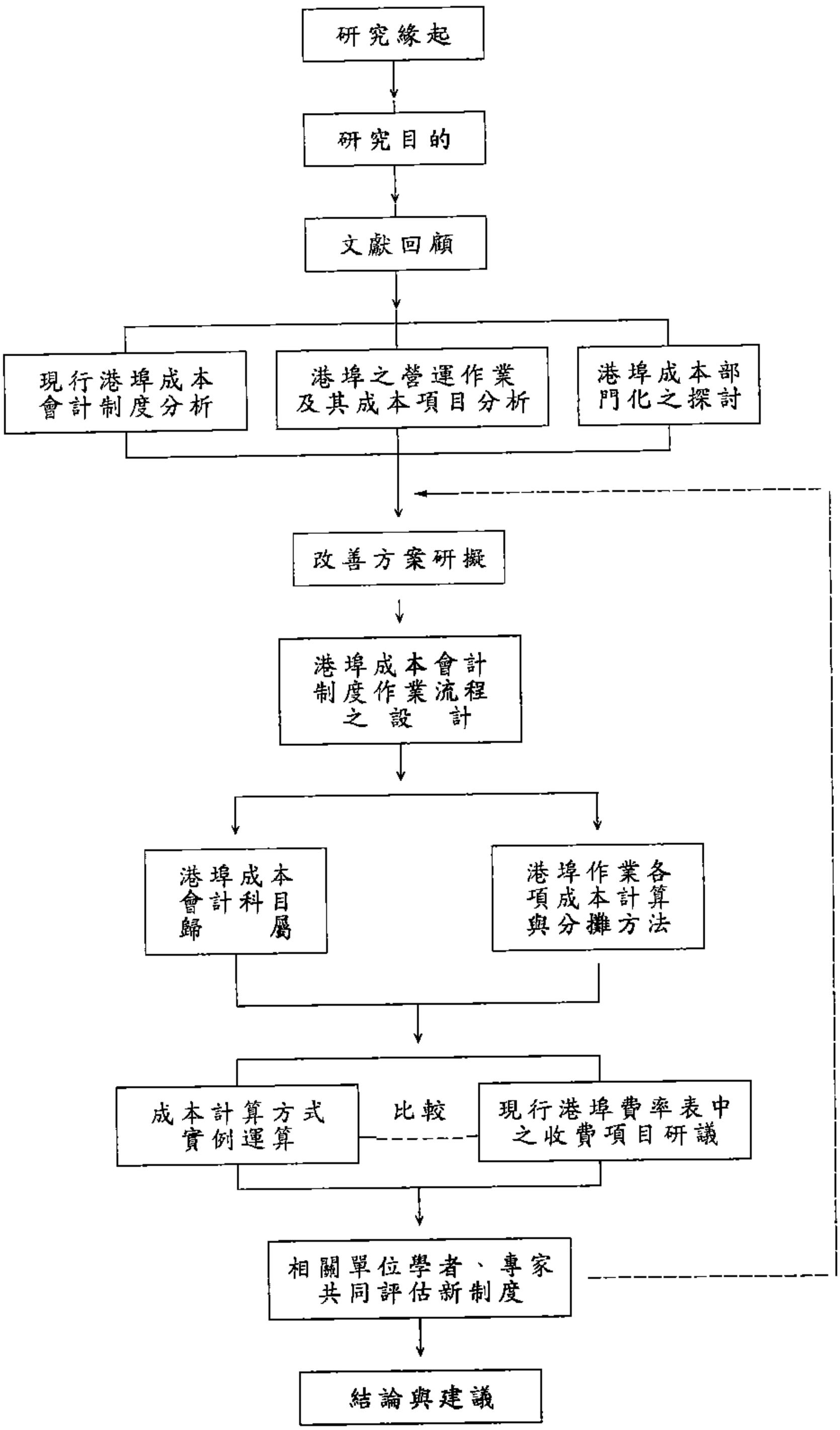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流程

1.7 研究預期成果

1.有利於台灣地區各國際港埠服務項目之成本彙總與計算。

2.作為適當費率水準制定的基礎。

3.有助於各港埠當局績效之評估。

4.作為未來會計制度電腦化作業之依據。

本章註釋

註1. Accounting Terminology Bulletion No.1 Committee on Terminology,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53.

註2. Francis E. Moore & Howard E. Stettler, Accounting Systems for Management Control, 1963, P.4.

註3. 王義雲，會計制度，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74年 3月修訂再版。

註4. 港務會計制度，營運成本計算程序第十二條。

註5. 翁啓燦，" 台灣地區港埠成本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註6. 周維德，" 標準成本制度運用於港埠貨櫃棧埠作業之研究－以基隆港為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註7. 廖偉臣，" 基隆港港埠成本與收益關係之研究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第二章　港埠營運作業流程及其成本要項

2.1 各港之營運與設施概況

在說明我國各國際港埠營運設施之前，先闡述國際港埠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功能及其業務所涵蓋的範圍。任何一個國家的國際港埠，大致可歸納出十項一般性的公共服務性質（註１），即：

1.國防

2.燈號

3.移民

4.稅關

5.檢疫

6.環保

7.消防

8.警察

9.勞工安檢

10.產業管制

這些一般性的港埠公共服務幾乎都具有「公共財」（Public Goods）的特性或爲政府基本職能範圍內的事務。

港埠服務除了上述之一般性的公共服務性質外，因港埠亦是水陸運輸的接運點，海上客貨運輸的中繼站或終點站，進、出、轉口貨物的集散站，船舶貨物的裝卸、旅客的上下，故至少兼具下列四項功能（Function）（註2），即：

1.商務功能（Commercial Function）：

即經由運輸過程，以達貨物、旅客安全迅速運送交接，促進商務上的功能。

2.工業功能（Industrial Function）：

基於腹地工業發展之需要，由船舶輸入所需原料，加工製造而成製成品，再行輸出，以促進工業發展之功能。

3.轉運功能（Transshipment Function）：

是指居於貨物批發或航線樞紐地位，將貨物轉運至內陸各地或轉運至其他港埠，以達貨物轉運暢通之功能。

4.國防功能（Defense Function）：

是指基於國防需要適時而安全的輸入國防物質，以充實國防實力，並於戰時確保港埠作業有效運轉，以發揮國防上之功能。

欲使上述各項功能得以彰顯，則有待港埠（港灣和棧埠）業務的充分發揮。一般而言，港埠服務可概略分爲「港灣」及「棧埠」兩大業務服務部門。目前我國各國際港埠之港灣業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涵蓋以下各項：

1.船舶進出港之管制。

2.助航設備服務（航路標誌）。

3.引水（領港）作業。

4.船席調配。

5.港勤作業，包括拖船調配、繫解纜工作、垃圾清運。

6.船舶補給，包括加油、給水、日用品及船用物料的補給及供應。

7.港區消防。

8.港區污染之防治與管制。

9.港池疏浚。

10.船舶海難救助。

11.港務警察。

12.交通部委辦之航政業務等。

至於棧埠業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有：

1.裝卸。

2.搬運。

3.理貨。

4.倉儲。

5.拖駁船服務。

6.旅客服務。

爲了要有效達成上述各項港灣及棧埠業務，各國際港埠當局在其港埠區域內，需要有適於港埠營運推展的組織架構，和各種碼頭機具設施、設備及充分的人力配置，以便利船舶進出港口的靠離船席、貨物裝卸、倉儲、駁接、轉運作業及旅客上下等服務之順利完成。因而完善的港埠設施應包括下列各項：

1.土地資源：

包括足夠的水域面積、泊地面積及陸（岸）上的土地面積。

2.港埠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主要包括防波堤、航道、助航設備、碼頭、船席或泊位、碼頭岸壁、岸間與碼頭後線作業地面；通棧、倉庫、貨櫃堆貨場、供裝卸用之起重機具設備、港勤船隻、油料及淡水補給；船隻修理設備；及港區內外聯絡的鐵、公路運輸系統等等。

3.充沛的勞力：

包括提供各種港灣、港勤、及棧埠業務所需的各種人力資源。

茲將臺灣地區四大國際港埠（包括蘇澳港）之港埠營運設施概況介紹如下。

一、港埠設施概況

臺灣地區五大國際港埠的設施概況，如表 2-1所示，水域面積以高雄港最廣闊，花蓮港最小；泊地面積也以高雄港最大，花蓮港最小；至於船舶進出之港口及航道水深則以基隆與蘇澳兩港最深，臺中港較淺。

表2-1　民國81年各國際港埠設施概況

	港別	基隆港	高雄港	台中港	花蓮港	蘇澳港
水域面積($1000m^2$)	合計	3773	97284	4870	1368	1707
	內港	988	12426	3420	358	427
	外港	2564	84521	1180	1010	1280
	漁港	220	337	270	--	--
泊地面積($1000m^2$)		412	20942	785	326	900
水深(m)	港口	20-26	*11,16	13	9.7-18.5	26
	航道	10-26	19.7	11.14	9.7-17.5	10-26
寬度(m)	港口	280	200	350	250	240
	航道	250-360	**130,150	300	100	140-240

資料來源：各港務局統計要覽(81)。

註：1.* 一港口11公尺，二港口16公尺。

2.**一港口130公尺，二港口150公尺。

3.蘇澳港爲基隆港務局轄下的分局，並非獨立的港務行政單位。

二、碼頭營運設施概況

各港埠民國81年的營運碼頭設施概況，如表 2-2所示。碼頭總數量及供營運用碼頭數，均以高雄港 102座及83座奪魁；蘇澳港則敬陪末座。碼頭長度以高雄港之 378公尺最長；碼頭寬度則以基隆港最寬，最寬達130公尺。碼頭水深則以高雄港最佳，最深達16.5公尺，基隆港較淺，最深僅13公尺。高雄港之碼頭與浮筒可同時供 141艘輪船靠泊，另有船渠九處。

表2-2　民國81年各國際港埠碼頭設施概況

港別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花蓮港	蘇澳港
碼頭總座數(座)	58	102	33	26	16
營運碼頭數(座)	40	83	31	25	13
浮筒(座)	3	25	--	--	--
長度(m)	95.8-300	50-378	145-320	103-311	125-300
寬度(m)	4.0-130	3.6-50	25-30	10-43	20
水深(m)	4.5-13.0	6.5-16.5	9.0-14	6.0-14	2.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年鑑，民國81年版

㈠基隆港營運碼頭現況

基隆港現有營運碼頭40座，均為公共碼頭，浮筒 3座。其中貨櫃碼頭15座，穀類碼頭 1座，散裝貨碼頭 5座，雜貨碼頭15座，油類碼頭2座，客貨運碼頭 2座。另西19及東 9兩個貨櫃碼頭已改建完成加入營運。

㈡高雄港營運碼頭現況

高雄港現有營運碼頭83座，其中出租專用碼頭29座，其餘為公用碼頭。營運碼頭中，分別是貨櫃碼頭19座，穀類碼頭 4座，散裝貨碼頭10座，雜貨碼頭24座，石油專用碼頭10座，其他專用碼頭15座，客運碼頭 1座，其中之No.15至No.17三座碼頭除了供裝卸糖蜜及牛油的船舶外，另為停靠修理船舶之用，平常甚少使用。另外，高雄港現有 4個貨櫃儲運中心，第 5貨櫃儲運中心正在加緊建造中。

㈢臺中港營運碼頭現況

臺中港目前營運碼頭31座，其中貨櫃碼頭 3座，一般散雜貨碼頭20座，液體碼頭 4座，穀類碼頭 2座，卸煤專用碼頭 2座，另有淺水碼頭 4座。

㈣花蓮港營運碼頭現況

花蓮港現有碼頭26座，目前營運碼頭25座，分別是散裝碼頭15座，雜貨碼頭 7座，原木碼頭 3座。其中No.16 客運碼頭目前供港勤船舶使用，並未營運。另有小型船渠 1座，供海關、軍方小型船艇、漁船及港勤船停泊。

㈤蘇澳港營運碼頭現況

蘇澳港現有營運碼頭13座，分別是客運碼頭 1座，貨櫃碼頭2座，散雜貨碼頭 6座，管道碼頭 2座，原木碼頭 2座。蘇澳港目前並無貨櫃裝卸業務，因此該兩座碼頭移爲雜貨裝卸使用。茲將各港營運碼頭種類及數量整理於表 2-3。

表2-3　民國81年臺灣地區各國際港埠營運碼頭類型及數量統計表

港別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花蓮港	蘇澳港
1.貨櫃碼頭	15	19	3	0	2
2.穀類碼頭	1	4	2	0	0
3.散裝貨碼頭	5	10	20	15	6
4.雜貨碼頭	15	24	0	7	0
5.油類碼頭(液體)	2	10	4	0	0
6.客貨運碼頭	2	1	0	0	1
7.其他專用碼頭	0	15	0	0	0
8.卸煤專用碼頭	0	0	2	0	0
9.原木碼頭	0	0	0	3	2
10.管道碼頭	0	0	0	0	2
總計	40	83	31	25	13

資料來源：交通部年鑑，民國81年版

三倉儲營運設施概況

各港埠的倉儲營運設施及容量，如表 2-4所示。倉棧營運的數量及容量，均以高雄港之86座， 625,796噸爲最多、最大；而蘇澳港則最少及最小。露置場的容量，則以蘇澳港最大，基隆港最小。而貨櫃堆貨場的容量，則以高雄港之 52,456TEU最大，蘇澳港最小，花蓮港則無貨櫃堆貨場。營運倉庫地層面積則以高雄港最大，花蓮港較小。

表2-4　民國81年各港埠營運倉儲設施及容量概況

項　　目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花蓮港	蘇澳港
倉　　棧:座數 （含穀倉）　容量(噸)	18 172,133	86 625,796	19 235,765	20 71,105	3 30,000
露　置　場:座數 容量(噸)	20 38,050	17 58,983	8 97,609	22 91,736	4 264,500
貨櫃堆貨場:座數 容量(TEU)	3 11,482	5 52,456	2 15,552	0 0	2 6,000
總地層面積(平方公尺)	515,075	236,546	84,170	16,44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港務局及交通部年鑑，民國81年

四裝卸機具設備概況

各港裝卸機具設備狀況，如表 2-5所示。國內目前僅高雄、基隆、臺中三港有實際的貨櫃裝卸，又高雄港是名列世界第三大貨櫃港，故其貨櫃裝卸機具數量多於其他四港。

表2-5　民國81年各港埠主要裝卸機具設備概況

名稱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花蓮港	蘇澳港
貨櫃裝卸機具	橋式貨櫃起重機	20	27	2	--	1
	門式貨櫃起重機	4	22	--	--	--
	貨櫃跨載機	21	39	13	--	--
	貨櫃堆高機	4	9	--	--	--
	貨櫃堆積機	9	1	--	--	--
	拖車頭	9	19	--	--	1
	40英呎拖車架	11	13	--	--	--
	60噸電子地磅	7	--	--	--	--
一般裝卸機具	陸上起重機	14	46	5	3	5
	電動起重機	5	6	--	--	--
	載運機	8	--	--	--	3
	堆高機	127	233	95	26	14
	鏟裝機	5	--	--	4	7
	挖掘機	31	--	--	--	1
	大拖車頭	4	--	--	--	--
	小拖車頭	4	--	--	--	--
	堆煤機	3	--	--	--	--
	倉庫吊車	21	--	--	--	--
	吸穀機	8	5	--	--	--
	各類型抓斗	79	--	--	12	37
	大拖車	8	--	--	1	1
	小拖車	68	--	--	--	1
	原木起重機	--	5	--	--	--
	輸送機	--	--	10	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港務局及交通部年鑑，民國81年

五、港勤船舶概況

各港埠民國80年現有之港勤船舶，如表 2-6所示，各式各樣的港勤船舶數量，仍以高雄港之 138艘最多。

表2-6　民國81年港勤船舶一覽表

單位：艘

種　　類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花蓮港	蘇澳港
港航拖船	13	33	8	4	3
小拖船	7	--	--	9	2
給水船	2	7	1	--	--
起重船	4	4	--	--	--
駁船	4	9	--	--	--
泥駁船	4	3	3	5	--
挖泥船	4	4	2	5	1
帶纜船	4	--	--	--	3
巡邏船	7	--	--	--	--
清潔船	5	--	--	--	1
潛水工作船	4	--	--	--	--
遊艇	1	--	--	--	--
測量船	1	--	1	--	--
多目標船	1	--	--	--	--
交通船	--	20	3	1	--
平臺船	--	--	3	1	--
什用船	--	58	--	--	--
吊桿船	--	--	1	--	--
錨船	--	--	1	--	--
總　　數	61	138	23	24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年鑑，民國81年

六碼頭裝卸工人數及平均工資概況

臺灣地區五大國際港埠現有碼頭工人數量分布概況，如表 2-7所示，由於基高兩港因其裝卸量佔全臺灣地區國際港埠裝卸總量的 90% 以上，所以其碼頭裝卸工人較多。國內現有基、高、中、花、蘇五個國際港埠碼頭之工人管理制度，除臺中港務局棧埠處及該港民營裝卸公司與其所使用之碼頭工人有僱用關係，並自訂有碼頭作業人員管理規則外，其他四港之碼頭工人之管理，皆由港務局居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對碼頭工人之登記、編組、訓練、工資及獎懲均依民國60年省頒之臺灣省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辦法來辦理。

表2-7　民國81年各港埠碼頭工人隊班的編組情況表

港別 / 隊班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花蓮港	蘇澳港
隊	12	11	0	1	1
班	84	54	2	7	5
總人數	3,324	4,323	119	219	193

註：臺中港碼頭工人分屬三個單位，即棧埠處、民營之中港倉儲裝卸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公司，本表是棧埠處內碼頭工人。

至於臺灣地區國際港埠碼頭裝卸工人之工資給付，除臺中港民營之棧埠作業外，其他四港均依據「臺灣省碼頭裝卸工人管理實施細則」之規定，由各港務局核定之港埠業務費對內分配表分配給付。碼頭工人工資核付有按時（日）計酬及按工作量（噸）計酬的，由港務局統一對外收棧埠業務費之裝卸費及什項工作費後，再按「對內分配表」所規定之分配比例，分配給各所得單位。由於各港作業時間、作業裝卸噸數及工資分配方式各有所不同，故各港碼頭工人的平均工資也有所差異，如表 2-8所示。以民國82年爲例，以臺中港之碼頭工人之每月平均薪資90,174元最高，而最低爲基隆港其薪資爲47,029元。

表2-8　歷年碼頭工人每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別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花蓮港	蘇澳港
80	40,955	31,401	70,918	34,694	48,626
81	45,353	37,251	93,610	38,886	53,246
82	47,029	52,544	90,174	54,151	70,025

資料來源：電詢各港務局管理課。

2.2 港埠營運作業流程

2.2.1 港灣營運作業流程

一、船舶進港停靠船席作業

臺灣地區各國際港埠的船舶進出港流程均大同小異，茲以基隆港的作業現況來說明。船舶進入基隆港停靠船席作業流程，如圖 2-1所示，其步驟如下：

1. 欲進港的船舶須於抵港24小時前以無線電向港務長報告或由申請人(航商或代理人）轉報預定到達時間（ETA）、吃水深度（Draft ）、貨物種類、有無旅客等等，向航政組監理課辦理簽證申請船舶入港手續。（可用電腦連線作業方式申請）
2. 由航政組監理課簽證核准進港之船舶，由申請人（航商或代理人）逕向業務組營運課辦理各項委託事宜。（港結作業已電腦化）
3. 船舶駛至距港口10海浬水域時，以 VHF報到，以為船席安排之依據。
4. 船舶交通管制中心逕以電腦連線方式取得各項簽證、委託船席資料作船舶申請進出港口核對之依據。
5. 申請進港之船隻駛至所設定的引水人登輪區，俟引水人登輪後，向船舶交通管制中心申請進港。

6. 取得准許進港信號後，依核准之先後次序，依序進港。

7. 船舶進港後，依照繫船課所指定之船席停靠，當船舶第一條纜繩拋至碼頭纜柱繫妥後，此為碼頭計費時間之開始，其屬於港灣業務所收取的費率，如圖 2-1所示，計有：

(1)曳船費（按拖船馬力大小及使用時數計收）；

(2)帶纜費、解纜費（按船舶總噸位大小，按每次計收）；

(3)垃圾清理費（按船舶總噸位大小，每船每日計收）；

(4)碼頭碇泊費（按船舶總噸位大小，分一般碼頭及貨櫃輪碼頭之不同費率，以每船每日計收）；

(5)浮筒費（按船舶總噸位大小，每船每日計收）；

(6)給水費（按實際給水噸數計取）。

二、船舶出港離開船席作業

目前船舶離開基隆港船席之作業流程，如圖 2-2所示，其步驟如下：

1. 出港船舶之申請人（航商或代理人），在船舶出港12小時前，持所屬各項通航證書向航政組監理課辦理簽證，申請船舶出港。

2. 申請人並向業務組營運課核算費用，並繳清應付之費用後，完成各項出港前的各項航行準備（如加足油、水，船員、旅客、貨物到齊，並經聯檢單位查驗無誤）。

3. 當船舶完成各項航行準備，引水人登輪後，可向船舶交通管制中心申請依序出港。

4. 出港船舶當在碼頭解纜至最後一纜離開碼頭纜柱之時間，為眞正離開碼頭時刻。

5. 引水人領船出港，船舶出港當駛離港口後，得按本港規定之分道航行，經過基隆嶼後，始可決定下一目的港之航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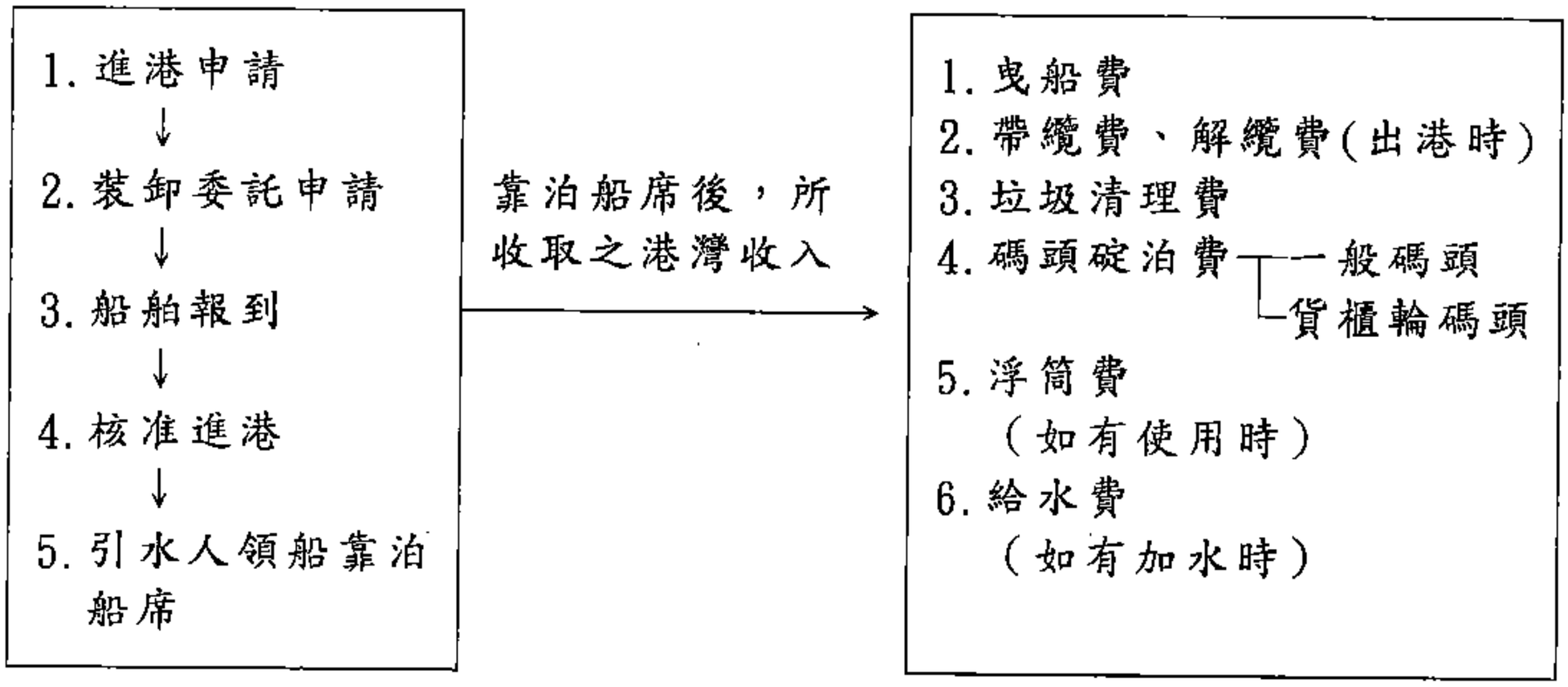

圖2-1　船舶進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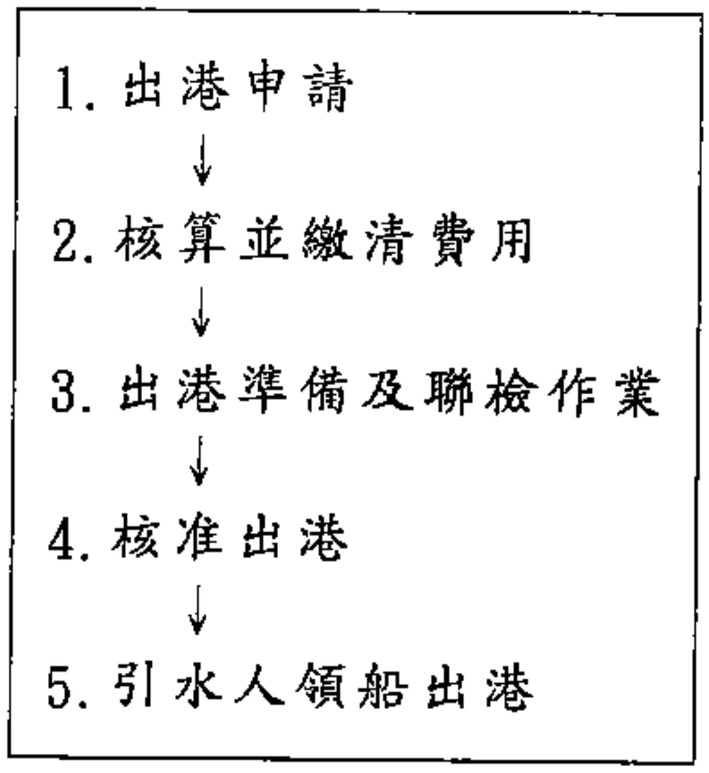

圖2-2 船舶出港流程

2.2.2 棧埠營運作業流程

一、棧埠業務的意義及其業務範圍

棧埠（Marine Terminal） 俗稱「水陸碼頭」，為水陸運輸的接運點。故棧埠事業係應船舶、客、貨之需要，從事營運提供各種設備，並供應勞力與服務，完成水陸接運的任務。其業務範圍如下：

㈠就其營運之設備而言：

1. 繫船設備：如碼頭、浮筒之調派、拖駁之供應。

2.倉庫設備：如堆貨場、通棧之管理、倉庫、穀倉之經營。

3.裝卸設備：如各式起重機、運貨機及特種機械設備之管理調派。

4.運輸設備：如港區鐵叉道、環港鐵路、道路、卡車、月台.....等。

5.船舶供應設備：如給水、加煤、加油等。

6.旅客設備：如棧橋、扶梯之搭置與便利旅客之各項設施之管理。

㈡就勞力與服務而言：

1.勞力：即裝卸工人、行李搬運工人、清潔工人、纜手及機械設備駕駛、操作工人之供應。

2.服務：除裝卸公司及碼頭、倉庫之服務外，尚有船務代理、報關行、運送業、旅行業、理貨業、公證業以及經紀業、清潔公司等服務。

以上即為棧埠業務的業務範圍。

二棧埠營運作業流程

有關棧埠營運作業流程現況說明，本研究係以臺灣地區四大國際商港為例，茲將目前台灣區四大國際商港有關貨物裝卸及倉儲營運之作業流程，分述如下：

㈠基隆港

基隆港目前的裝卸業制度係採公民營的制度，並由其主管機關統一調派，在管理及經營的實質而言，仍以公營裝卸為主，而部分噸量之裝卸則交由各民營輪船裝卸承攬業承攬，承攬方式係以輪船噸位區分為甲種承攬（承辦300總噸以上國際航線船舶之裝卸業務）與乙種承攬（承辦300總噸以下國際航線船舶及環島之國內航線船舶之裝卸業務）。

而碼頭工人隊班編組方面，可分為前線班、後線班及專業班三種，另有擔任特殊工作不屬於隊班編組的絞包女工、庫工、堆高機、鏟裝機、挖掘機、原木載運機、大拖車司機及小拖車保養司機等，其編組人數係依其擔負任務更迭而增減。

至於工作調派係依作業需要，原則上以輪流調派、分業調派及支援調派爲主。

船舶貨物的裝卸作業程序如圖 2-3。步驟如下：

1.申請人（航商、貨主或代理行）向營運課申辦委託。

2.申請人向碼頭倉庫申請派工。

3.若申請人需要，可向搬運課申請使用水上起重機，搬運課再向船舶所請求指派水上起重機支援。

4.碼頭倉庫主任查詢派工文號、調派工人、調派機具、申請水上機支援。

5.隊班工人、機具進行船岸裝卸作業。

6.裝卸作業完成後，碼頭倉庫填製裝卸工作證明書，送電腦終端站核算工資。

7.管理課依據工作報告資料核付工資給碼頭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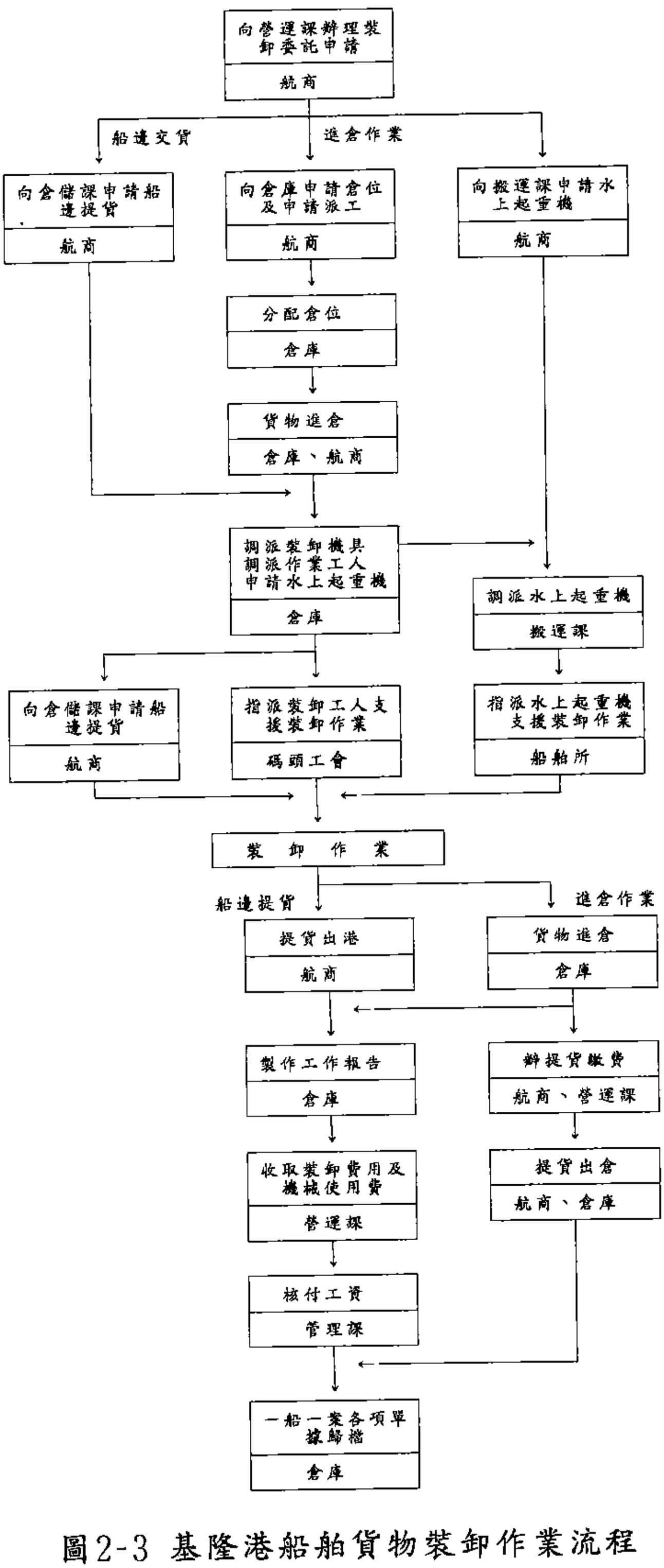

圖2-3 基隆港船舶貨物裝卸作業流程

貨櫃裝卸作業程序流程如圖 2-4，步驟如下：

1.船公司向貨主攬貨，向營運課辦理委託，向貨櫃基地申請派工。

2.貨主將（進）出口貨物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進行出口貨裝櫃（或進口貨拆櫃）。

3.內陸貨櫃集散站將出口櫃送至貨櫃基地（或將進口櫃由貨櫃基地取回）。

4.貨櫃基地進行調派工人、調派機具、管制貨櫃儲轉、進出場及過磅。

5.由隊班工人、裝卸機具承辦貨櫃裝卸、轉口及危險品櫃之儲轉。

6.完成貨櫃裝卸作業填製工作報告。

7.將工作報告資料轉入電腦、送營運課計費，再送管理課核付工資。

8.管理課依據工作報告資料核付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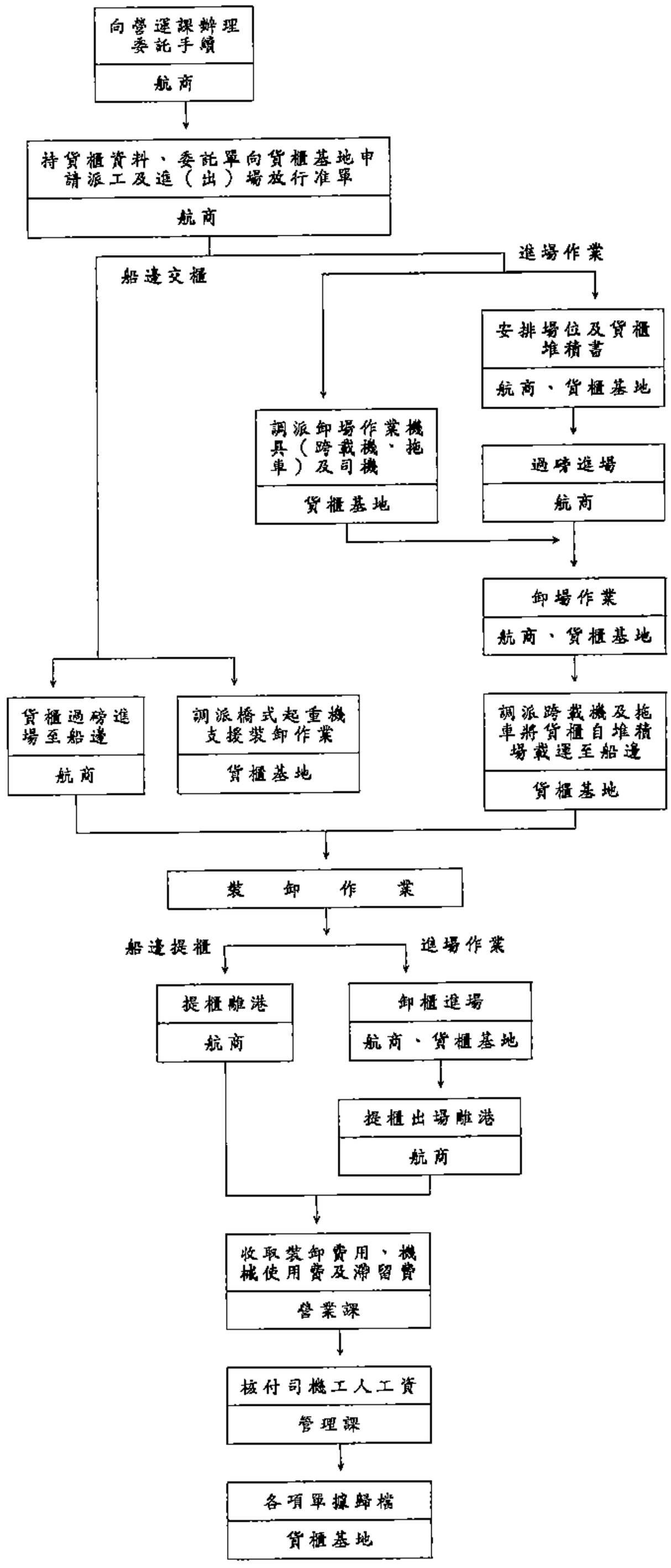

圖2-4　基隆港貨櫃裝卸作業程序流程

㈡高雄港

高雄港之裝卸作業可區分爲船上裝卸（即貨物裝船、貨物卸船、貨物翻艙）及陸上裝卸搬運（分爲出口貨物、進口貨物）兩種方式。裝卸作業工人的調派每日 8時至17時30分爲受理派工時間，每小時調派一次，作業項目包括前線輪船裝卸作業、後線進出倉作業、過駁起水作業、碼頭及浮筒作業。

船舶貨物裝卸作業程序如圖 2-5步驟如下：

1.裝船作業程序

(1)貨主或其代理人向「港棧聯合作業室」申請倉位；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公私營企業（或代理人）向「港棧聯合作業室」申請裝船。

(2)港棧聯合作業室通知作業庫已接受貨物進倉與出倉裝船申請。

(3)作業庫通知碼頭工人作業隊調派工人及通知機具所調派機具進行貨物出倉（或船邊交貨）裝船作業。

(4)進行裝船作業，當裝船作業完成，由督工員作業簽證，造送工作量報告表，以備核付工資。

(5)搬運課核對工作量，管理課計付工資，工資發放組通知發放裝卸工資。

2.卸船作業程序

(1)貨主或代理人向港棧聯合作業室申請倉位，船公司或代理人向港棧聯合作業室申請卸船。

(2)港棧聯合作業室通知作業庫已接受貨物進倉、卸船。

(3)作業庫通知碼頭工人作業隊調派工人及通知機具所調派機具進行貨物進倉（或船邊提貨）卸船作業。

(4)督工員向機具所申請調派機具，並向倉庫主任通知進倉噸量。

(5)配合碼頭工人與機具進行船舶貨物卸貨進倉或船邊提貨裝車，提運出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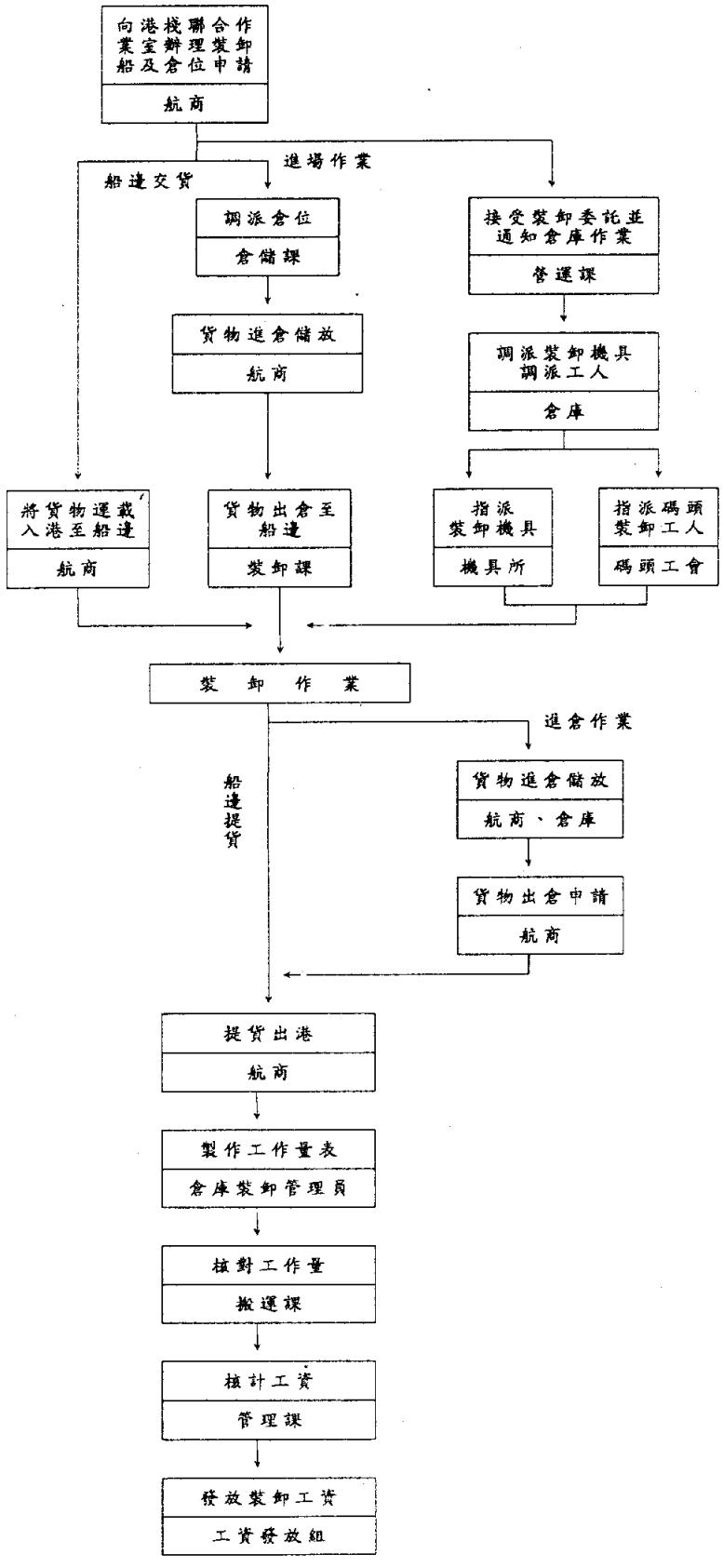

圖2-5　高雄港貨物裝卸作業流程圖

㈢台中港

台中港裝卸業務可分爲：船上裝卸、陸上搬運裝卸、與其他什項作業。作業方式分爲：一般貨物裝卸作業與貨櫃裝卸作業。

一般貨物裝卸作業方式如圖 2-6，步驟如下：

1.委託人（船方、貨主、報關行等）至聯合委託中心辦理裝卸委託申請，委託中心接受申請，並查核是否欠款。

2.聯合委託中心接受申請編製委託號碼，完成委託程序，並核定預收款。

3.委託人持已核定預收款之申請至行政室第五課繳預收款。

4.委託人持已繳預收款之申請書送裝卸課申請派工作業。

5.裝卸管理員依據委託項目調派工人、裝卸機具及水上起重機。

6.進行裝卸作業，裝卸課於裝卸作業完成後，編製工作量表，營運課收取裝卸費用，棧埠管理處行政課核算工作噸量獎金，開製工資表，發放裝卸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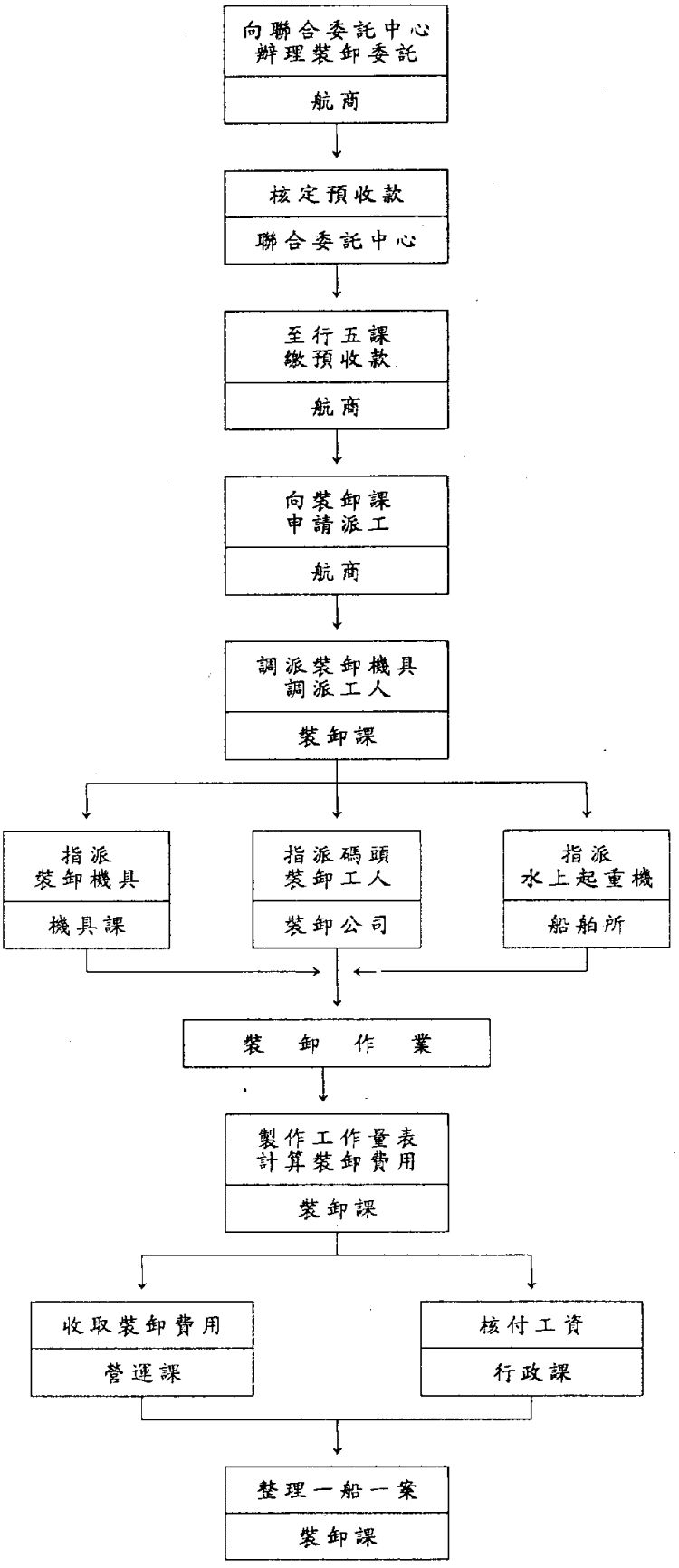

圖2-6 台中港貨物裝卸作業流程圖

㈣花蓮港

花蓮港貨物裝卸程序如圖 2-7，步驟如下：

1.申請人（航商貨主或代理人）向業務組營運課辦理委託，核定委託編號與審核預付款。

2.申請人向秘書室第四課辦理預繳各項費用。

3.向機埠所申請派工。

4.機埠所搬運股憑單派工作業，調派裝卸車機及作業工人。

5.機埠所倉儲股準備貨物進出倉場。

6.裝卸作業完成後，機埠所倉儲課製作進出倉貨物憑單，搬運股製作裝卸報表，分別向業務組營運課辦理計費。依項目不同，計費單包括：

(1)倉租與堆存費

(2)給水費

(3)裝卸費

(4)港灣業務費

7.申請人向秘書室第四課繳交各項費用，繳清後銷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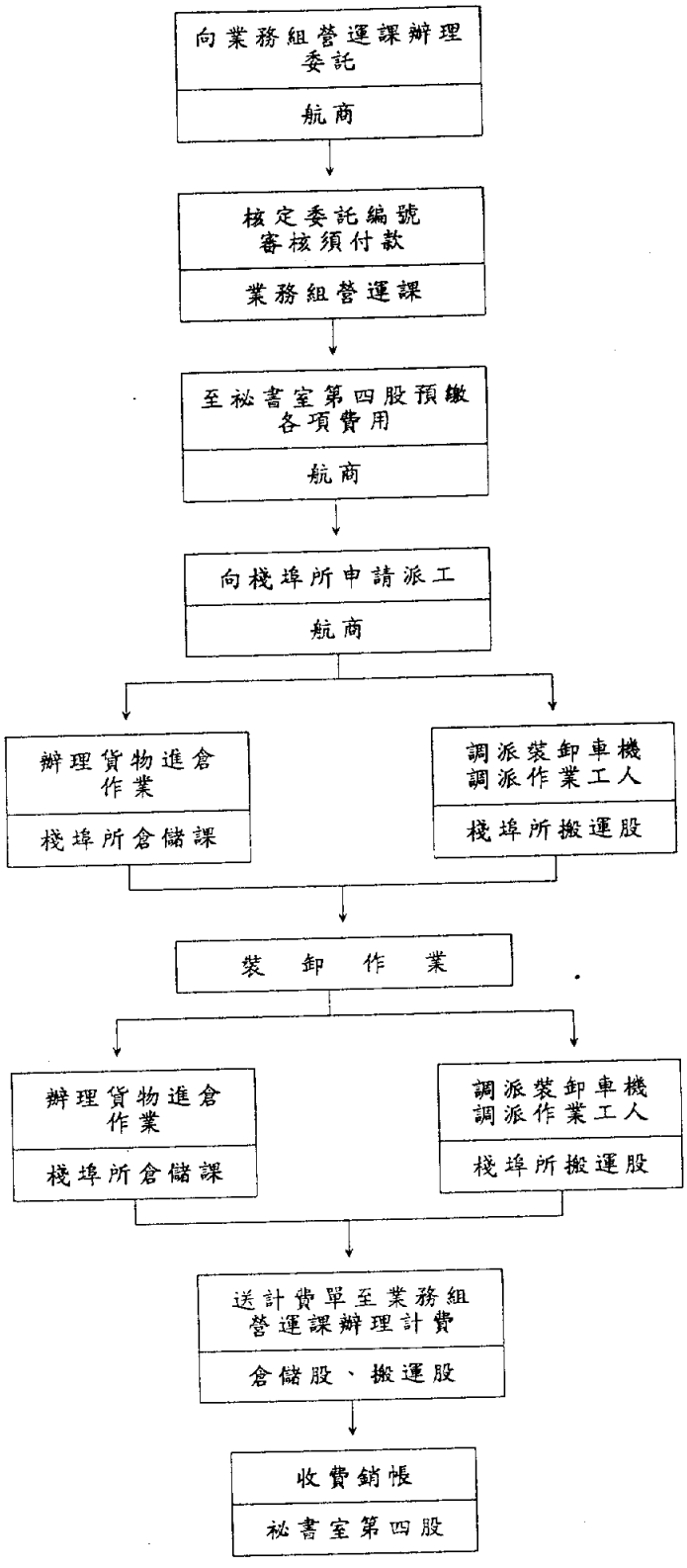

圖2-7　花蓮港貨物裝卸作業流程圖

2.3 港埠營運成本要項

2.3.1 港埠成本的特性

港埠是公用運輸服務事業的一種，海陸運輸的轉運站。港埠當局以其設備及勞務為到港的船舶、貨物及旅客提供服務，其所發生的一切代價，即為港埠成本。港埠成本具有下列特性：

一、含有大量的間接成本

港埠成本除了某些由於港埠營運所發生之成本可用經濟有效的方法直接歸屬於某一作業或成本標的之外，其餘部分之營運成本與大量的非營運成本，皆為間接成本，無法直接歸屬於某一作業或成本標的，如港務局支付給行政管理人員的薪資與辦公用房屋、高壓供電設施、維修工具及設備等之使用，皆有成本發生，均屬間接成本，同時這些成本亦大多具有固定成本的性質，在一攸關範圍內，其成本固定，不受營運量或作業量多寡的影響。

二、含有大量的固定成本

港埠成本含有大量的固定成本，其所佔的比例相當高，如倉庫的照明、折舊費用，其將不會因存倉量（營運量）的多寡而有所改變，此即為一例。

三、港埠成本不具保留性亦不得儲存遞延

港埠是服務業，其產銷過程迅速，與一般製造業不同之處，在於其商品（服務）無實體存在，所以無法儲存保留，亦無存貨發生。

四、成本性質複雜繁瑣

港埠的服務範圍廣大，如對船舶提供的服務有碼頭繫泊、浮筒繫泊、拖船拖曳、帶解纜、供水、垃圾清理等，對貨物的服務有裝卸、整嘜分堆、供應機具拖車等，項目十分繁雜，而其所發生的成本更是繁雜。其各項成本從服務功能、成本習性、能否直接歸屬於某成本標的等觀之，其相對關係錯綜複雜且相互牽連，其成本性質之複雜由此而見。

2.3.2 港埠成本的分類

成本對任何企業而言皆非常重要，尤其為了達成管理上的需要，與企業經營決策之需，必須對成本做適當的分類。一般常用的分類有：

一依成本性質分

為了便於比較，茲將製造業、運輸業與港埠成本依成本性質分類於下：

先以製造業來說，其總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兩部分即(1)製造成本（manufacturing cost）與(2)營業費用（commercial expenses）。製造成本通常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三大成本要素，其中直接材料與直接人工合稱為主要成本（prime cost），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合併稱為加工成本（conversion cost），這是因為這二者係為將直接材料加工成製成品所發生的成本。直接材料係指構成產品的主要部分，且可直接計入產品成本之所有材料，直接人工係指將直接材料轉變為製成品時所耗用之人工，以上二者原則上皆可直接追溯至產品上。而製造費用係指上述二者以外之所有製造成本，包括間接材料、間接人工以及所有其他不能直接攤入特定產品的所有製造成本，在部分的成本會計系統中，常將不能直接追溯至產品成本中的其他成本項目包括於製造費用項下。

而營業費用可劃分如下：(1)行銷費用（marketing or selling express）；(2)管理費用（administrative or general administrative express）與(3)財務費用。行銷費用始於工廠成本終了之點，即產品處于可銷售狀態之時，包括從事推銷及運送產品的費用。管理費用則為指揮與控制組織時所發生之成本，即維持企業一般性的行政業務與提供幕僚服務等所發生的成本。財務成本，泛指與企業理財有關的一切成本支出等。

以運輸業來說其成本依性質別通常可區分成下列項目：（註3）

㈠操作成本：

這種成本係直接成本，由直接人工成本，燃料動力成本，保險等

所組成。

㈡場站成本（terminal or station cost）：

其又可分成⑴分散及組合成本（dispatching & organizing the shipment cost ），例如貨櫃運輸中將貨物予以組合裝入貨櫃的成本及將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分類處理的成本；⑵搬運成本（handing cost），例如在裝卸貨時，因使用機具或人工發生的成本；⑶有關與大眾接洽所發生的成本（costs associated with meeting the public），例如接受包裹之處理成本（含事務費）。

㈢通路及設備維護成本（maintenance cost of way and equipment ）：

這種成本在運輸業中引起了不少的爭論，例鐵路業其設備路權為私有的，而公路、海運、航空業者多少使用了公共設施，尤以公路業者雖付了少量的通行費（toll）但卻享受了較鐵路為優的利益即避免了維護等相關成本，因此形成了它們之間的不公平競爭。

㈣一般總務費用：

含職員人事費用（clerical expense）、管理費用等。

㈤交際往來費用：

例如推銷費用、廣告費用及票據交換處理費用等。

㈥稅捐（taxes）：

如營業稅、財產稅等，在財產稅中，一般對使用私有設備的業者課稅較重。

㈦資本成本（capital cost）：

如折舊費用、利息費用等。

再就港埠本身來說，學者Frankel 曾對港埠成本加以分類，其大致區分如下：（註４）

1.船舶使用港埠設備與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成本：

如引水相關成本，固定的海上設備、航道及防波堤等的維修費用、折舊費用；拖船相關成本，供水、電力、燃料等成本；管理及一般費

用等。

2.貨物搬運的相關費用：

如設備操作成本及其相關的維修成本，如燃料、電力及物料成本；貨物倉儲成本、相關設備的保險費用及折舊費用。

3.土地及建築物相關成本：

包括維修費用、折舊費用、稅捐及保險等。

4.財務成本：

包括利息費用、稅捐、壞帳費用，及與銀行、相關金融機構往來費用等。

5.管理成本：

包括一般性管理費用、工程及規劃費用及旅運費等。

二依成本習性分

所謂成本習性是指成本與數量的關係，亦即指特定成本項目的總成本是否隨企業活動水準的變動而變動的關係而言。成本依成本習性分，可分爲變動成本、固定成本與半變動成本（或半固定成本），此種劃分對成本的控制與抑減至爲重要，此外對於管理問題的分析與決策亦頗有助益。

如果總成本隨活動水準（如產量）的變動作正比例的變動，此項成本即稱之爲變動成本（Variable Cost）。 如果總成本在某攸關活動水準範圍內不隨活動水準的增減而變動，此成本稱之爲固定成本（Fixed Cost）。此一成本習性有效的活動水準稱之爲攸關範圍（relevant range ）。 另外，如果兼具有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之性質者，稱之爲半變動成本（Semi-Variable Cost）或半固定成本（Semi- Fixed Cost ），亦有稱之爲混合成本（Mixed Cost）者。

固定成本通常屬於不可避免的成本，不管作業量的多寡皆會發生，如起重機操作員的薪資即屬固定成本，而變動成本則其總金額將隨產量而成正比例的變動，大多可相當輕易與正確的歸屬到各作業部門，此種成本若不使用就不會發生，如碼頭起重機的電費即是。

三依是否可以直接歸屬於某一特定成本標的分

成本依是否可以直接歸屬於某一特定成本標的分，可分爲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如果成本可直接辨認而歸屬於某一特定成本標的（如部門、產品、顧客、銷售地區），此成本即稱之爲直接成本。如果成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一特定成本標的，而須經由分攤始能將成本予以歸屬者，此成本稱之爲間接成本。

製造業中產品之直接成本指的是直接材料與直接人工。而其間接成本則指無法直接歸屬而需用人爲方法分攤予各特定單位或產品之間接製造費用。在港埠成本中，港灣成本與棧埠成本是爲直接成本，而維持費用則屬間接成本。

四依服務功能別分

一個企業常基於管理上的需要，而依其功能的不同劃分成若干部門，此將有助於成本的精確計算與部門績效的衡量。

港埠事業亦可依其服務性質之不同，劃分成若干部門，在UNCTAD 出版的port pricing之研究報告中曾謂港埠可就其 "設施與服務之提供" 的不同而劃分成特別的與一般的兩大類，所謂特別的設施與服務係指可以直接加以認定且可個別收費的服務項目，通常包括助航、引水、拖曳、帶解纜、碼頭繫泊、貨物的搬運與儲存等。所謂一般性的設施與服務，乃是因應港埠整體營運而提供設置的，如防坡堤、航道、公共設施等，上述項目均是港埠設施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由於其性質是屬於整體提供的，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質，其任何一部分並不構成能單獨個別提供服務的項目，故其無法如同前者可針對個別提供的服務項目而加以獨立收費。所以依此種分類標準可將成本劃分爲特別成本（Specific Cost） 與一般成本（General Cost）兩類。彙總如表2-9。

表2-9 港埠之相關服務與設施

種類		一般性	特別性
海上方面	服務	助航之利用；受保護水面區之港警；醫療服務	引水；拖曳；靠離碼頭
	設施	港口航道附近；防波堤	水閘；碼頭；水面吊桿
陸上方面	服務	看守；消防；行政	陸上貨物搬運；儲存；器具租用
	設施	柵欄；公用道路	通棧；倉庫

港埠成本若能依服務的功能別劃分，將使因提供服務而耗費之成本的計算較為容易。

五依企業的職能別分類

港埠營業的費用項目，可依其營業需要及個別職能加以分類，如此將有利於各項業務成本的計算，同時各項費用按不同的企業職能分屬於各相關單位，亦有助於責任會計的成本控制。就企業的職能別分類，通常可分為（註5）：

㈠營業成本：

係指各項業務的直接費用，及其所需設備的修理維持費用、燃料動力費用與折舊等項。

㈡業務費用：

係指辦理業務與推廣營運有關的各項費用，如營運、推廣、公共關係等單位的薪資、事務費用、及廣告費、法律費、損壞賠償費用等項目。

㈢管理及總務費用：

係指管理及總務部份的費用，如局長室、祕書室、總務室、主計室、人事室的薪資、事務費用，以及警衛費、醫藥衛生費用等項。

㈣其他營業費用：

係指主要營業以外的其他有關營業費用，如接運、報關、拖船、駁船費用等項。

㈤營業外費用：

係指非因主要營業而發生的各項支出，如整理支出，及其他如非常損失費用、航務管理費用等項。

2.3.3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營運成本要項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之成本，由其損益表可知，係依營業性質分，分成(1)營業成本(2)營業費用(3)營業外費用三大項。而營業成本可再依業務性質的不同分為港埠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港埠成本係指經營港灣及棧埠各項業務，因提供港埠設備與服務所發生的各類支出，包括港灣費用、棧埠費用及維持費用三項；其它營業成本，主要是指辦理局外工程船舶及機具修造所發生的代理費用，此項費用乃為代理業務收入所發生，根據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其不屬於主要港埠業務所發生的成本。營業費用即是一般性的銷售與管理費用，為推廣港埠業務及辦理港務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等。若以港埠所經營的港灣業務與棧埠業務為特定成本標的，以其是否可以直接歸屬於某成本標的，可分為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兩大類，其中港灣費用與棧埠費用係與其業務營運有直接關係，故可歸為直接成本，由於上述費用可直接歸屬至各別業務上，其相當於製造業中的直接材料與直接人工，故本研究將之稱為港埠成本的主要成本，其餘各項費用由於無法直接歸屬至兩特定成本標的上，是為間接成本，現以圖2-8表示港務局之相關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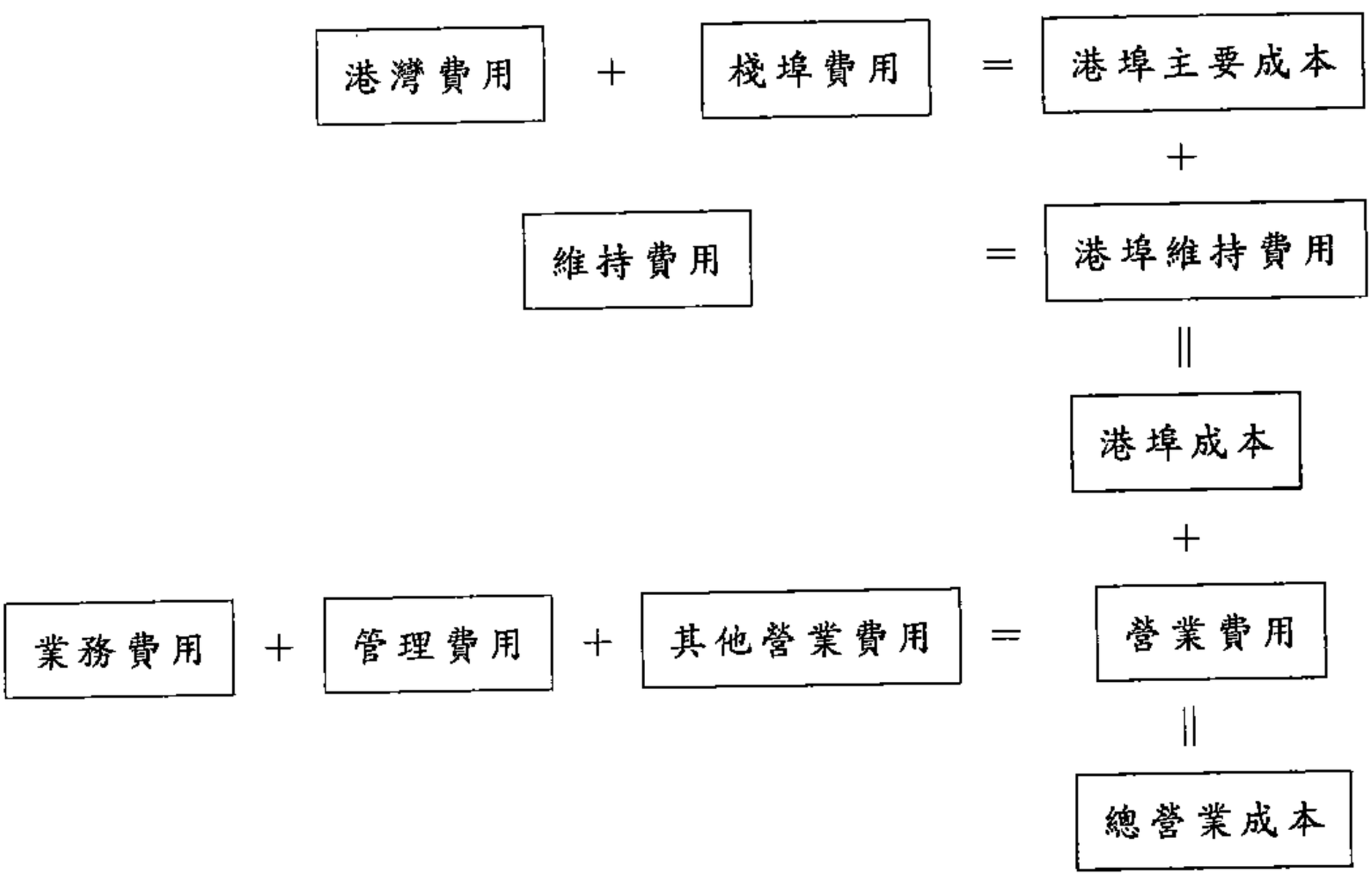

圖2-8　港埠成本結構圖

製造業成本與臺灣地區國際港埠成本之比較，以表2-10表示之。

表2-10 台灣地區國際港埠成本與製造業成本比較表

製造業				台灣地區國際港埠			
總營業成本	製造成本	主要成本	直接材料	總營業成本	港埠成本	主要成本	港灣費用
			直接人工				棧埠費用
		製造費用				維持費用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會費捐助分擔	

由上表知，港灣費用、棧埠費用、維持費用可視為港埠成本的三大成本要素，其相當於製造業中的製造成本，其中港灣費用與棧埠費用可視為主要成本，維持費用乃為港灣與棧埠所發生的共同成本，其相當於製造業的間接製造費用，營業費用的部分則與製造業相似，另外研究發展費用與會費捐助分擔，本研究將把它合併稱為其他營業費用。

除上述費用外，尚有營業外費用，包括利息費用、兌換損失等相關財務費用及警務、航政、民防費用等支出。

台灣地區各國際港埠，由於現行之港務會計制度係依企業職能別劃分其成本支出，並非依其服務業務項目別設置成本中心，因此造成原可直接追溯於各別服務業務項目的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而需再尋求合理的分攤基礎分攤予各相關的服務業務項目上。也因而使得各服務業務項目的收益、成本無法做合理明確的比較。茲再將臺灣地區國際港埠之成本結構彙總如表 2-11。

表2-11　港埠成本結構

港灣費用 包括：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折舊、耗竭及攤銷 損失與賠償（其他）	＋	棧埠費用 包括：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折舊、耗竭及攤銷 損失與賠償（其他）	＝	港埠主要成本		
維持費用 包括：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折舊、耗竭及攤銷 租金與利息			＝	港埠維持成本		
				‖ 港埠成本	＋	
業務費用 包括：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用 租金與利息 其他費用	＋	管理費用 包括：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折舊、耗竭及攤銷 其他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如研究發展費用	＝	營業費用 ‖ 總營業成本

並以基隆港為例，其最近三年的營運結果與成本耗用之情形如表2-12、表2-13及表2-14。

表 2-12 基隆港79-81年度營業收入關係表

	79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三年度合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港埠收入	$3,403,821,205.62	87.56%	$3,485,098,097.65	87.09%	$3,754,410,905.09	82.55%	$10,643,330,210.11	85.57%
其他營業收入	$483,727,490.45	12.44%	$516,778,644.01	12.91%	$793,856,259.00	17.45%	$1,794,362,393.71	14.43%
營業收入合計	$3,887,548,696.07	100.00%	$4,001,876,741.66	100.00%	$4,548,267,164.09	100.00%	$12,437,362,603.82	100.00%

資料來源：根據基隆港79-81年度損益表整理計算

表 2-13 基隆港79-81年度港埠收入關係表

	79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三年度合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港灣收入	$559,208,012.70	16.43%	$584,854,621.80	16.78%	$646,922,299.45	17.23%	$1,790,984,934.28	16.83%
棧埠收入	$2,844,613,192.92	83.57%	$2,900,243,475.85	83.22%	$3,107,488,605.64	82.77%	$8,852,345,276.08	83.17%
港埠收入合計	$3,403,821,205.62	100.00%	$3,485,098,097.65	100.00%	$3,754,410,905.09	100.00%	$10,643,330.210.36	100.00%

資料來源：根據基隆港79-81年度損益表計算

表2-14　基隆港79-81年度各項費用表

	79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港灣費用	$385,804,787.84	14.09%	$456,981,561.85	13.74%	$524,713,980.61	13.59%
棧埠費用	$1,077,699,231.01	39.35%	$1,307,859,176.55	39.28%	$1,524,969,719.61	39.49%
維持費用	$487,261,620.30	17.79%	$595,049,629.37	16.81%	$705,163,507.94	18.26%
港埠成本	$1,950,765,639.15	71.22%	$2,323,890,367.77	69.86%	$2,754,847,208.16	71.34%
業務費用	$270,882,442.75	9.89%	$266,163,790.50	8.00%	$281,199,911.00	7.28%
管理費用	$200,947,852.36	7.34%	$284,268,868.14	8.55%	$381,948,654.22	9.89%
其他營業費用	$3,386,475.00	0.12%	$32,086,596.00	0.96%	$12,306,962.00	0.32%
營業費用	$475,216,770.11	17.35%	$582,501,254.64	17.51%	$675,455,527.22	17.49%
警務費用	$280,471,818.00	10.24%	$378,148,576.00	11.37%	$370,948,623.00	9.61%
航政費用	$25,239,511.00	0.92%	$33,124,083.00	1.00%	$48,476,739.00	1.26%
民防費用	$7,264,388.56	0.27%	$8,838,287.17	0.27%	$11,816,711.95	0.31%
其他營業外費用	$312,975,717.56	11.43%	$420,110,946.17	12.63%	$431,242,073.95	11.17%
合　計	$2,738,958,126.82	100.00%	$3,326,502,568.58	100.00%	$3,861,544,809.33	100.00%

資料來源：根據基隆港79-81年度損益表計算

至於臺灣地區各國際港埠79年度至81年度營運毛利則如下列各表（表2-15、表2-16）。

表 2-15　各國際港79-81年港埠毛利彙總表

79年度

	港灣收入	百分比	棧埠收入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基隆港務局						
港埠收入	$559,208,012.70	100.00%	$2,844,613,192.92	100.00%	$3,403,821,205.62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385,804,787.84	68.99%	1,077,699,231.01	37.89%	1,463,504,018.85	43.00%
直接利潤	$173,403,224.86	31.01%	$1,766,913,961.91	62.11%	$1,940,317,186.77	57.00%
維持費用					487,261,620.30	14.31%
港埠毛利					$1,453,055,566.47	42.69%
高雄港務局						
港埠收入	$1,061,747,240.00	100.00%	$3,445,969,737.40	100.00%	$4,507,716,977.40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659,088,766.20	65.47%	1,387,769,082.89	40.27%	2,082,857,849.09	46.62%
直接利潤	$366,658,473.80	34.53%	$2,058,200,654.51	59.73%	$2,424,859,128.31	53.38%
維持費用					343,268,438.66	7.20%
港埠毛利					$2,081,590,689.65	46.18%
臺中港務局						
港埠收入	$202,179,717.00	100.00%	$773,454,495.00	100.00%	$975,634,212.00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235,239,010.90	116.35%	119,838,627.70	15.49%	355,077,638.60	36.39%
直接利潤	$-33,059,293.90	-16.35%	$653,615,867.30	84.51%	$620,556,573.40	63.61%
維持費用					147,770,528.57	15.15%
港埠毛利					$472,786,044.83	48.46%
花蓮港務局						
港埠收入	$41,570,518.00	100.00%	$136,808,656.00	100.00%	$178,379,174.00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64,113,932.00	45.77%	66,790,214.00	48.82%	130,904,146.00	73.39%
直接利潤	$-22,543,414.00	54.23%	$70,018,442.00	51.18%	$47,474,028.00	26.61%
維持費用					46,869,104.00	26.27%
港埠毛利					$604,924.00	0.34%

	80年度					
	港灣收入	百分比	棧埠收入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基隆港務局						
港埠收入	$584,854,621.80	100.00%	$2,900,243,475.85	100.00%	$3,485,098,097.65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456,981,561.85	78.25%	1,307,859,176.55	45.09%	1,764,840,738.35	50.64%
直接利潤	$127,873,059.95	21.75%	$1,592,384,299.30	54.91%	$1,720,257,359.30	49.36%
維持費用					559,049,629.37	16.04%
港埠毛利					$1,161,207,729.93	33.32%
高雄港務局						
港埠收入	$1,108,749,204.00	100.00%	$3,767,184,295.48	100.00%	$4,894,672,350.08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918,019,554.38	82.50%	3,354,524,732.63	89.05%	2,546,179,510.01	52.02%
直接利潤	$190,729,649.62	17.20%	$412,659,562.85	10.95%	$2,348,492,840.07	47.98%
維持費用					540,236,908.68	11.04%
港埠毛利					$1,808,255,931.39	36.94%
臺中港務局						
港埠收入	$242,754,208.00	100.00%	$995,522,323.00	100.00%	$1,238,276,531.00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297,191,942.45	122.43%	159,478,724.91	83.98%	456,670,667.36	36.88%
直接利潤	$-54,437,734.45	-22.43%	$836,043,597.09	83.98%	$781,605,863.64	63.12%
維持費用					216,199,499.52	17.46%
港埠毛利					$565,406,364.12	45.66%
花蓮港務局						
港埠收入	$45,600,207.00	100.00%	$127,531,459.00	100.00%	$173,131,666.00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82,721,989.89	181.41%	121,830,767.96	95.53%	204,552,757.85	118.15%
直接利潤	$-37,121,782.89	-81.41%	$5,700,691.04	4.47%	$-31,421,091.85	-18.15%
維持費用					53,182,645.00	30.72%
港埠毛利					$-84,603,736.85	-48.87%

	81年度					
	港灣收入	百分比	棧埠收入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基隆港務局						
港埠收入	$646,922,299.45	100.00%	$3,107,488,605.64	100.00%	$3,754,410,905.09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524,713,980.61	81.11%	1,524,969,719.61	49.07%	2,049,683,699.00	54.59%
直接利潤	$122,208,318.84	18.89%	$1,582,518,886.03	50.93%	$1,704,727,206.09	45.41%
維持費用					705,163,507.94	18.78%
港埠毛利					$999,563,698.15	26.63%
高雄港務局						
港埠收入	$1,151,303,008.00	100.00%	$4,192,613,465.50	100.00%	$5,343,916,473.50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865,665,365.03	75.19%	3,564,391,700.46	85.02%	4,430,057,065.49	82.90%
直接利潤	$285,637,642.97	24.81%	$628,221,765.04	14.98%	$913,759,408.01	17.10%
維持費用					508,551,679.12	9.51%
港埠毛利					$405,207,728.89	7.59%
臺中港務局						
港埠收入	$304,985,404.00	100.00%	$1,274,825,944.00	100.00%	$1,579,811,348.00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762,538,472.56	250.02%	333,178,576.27	26.14%	1,095,717,048.83	69.36%
直接利潤	$-457,553,068.56	-150.02%	$941,647,367.73	73.86%	$484,094,299.17	30.64%
維持費用					205,106,891.80	12.98%
港埠毛利					$278,987,407.37	17.66%
花蓮港務局						
港埠收入	$47,789,324.00	100.00%	$130,698,697.00	100.00%	$178,488,021.00	100.00%
港埠成本						
直接成本	98,160,881.00	205.40%	90,706,393.46	69.40%	188,867,274.50	105.82%
直接利潤	$-50,371,557.00	-105.40%	$37,992,303.54	30.60%	$-10,379,253.50	-5.82%
維持費用					61,767,861.00	34.61%
港埠毛利					$-72,147,114.50	-40.43%

表2-16　臺灣地區各國際港79-81年港埠毛利比較表

佔收入百分比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花蓮港
79年度	42.69%	46.18%	48.46%	0.34%
80年度	33.32%	36.94%	45.66%	-48.87%
81年度	26.63%	7.59%	17.66%	-40.43%

為便於了解各港最近三年的營業結果與成長趨勢，特編製下列同型表分析百分比與趨勢百分比之比較表（表2-17、表2-18、表2-19、表2-20）。

表2-17　基隆港務局79-81年度同型表分析百分比與趨勢百分比之比較表

會計科目	79 年 度		80 年 度		81 年 度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營業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2.92	100.00	116.85
港埠收入	87.59	100.00	86.89	102.11	82.55	110.13
港灣收入	14.51	100.00	14.60	103.60	14.23	114.59
棧埠收入	73.08	100.00	72.29	101.81	68.32	109.24
其他營業收入	12.41	100.00	13.11	108.67	17.45	164.29
營業成本	50.79	100.00	60.60	122.80	62.34	143.43
港埠成本	50.12	100.00	60.11	123.43	60.57	141.22
港灣費用	9.91	100.00	12.02	124.84	11.54	136.01
棧埠費用	27.69	100.00	33.71	125.30	33.53	141.50
維持費用	12.52	100.00	14.38	118.18	15.50	144.72
其他營業成本	0.67	100.00	0.49	75.48	1.77	308.48
營業毛利	49.21	100.00	39.40	82.41	37.66	89.42
營業費用	12.19	100.00	15.10	127.46	14.84	142.30
業務費用	6.96	100.00	7.12	105.31	6.18	103.81
管理費用	5.16	100.00	7.18	143.12	8.40	190.07
其他營業費用	0.07	100.00	0.80	1183.39	0.26	447.78
營業利益	37.02	100.00	24.30	67.57	22.82	72.01
營業外收入	6.93	100.00	8.71	129.39	6.70	113.00
營業外費用	11.48	100.00	13.35	119.68	12.78	130.03
營業外利益	-4.55	100.00	-4.64	104.90	-6.08	155.94
稅前純益(純損)	32.47	100.00	19.66	62.34	16.74	60.23

趨勢百分比以７９年度金額為基期。

表2-18　高雄港務局79-81年度同型表分析百分比與趨勢百分比之比較表

會計科目	79 年 度		80 年 度		81 年 度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營業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8.08	100.00	209.80
港埠收入	94.71	100.00	95.17	108.60	53.53	118.56
港灣收入	22.31	100.00	21.77	105.48	11.53	108.45
棧埠收入	72.40	100.00	73.40	109.56	41.99	121.68
其他營業收入	5.29	100.00	4.83	98.74	46.47	1844.32
營業成本	52.96	100.00	61.13	124.61	50.93	201.76
港埠成本	50.91	100.00	60.01	127.39	49.47	203.83
港灣費用	14.60	100.00	17.77	131.58	8.67	124.62
棧埠費用	29.07	100.00	31.74	117.98	35.70	257.64
維持費用	7.24	100.00	10.50	156.72	5.09	147.53
其他營業成本	1.98	100.00	1.06	57.47	1.47	155.23
營業毛利	47.04	100.00	33.87	89.46	49.07	218.85
營業費用	9.04	100.00	11.34	136.37	5.92	137.52
業務費用	4.15	100.00	4.73	123.25	2.44	123.13
管理費用	4.38	100.00	6.61	146.09	3.44	147.56
其他營業費用	0.07	100.00	0.06	104.26	0.05	160.62
營業利益	38.00	100.00	27.53	121.70	43.14	238.19
營業外收入	15.72	100.00	15.08	103.71	8.64	115.29
營業外費用	14.53	100.00	19.60	145.88	9.34	134.90
營業外利益	1.19	100.00	4.52	410.67	0.70	123.86
稅前純益(純損)	39.19	100.00	23.01	63.44	42.44	227.19

趨勢百分比以７９年度金額爲基期。

表2-19　臺中港務局79-81年度同型表分析百分比與趨勢百分比之比較表

會計科目	79 年 度		80 年 度		81 年 度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營業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16.27	100.00	157.80
港埠收入	74.98	100.00	81.76	126.77	76.84	161.70
港灣收入	15.54	100.00	16.04	119.98	14.83	150.57
棧埠收入	59.44	100.00	65.71	128.55	62.01	164.08
其他營業收入	25.02	100.00	18.24	84.79	24.16	146.08
營業成本	43.25	100.00	48.71	130.95	40.38	147.32
港埠成本	38.44	100.00	44.42	134.35	37.09	153.25
港灣費用	18.05	100.00	19.62	126.34	16.21	141.63
棧埠費用	9.20	100.00	10.53	133.08	9.98	171.15
維持費用	11.19	100.00	14.27	148.33	10.91	153.85
其他營業成本	4.81	100.00	4.30	103.83	3.29	107.95
營業毛利	56.75	100.00	51.29	105.08	59.62	165.78
營業費用	21.09	100.00	23.00	126.81	17.56	131.37
業務費用	7.26	100.00	8.49	135.89	6.80	147.67
管理費用	12.55	100.00	14.19	131.51	10.57	132.95
其他營業費用	1.28	100.00	0.32	29.29	0.19	23.56
營業利益	35.66	100.00	28.28	92.22	42.06	186.13
營業外收入	6.25	100.00	10.80	200.78	8.73	220.30
營業外費用	11.83	100.00	14.80	145.49	13.05	174.15
營業外利益	-5.58	100.00	-4.00	83.49	-4.32	122.40
稅前純益(純損)	30.08	100.00	24.28	93.84	37.73	197.94

趨勢百分比以７９年度金額爲基期。

表2-20　花蓮港務局79-81年度同型表分析百分比與趨勢百分比之比較表

會計科目	79 年 度		80 年 度		81 年 度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同型表分析	趨　　勢
營業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5.02	100.00	115.31
港埠收入	79.44	100.00	75.09	99.27	70.51	102.34
港灣收入	18.94	100.00	19.78	109.69	18.88	114.96
棧埠收入	60.50	100.00	55.31	96.01	51.63	98.39
其他營業收入	20.56	100.00	24.91	127.25	29.49	165.44
營業成本	81.71	100.00	95.27	122.46	99.56	140.51
港埠成本	80.92	100.00	94.79	123.05	99.00	141.08
港灣費用	29.21	100.00	35.88	129.02	38.78	153.10
棧埠費用	30.37	100.00	35.84	123.93	35.83	136.03
維持費用	21.34	100.00	23.07	113.50	24.40	131.82
其他營業成本	0.79	100.00	0.48	65.06	0.56	82.10
營業毛利	18.29	100.00	4.73	27.14	0.44	2.75
營業費用	28.55	100.00	27.94	102.78	31.18	125.97
業務費用	6.27	100.00	7.36	123.23	6.85	126.00
管理費用	19.76	100.00	20.55	109.23	24.00	140.12
其他營業費用	2.52	100.00	0.03	1.37	0.33	5.03
營業利益	-10.26	100.00	-23.21	237.68	-30.75	345.73
營業外收入	25.24	100.00	24.40	101.56	21.25	290.65
營業外費用	37.20	100.00	32.69	92.31	35.56	110.23
營業外利益	-11.96	100.00	-8.29	192.80	28.04	470.25
稅前純益(純損)	-22.22	100.00	-31.50	148.90	2.71	14.04

趨勢百分比以７９年度金額爲基期。

本章註釋

註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港埠行政與營運分立之研究，民國82年6月，頁 4-2。

註2. 王鐘雄，港務管理概要，基隆港務局印行，民國82年版，頁26。

註3. 唐富藏、張國平著，”運輸業統計成本函數之研究”，運輸計劃月刊，第9卷第3期，民國69年6 月，頁275。

註4. Frankel， E.G., Port Financial Management, PP.548-555。

註5. 楊和基著，港埠管理，高雄前程出版社，民國76年再版，頁362-363。

第三章　港埠成本部門化之探討

3.1 台灣地區國際港埠現行之組織結構

3.1.1 現行台灣地區港埠管理體制

依據我國現行的商港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際商港由交通部主管」、「交通部為管理國際商港，於各港設置商港管理機關」，因此，國際港埠之港埠行政權應屬中央政府交通部之權限；而另依現行航業法第三條規定，「航業由交通部主管，其業務由航政局辦理之。」可知航政業務也應屬中央政府交通部之權責，惟交通部目前並未設立航政局。台灣地區現行港埠管理體制之現況，實際上可說是一種「雙重委託代管」（註１）。亦即國際商港之港埠行政，是由交通部授權委託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代管，轄下之基隆、高雄、花蓮、台中等四大國際商港之港務局成為台灣省政府下之三級單位，航政業務也由交通部（因未依法設立航政局）委託台灣省政府代管，在省屬港務局下設立「航政組」實際辦理航政管理業務，「航政組」乃台灣省政府下之四級單位。至於國內商港方面，依現行商港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國內商港，由省（市）政府主管，受交通部監督。」、「國內商港，由各省（市）政府設管理機構管理。」

依現行商港法之規定，國內商港之執行權，權屬各當地省（市）政府。但台灣地區之國內商港，如安平港、馬公港，卻受屬於國際商港之高雄港管轄；又如淡水港也屬於國際商港基隆港管轄，均不合商港法之規定。

由上述說明可得知，非依商港法、航業法所規定而由交通部授權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代管之業務有：港埠行政、航政、及由國際商港代管轄國內商港，其港埠管理體制與依現行航業法、商港法下應有之體制相比較，有很大的差距存在。

3.1.2 現行台灣地區國際港埠之組織結構

由於現行台灣地區四大國際商港之港務局均隸屬於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管轄，其組織架構或由於歷史背景、營運規模的大小、與營運方式的不同，而有些微的差異，但可說是源自相同的模式，而大同小異。本文僅將基隆港之組織架構圖，列於圖３－１來進行分析說明。

目前台灣地區各大國際商港，仍維持由台灣省政府之「暫行代管」的方式，隸屬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之組織架構，係依據台灣省政府核定之「台灣省政府基隆港務局組織規程」之行政命令來辦理。

由圖３－１來看，其本質上與一般之行政機關無異，它是一個「港埠行政機關」，採「首長制」（設有局長）。局長由台灣省政府派任，局長下設有副局長、港務長、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在其業務領域內爲局長之幕僚，提供所需之資訊，供局長作營運決策之諮詢參考。

在其組織隸屬系統中，屬於一級單位的有屬於營運業務單位之「組」、「處」、「所」，如港務組、業務組、棧埠管理處、船舶管理所等單位。屬於行政管理之「室」，如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總務室等單位。屬一級單位之「航政組」，專辦交通部委託代管之航政業務，航政監理業務包括船舶管理、船員管理、商港管理、航路管理、航運企業管理及海事處理等，所以也是一「航政機關」（地方層級）。另有兼管國內商港業務之「淡水辦事處」。由圖３－１所顯示之一級單位多達24個之多，組織主管層級分爲四級，即「局長」、「組、處、室、所之單位主管」、「課長」及「股長」，可見其單位組織龐雜，兼具有「港埠行政」、「航政」、「港埠營運」、及「國內商港管理」之四大功能，其多重性之角色易有衝突矛盾之現象。

目前台灣區各國際港埠組織型態採局長制，爲一行政機關，局長由台灣省政府派任，負責港務局有關政策性之決定，局長下設副局長一員協助局長處理全局事務，並設有三位幕僚長即主任秘書、港務長、總工程司，分別協助局長、副局長處理全局之行政、港務、工程等事宜，目

前本省四個國際港之組織系統約同如圖３－１。

四個國際港埠組織架構基本上大致相同，依業務性質設有港務組、工務組、機務組、航政組、資訊室、秘書室、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船舶修造廠、員工訓練所等，此外各港為因應不同需要，而成立非正式任務編組，如高雄港設有過港隧道管理處、安平辦事處、馬公辦事處等；基隆港設有新港規劃處、科技研究組、動員作業室等；台中港則設有擴建工程處。至於港警所在體制上隸屬台灣省警務處，但受港務局指揮及監督，其它如碼頭工會，雖為一職業團體惟受港務局督導管理從事港埠裝卸任務與港務局關係密切。

台灣區四個國際港埠，以往皆由政府投資興建所有的港埠設施並負責經營管理，屬公營港（作業港），唯近年來隨國家經濟發展及為配合航運船舶需求，港埠經營觀念已逐漸改變，並允許民間投資參與港埠建設，招徠民營企業以租賃方式經營碼頭倉棧及棧埠業務，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增進港埠作業效率，故我國港埠經營在體制上雖屬公營港，惟實際之運作應是公營為主民營為輔之折衷方式，即地主與作業兩合港之型態。

基隆港由於受到先天環境之限制，港埠擴建不易，為求能靈活調配船席，將有限之港埠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所有之散什貨碼頭及貨櫃碼頭均未出租；港埠設施大都由港務局編列（預算投資）興建並負責經營管理，僅有部份後線設施與民間業者合資興建或出租經營，而裝卸業務除部份海上裝卸分配予幾家民營裝卸承攬業外，均由棧埠處處理，此種經營方式可謂公、民合營制度，而就整個港之營運方式言，係屬地主兼作業港。

高雄港之基本經營型態與基隆港相似，棧埠業務公、民合營，整體亦屬地主兼作業港之營運方式，但因該港水域遼闊，在政府有計畫的擴建下，貨櫃碼頭多採出租專用方式，散貨碼頭則因高雄為台灣區重工業及石化工業中心，因而有部份出租專用或合作興建，裝卸業務除大宗散裝及特種專用碼頭與油槽等，不需使用碼頭工人外，均由高雄市碼頭運

送業職業工會處理。

台中港自民國六十五年開港以後，即採開放民營政策，即所謂地主港，後於七十四年成立海運儲運中心，經營未出租碼頭，故棧埠業務成爲公、民營並行之型態，由地主港變爲地主兼作業港之營運方式，除民營碼頭外，由台中港棧埠管理處，經營未出租碼頭之倉棧裝卸倉儲業務及貨櫃裝卸業務。

花蓮港爲較小型商港，各項港埠設施除由港務局投資經營外，尚有部份開放民間業者投資或承租使用，故其棧埠經營方式，可謂公、民合營方式，就管理經營而言，爲地主兼作業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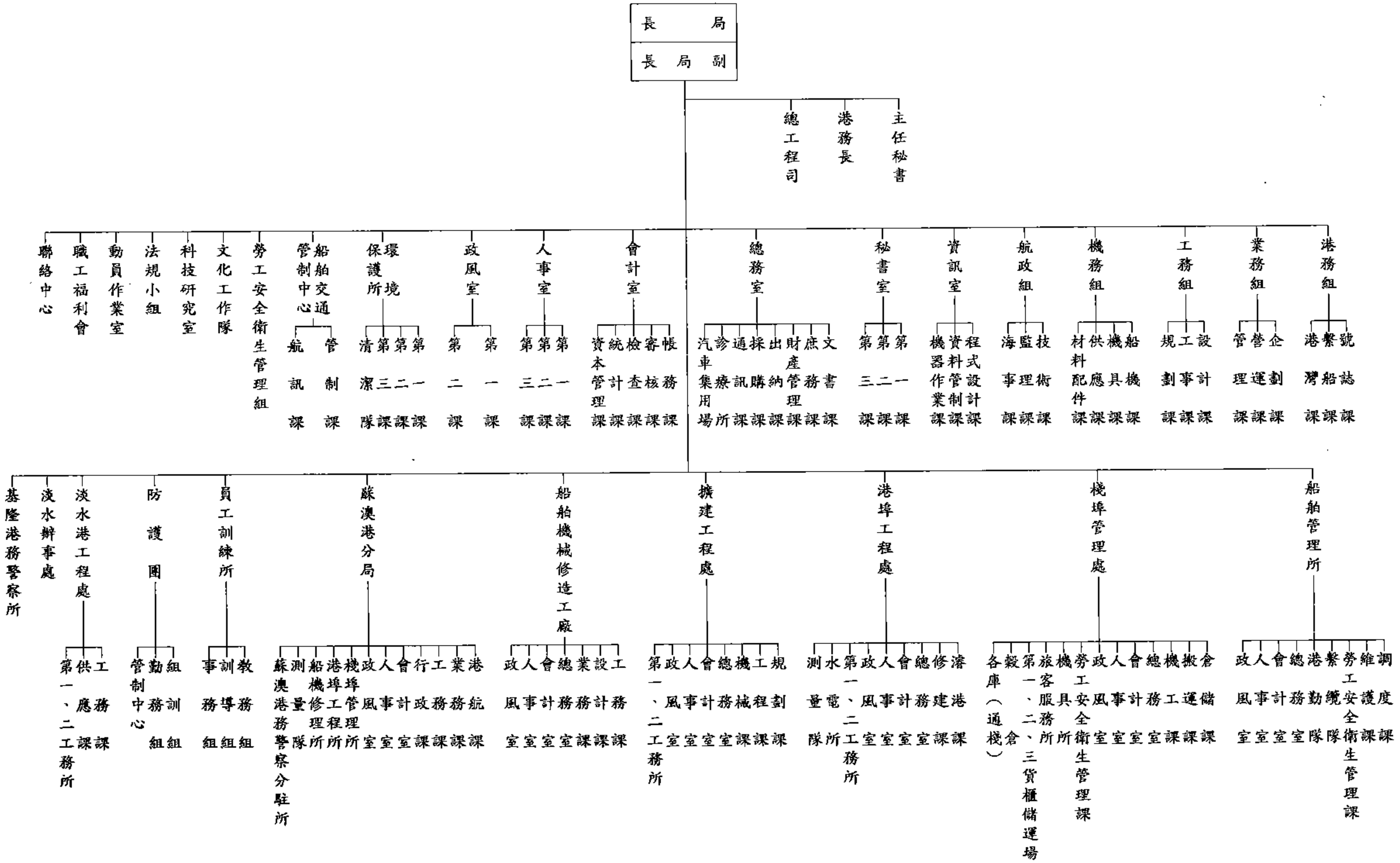

圖 3-1 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組織系統圖

3.2 台灣地區國際港埠現有之港埠服務項目及計費方式

3.2.1 港埠所提供之服務及計費項目

一般而言，港埠服務依其營運性質主要分爲「港灣」及「棧埠」兩大業務服務部門，目前我國各國際港埠之「港灣業務」與「棧埠業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計有

1.船舶進出港之管制。

2.助航設備服務（航路標誌）。

3.引水（領港）作業。

4.船席調配。

5.港勤船隻作業，包括拖船調配、帶解纜工作、垃圾作業。

6.船舶補給及船隻修護，包括加油、給水、日用品及船用物料的補給及供應。

7.港區消防。

8.港區污染源之防治與管制。

9.港池、航道疏浚。

10.船舶海難救助。

11.港務警察。

12.交通部委辦之航政業務。

13.貨物裝卸、搬運、理貨、倉儲業務。

14.拖駁船服務。

15.旅客服務。

在上述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港務局依照民國78年 7月13日公布實施之「台灣省國際港埠業務費率表」（民國83年元月修訂重印）所計收的項目有：

一、一般港埠費率部份：

㈠港灣業務費率

1.碼頭碇泊費

2.浮筒費

3.曳船費

4.帶解纜費

5.給水費

6.垃圾清理費

㈡棧埠業務費率

1.裝卸費

(1)一般貨物裝卸費

A.船上裝卸費

B.陸上裝卸搬運費

a.進出倉裝卸搬運

b.船邊交貨

c.單項裝卸

C.過駁起水加成

(2)散裝穀類進出穀倉裝卸費

2.倉儲費

(1)棧租

(2)滯留費

3.碼頭通過費

4.設備使用費

(1)拖駁船費

(2)地磅使用費

(3)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4)機械設備租金

5.什項工作費用

6.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分等表

二、貨櫃暨子母船費率部份

㈠貨櫃輪業務費率

1.貨櫃輪碼頭碇泊費

2.貨櫃裝卸費

3.機械使用費

4.場租

5.貨櫃碼頭通過費

6.過磅費

7.貨櫃碼頭夜工設備費

8.冷凍貨櫃供電費

㈡一般貨輪附載之貨櫃費率

㈢子母船費率

3.2.2 港埠費率的計費方式

在港灣業務與棧埠業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項目，其計費的方式茲說明如下：

一、一般港埠費率部份

㈠在港灣業務費率部份，茲分別說明其計費方式如下：

1.碼頭碇泊費（Dockage Charge）

係一般船舶使用船席所應付之代價，台灣地區目前是按船舶總噸位分九等級來計算，其計費單位是每船每日若干元。（各級費率請詳見附錄一）

2.浮筒費（Buoy Charge）

係船舶使用浮筒應付之代價，其計費方式與碼頭碇泊費一樣也是按船舶總噸位分九等級來計算，計費單位是每船每日若干元。（各級費率請詳見附錄二）

3.曳船費（Tug Hire）：

係爲船舶靠泊、離開船席使用港務局所提供拖船之費用（租金）。其計費方式係按使用拖船之馬力大小等級來計算。（各級費率請詳見附錄三）

4.帶解纜費（Mooring & Unmooring Charges ）

係爲船隻繫纜或解纜應付之代價，其計算方式是按船舶總噸位大小分三級，每次纜工費若干元。此外若有使用港務局的帶纜船、帶纜車時，則另收設備使用費。（各級費率請詳見附錄四）

5.給水費（Charges for water supply）

爲輪船公司所負擔在港船舶添加淡水之水費及設備費。其中水費部分爲港務局以代收代付之方式付給自來水公司之水費，其餘部份爲港務局所應得之給水設備費。淡水供應是按噸計費，且有給水最低計費量，分爲碼頭給水和水駁給水，其中水駁給水費率較高。（詳見附錄五）

6.垃圾清理費（Charges for harbor cleaning maintenance）

船舶在港期間，無論靠泊碼頭、或繫泊浮筒、或停泊錨地，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爲止，收取垃圾清理費。該費率係按船舶總噸位分三級計收。計費單位爲每船每日若干元。（詳見附錄六）

㈡在棧埠業務費率部份，其計費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裝卸費（Charges for cargo handling service）

爲貨物裝卸輪船、陸上搬運或進出通棧、裝卸車輛之費用，共分爲：

(1)一般貨物裝卸費

A.船上裝卸費：

船上裝卸費由船方負擔（船方與貨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但如同一航次船舶所載之貨有各種不同約定時，應由委託人負擔）。船上裝卸費係指由輪船卸貨至船邊碼頭、駁船、水面或由碼頭船邊、駁船、水面起貨裝船之費用。其計費單位是以每噸爲單位來計收費率(32.50元)及附加工資(8.70元)

。（詳見附錄七）

B.陸上裝卸搬運費

陸上裝卸搬運費由貨方負擔（貨方與船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船邊交貨、單項裝卸及翻艙需要裝卸搬運機具者應另委託。陸上裝卸搬運費之計費單位爲每噸按貨物性質分四等級和裝卸搬運的方式不同來計收。（費率等級詳見附錄八）

陸上裝卸搬運可分爲三種方式：

a.進出倉裝卸搬運：

(a) 進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鉤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裝車。

(b) 出口貨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搬運船邊碼頭掛鉤。

(c) 轉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鉤，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搬運船邊碼頭掛鉤（限在同一碼頭）。

(d) 出口貨物退關者，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裝車。

b.船邊交貨（一般方式，由卡車上掛鉤吊上船或由船上吊卸卡車上脫鉤）：

(a) 進口貨由船邊碼頭裝車，或脫鉤直接裝車。

(b) 出口貨由車輛卸下，在船邊碼頭直接掛鉤或在車上直接掛鉤。

(c) 進出口貨在船邊交貨者，如不能直接配合船艙裝卸，在碼頭需港務局雇用車輛搬運者，所需費用由貨主負擔，並加收貨物滯留費。

c.單項裝卸：

(a) 出倉裝車或卸車進倉（含堆貨場）。

(b) 卸火車裝其他車輛（卡車、拖車等）或卸其他車輛裝火車。

(c) 其他單項裝卸動作。

C.過駁起水加成：

貨物由駁船或水面起卸至碼頭或直接裝車（或掛鉤起吊）及相反動作時加收過駁起水加成。其每噸收取 24.80元。

(2)散裝穀類進出穀倉裝卸費：

散裝穀類使用吸穀機進出穀倉裝卸者，收取該項費用。其計費單位是以每噸爲單位來計收費率(123.40元)及附加工資(8.70元)。

2.倉儲費（Charges for storage ）

(1)棧租

棧租係指貨物存放於通棧、空地、碼頭或堆貨場之租金，由貨方負擔，其共分三等級，計費單位是以每噸每日若干元來計收。

等　　級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1	每 噸 每 日	1.95
2	每 噸 每 日	2.93
3	每 噸 每 日	3.91

A.進口貨物：

自開始進棧或進堆貨場之日起（如由駁船起水進棧者，以駁船起水完畢之日起），以五天爲免租期，第六天起每五天爲一期，穀倉則以三天爲免租期，第四天起每五天爲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收費，第二期按規定費率增加百分之五十，第三期起每期均按規定費率遞增百分之一百，遞增至第六期止，存棧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進口貨物棧租遞增表詳見附錄九）

B.出口貨物：

自開始進棧之日起，每五天爲一期，無免租期亦不累進，按規定費率計費，存棧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2)滯留費（Demurrage）：

滯留費由委託人負擔。係貨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日起按每噸每日計收，滯留之貨物，港務局不負保管責任。

3.碼頭通過費（Charges for wharfage passage）

碼頭通過費由貨方負擔（轉口貨物由船方負擔）。凡進出港貨物（包括省內沿海渡輪附載之車輛）均收取碼頭通過費。計收範圍：

(1)放置碼頭上或岸邊之貨物。

(2)經過碼頭或岸邊搬運之貨物及輪船停靠碼頭由其外檔裝卸之貨物。

(3)輪船停靠浮筒或錨地，由駁船裝船或卸載之貨物。

(4)退關貨物。

(5)由甲船直接卸裝乙船之貨物。

(6)在碼頭上由甲車轉裝乙車之貨物。

(7)使用導管或其他機械設備裝卸之散裝或液體貨物。

碼頭通過費以貨物項目分，若是一般貨物以每噸 7.9元計收；若是管道裝卸貨物則以每噸15.80元計收。

4.設備使用費（Equipment utilization charges）

計收下列項目：

(1)拖駁船費：

拖船以每噸每次15.60元；駁船以每噸每次15.60元計費。

(2)地磅使用費：

按噸計費者，每噸每次2.90元；按車計費者，以每車每次48.90元計費。另凡出口實櫃均應過磅，貨櫃過磅每次39元。

(3)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以船舶總噸位大小分四等級，並分兩個階段計收不同費率。

（詳見附錄十一）

(4)機械設備租金：

如使用堆高機、陸上起重機、原木作業機、水上起重船、搬運車輛、散裝機械等不同機械均按不同費率計收租金。

5.什項工作費用（Miscellaneous charges）

什項工作費用由委託人負擔，計有17項，以不同費率計收。項目如下：

(1)點工費

(2)候工費

(3)飯費津貼

(4)翻艙費

(5)掃艙費

(6)整理吊桿費

(7)棉花分嘜費

(8)改裝費

(9)過磅費

(10)行李搬運費

(11)雨蓬租金及裝拆費

(12)人力裝卸船費

(13)麻袋保管費

(14)木材紮排費

(15)水排服務費

(16)駁船服務費

(17)開蓋艙蓋費等17項目，以不同費用計收。

6.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分等表

(1)棉、麻、毛、絲、皮、人造纖維

(2)糧食

(3)乾果食品

(4)菸、酒、瓶裝食品

(5)木、籐、竹、草

(6)金屬礦砂

(7)磁器、搪磁器、玻璃

(8)電器、電機、機械、儀器、車輛、船舶

(9)膠、橡膠、塑膠

(10)化學品、染料

(11)石料、泥土

(12)煤、燃料、瀝青

(13)紙、書籍、文具

(14)藥品、醫療用具

(15)燭、皂、油脂、臘、松香

(16)鮮果、花、樹苗

(17)動物

(18)樂器、工藝品、行李、運動器材

(19)彈藥、武器

(20)珍貴寶物、有價證券

二、貨櫃暨子母船費率部份

㈠貨櫃輪業務費率

1.貨櫃輪碼頭碇泊費

其費率較一般貨船爲高，也是以船舶總噸位分八等級計收每船每日若干元。（詳見附錄十二）

2.貨櫃裝卸費

貨櫃（實櫃及空櫃）自輪船卸至碼頭或貨櫃場之進出一貫作業及相反動作，收取此項費用。其計費方式是按貨櫃長度四等級，以每櫃每次若干元來計收費率及附加工資。（詳見附錄十三）

3.機械使用費

凡裝卸船、裝卸車、或在碼頭、貨櫃場、貨櫃集散場內搬運貨物（實櫃及空櫃），有使用港務局所提供之各項機具設備者，按所使用機械項目的不同，以每櫃每次若干元計收。（詳見附錄十四）

4.場租

貨櫃（實櫃及空櫃）存放於貨櫃場、貨櫃集散場、碼頭、空地或堆貨場者，自開始堆放之日起，以五天爲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第二期起按規定費率遞增百分之三十至六個月止，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其計費單位是按貨櫃長度分四等級，以每櫃每日若干元計收。（詳見附錄十五）

5.貨櫃碼頭通過費

凡進出港貨櫃（包括省內航線運送者）收取貨櫃碼頭通過費，其計費單位是按貨櫃長度分四級，以每櫃每次若干元計收。（詳見附錄十六）

6.過磅費

凡出口實櫃均應過磅並收取過磅費。其計費單位是以每櫃每次39元計收。

7.貨櫃碼頭夜工設備費

凡船舶（不分類別）停泊於貨櫃碼頭夜間作業者，加收貨櫃碼頭夜工設備費。其是按船舶總噸位分四等級，及兩個階段來計費。（詳見附錄十七）

8.冷凍貨櫃供電費

凡冷凍貨櫃使用港務局供電設備供電者，收取冷凍貨櫃供電費。其計費標準爲20呎（含）以下貨櫃，每櫃每24小時收取440 元；超過20呎者，則收取489 元。

㈡一般貨輪附載之貨櫃費率

1.裝卸費

(1)依貨櫃體積70% 折算計費噸。

(2)費率按一般貨物第三類計收。

2.機械使用費、場租（或滯留費）、碼頭通過費、過磅費、冷凍貨櫃供電費均比照貨櫃輪業務費率計收。

3.除前述費率外，其餘作業均比照一般港埠費率計收。

㈢子母船費率

1.碼頭繫泊費或錨泊費

(1)母船：靠泊碼頭者，比照貨櫃輪碼頭碇泊費計收，停泊錨地者，比照浮筒費計收。

(2)子船：每船每日296 元。

2.子船曳船費

每船每次2,810元。

3.裝卸費

(1)子船裝卸費：子船由母船裝卸，每船每次 4,831元。

(2)貨櫃裝卸費：比照貨櫃輪貨櫃裝卸費計收。

(3)一般貨物裝卸費：貨物由子船裝卸，裝卸費比照一般港埠費率計收。

(4)除前述費率外，其餘作業均比照貨櫃輪業務費率或一般港埠費率計收。

3.3 港埠成本部門化的意義與原則

3.3.1 港埠成本部門化的意義與原則

港埠成本的部門化，乃是將全組織劃分爲若干部分，通稱「部門」(departments)、「成本中心」(Cost Centers)或「成本庫」(Cost pools)等，以便將費用借記入其中。就會計目的而言，將整個組織劃分爲若干不同部門能：(1)更正確的計算各項或各次服務功能的成本；(2)達到港埠成本的責任控制，此種控制可使成本的發生維持於預定或預算之範圍內。

一般而言，當港埠成本部門化時，吾人可將港埠之部門劃分爲業務

部門與服務部門。所謂業務部門，係指以設備或勞務直接提供服務予船舶、貨物者（顧客）的作業組織。服務部門則是指僅對服務之提供做一種間接性貢獻，並未直接參與服務之提供者。

原則上，港埠成本部門化時，成本資訊制度亦應配合業務經營目的所需之部門結構加以設計。而後根據既定的部門別，彙集所有的港埠成本。爲達到成本控制的目標，在決定所需之業務（生產）部門種類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1)各部門之作業、處理及機器的相似性。

(2)作業、處理及機器的位置。

(3)成本的責任歸屬。

(4)作業流程。

(5)部門或成本中心之數目。

事實上，部門的劃分，並無速簡固定的規則可循，通常採用之方法，係將工廠、組織根據其功能性的活動，予以劃分；亦即將一種活動或數種活動組成一個部門。誠然，將工廠或組織劃分成幾個具有相互關係，且可各自獨立控制之單位，將有助於成本的適當控制，以及各種產品成本或各類服務成本之合理計算。

另外，服務部門的選擇與設置，對有效之成本計算與控制亦有極大的影響。業務部門與其他服務部門的各種服務功能，可以下列幾種方式組成：(1)按每種功能建立一個服務部；(2)將幾種功能合併成一個服務部；(3)把各種功能的服務成本集中於所謂「一般廠務成本庫」或「總務部門」。

決定服務部之種類與數目時，應考慮到：(1)每種服務功能所需之員工人數；(2)提供服務之成本；(3)此項服務之重要性；以及(4)監督責任的分派。事實上，即使在大企業中也很少每種服務功能單獨設立一個部門。通常，在所擁有的人員不多，而其活動又具密切關係時，基於經濟與權宜因素，可將若干廠務（港務）功能予以合併。宜否合併廠務（港務）功能的決策，往往依各組織（公司）所處特殊環境而異。

成本會計準則第４１８號「直接與間接成本的分攤」中提到：一個部門的要件，應具有相同性質與狀況，其標準符合「當其他活動之成本被包括於一個部門；・・・如果它的每一種重要活動所發生的成本間，具有相同或類似受益或因果關係者，則可合併成一個部門」。

部門費用依其是否可直接歸屬於某一部門分，可分爲「直接部門費用」與「間接部門費用」。在營業過程中所發生的費用，無論是業務部或服務部，均有一些易於分辨出發生之部門而可直接歸屬於該發生部門之費用，此稱爲「直接部門費用」。另有些費用如動力、照明、租金等，通常由所有部門共用，而不能直接歸入某一部門，此等費用並不產生於任何一個特定部門，而係供所有部門使用，所以必須按比例分攤到所有使用此等費用的部門，此種費用稱爲「間接部門費用」。但選擇分攤間接部門費用的適當基礎，是困難而且武斷的。最好所選用的方法，能直覺的感到是合理的。欲將某種費用公平分攤於各部門，就必須找出所有部門共通的某種因素。如，平方公尺（面積）對房租之分攤而言，即是適當的分攤基礎，但如各部門所佔有房屋之某部份，其屋頂的高度不同，則應該採用立方公尺（體積）以取代平方公尺，又樓梯、電梯、扶梯、走廊、通道等所佔有的地方，亦需加以考慮。茲列示一些應按比例分攤的間接部門費用，及其常用的分攤基礎如下：

間接部門費用	分攤基礎
建築物租金	平方公尺
財產稅	平方公尺
建築物折舊	平方公尺
建築物火險保費	平方公尺
建築物修理費	平方公尺
熱力費	平方公尺
監工費	員工人數
電話、電報費	員工人數或電話數量
電力費	瓦／小時
動力費	馬力／小時

3.3.2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成本的部門化

港埠的主要功能乃在便利國內進出口商之船運貨物的輸入與輸出，就船運貨物的出入程序而言，港埠業務通常包括倉儲業務、裝卸搬運業務與輪船進出港口的停泊業務等。港埠以其設施與勞務為這些到港的船舶、貨物提供服務時，耗用多少成本？為使各種服務成本能計算得更正確，及便於港埠成本的責任控制，應將港埠成本部門化。

港埠成本部門化，設立部門的多寡，全依成本制度對成本控制與港埠費率的重視程度而定。如果著重成本控制，則可依行政組織為每一業務主管設立部門；如著重於為船、貨所提供服務之成本計算，則應依服務種類別（產品別）或港埠費率別來設立部門。在強調“使用者付費”的今日，似乎較宜依港埠費率別部門化。本研究試擬按港埠費率別部門化，以期能更正確的計算各種費率的成本。

就港務局言，須個別衡量成本之活動係費率表上的各作業活動。惟在現行港務局會計制度下，僅能就港埠整體營運分析全港成本結構，並無各作業活動之各別營運成本。故本研究擬依費率表上的各作業活動分別設立部門，以累積其各別營運成本，以便與相關費率收入作損益分析，並供建立費率制度之參考。但港埠成本中有巨額的間接成本，此種成本常係因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作業活動共同使用同一設備或勞務所發生之成本，無法明確判明為何項作業活動之成本，所以另外設立部門予累積，而後再利用分攤方式分攤予有關的作業活動。本研究擬將港埠營業成本劃分三大成本部門，即一、港埠成本；二、營業資產出租費用；三、代理及其它業務。各大成本部門又設有成本中心，茲說明如下：

一、港埠成本

㈠港灣費用

1. 碼頭碇泊業務成本中心

(1)一般碼頭已分攤折舊費用

(2)一般碼頭已分攤維修與保養費用

2.貨櫃輪碇泊業務成本中心

(1)貨櫃碼頭已分攤折舊費用

(2)貨櫃碼頭之已分攤維修與保養費用

3.浮筒業務成本中心

(1)浮筒已分攤折舊費用

(2)浮筒之已分攤維修與保養費用

4.曳船業務成本中心

(1)拖船折舊費用

(2)拖船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等

(3)拖船所使用之燃料、物料、用水等

(4)船上船員之生活設備費用

(5)拖船操作與管理人員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6)因拖船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5.帶解纜業務成本中心

(1)帶纜船舶、車輛與設備之折舊費用

(2)帶纜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

(3)帶纜船舶、車輛與設備所使用之燃料、物料、用水等

(4)船上船員之生活設備費用

(5)帶解纜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6)因帶解纜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6.給水業務成本中心

(1)給水船舶、車輛與設備之折舊費用

(2)給水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

(3)給水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燃料與用水等

(4)船上船員之生活設備費用

(5)支付貨輪給水、軍用給水之水費

(6)給水操作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7)因給水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7.垃圾清理成本中心

(1)處理船舶垃圾之清潔船舶、車輛與設備之折舊

(2)處理船舶垃圾之清潔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

(3)處理船舶垃圾之清潔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燃料、物料與用水等

(4)船上船員之生活設備費用

(5)處理船舶垃圾之清潔人員薪資、保險、福利、獎金等

(6)因處理船舶垃圾清理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的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8.其它港灣共同成本中心

(1)挖泥船、消防船、交通船等工作船舶之折舊費用、維修與保養費用與其所使用之燃料、物料、用水及用人費用等

(2)港灣號誌、信號台、船舶調度、船席指派、疏濬港灣等有關船舶航行與港區安全作業之督導、管理、協調的有關用人、辦公費用等

(3)防波堤、供港務局工作船使用之非營運碼頭之折舊費用及其維修保養費用等

㈡棧埠費用

1.一般碼頭

(1)裝卸業務成本中心(含雜項業務成本)

A.人工成本－裝卸費分配給民營裝卸業者部份

B.港務局負擔之碼頭工人勞保費

C.裝卸管理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D.裝卸工具所使用之零件、物料等費用

E.因裝卸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的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F.一般碼頭已分攤折舊費用

G.一般碼頭已分攤之維修、保養費用

H.浮筒已分攤折舊費用

I.浮筒之已分攤維修與保養費用

J.後線照料費

(2)倉儲業務成本中心

A.倉儲與堆貨場之折舊費用

B.倉儲與堆貨場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等

C.倉儲與堆貨場所耗用之水電費與板臺等物料費用

D.倉儲作業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E.因倉儲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的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等

(3)碼頭通過成本中心

A.一般頭碼已分攤折舊費用

B.一般碼頭已分攤之維修與保養費用

C.貨物管道折舊費用與其維修保養費用

(4)設備使用業務成本中心

A.出租船舶、車輛、設備（如駁船、水上起重船、搬運車輛、堆高機、陸上起重機、抓斗、地磅、吊盤、碼頭照明設備等）之折舊及其相關之維修、保養、燃料、保險費用與稅捐等

B.出租船舶、車輛、設備之操作人員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C.因設備使用業務之辦公用品、清潔費用、水電費等。

2.貨櫃碼頭

(1)貨櫃裝卸業務成本中心

A.外購人工－裝卸費分配給民營裝卸業者部份

B.港務局負擔之碼頭工人勞保費與管理費

C.裝卸管理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D.裝卸工具所使用之零件、物料、折舊、維修、保養等費用

E.因裝卸業務所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F.貨櫃碼頭已分攤折舊費用

G.貨櫃碼頭已分攤之維修、保養費用

(2)場租業務成本中心

A.貨櫃場、貨櫃集散站、堆貨場之折舊費用

B.貨櫃場、貨櫃集散站、堆貨場之維修、保養、保險、稅捐等費用

C.貨櫃場、貨櫃集散站、堆貨場耗用之水電費

D.貨櫃場租作業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E.因貨櫃場租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等

(3)貨櫃碼頭通過成本中心

A.貨櫃頭碼已分攤折舊費用

B.貨櫃碼頭已分攤之維修與保養費用

(4)設備使用業務成本中心

A.出租船舶、車輛、設備（如水上起重船、貨櫃車輛、堆高機、陸上起重機、門式機、跨載機、側載機、碼頭照明設備等）之折舊及其相關之維修保養、保險、稅捐、燃料、物料使用費等

B.出租船舶、車輛、設備之操作人員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C.因設備使用業務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清潔費用、水電費等

3.其它棧埠共同成本中心

因棧埠業務而發生之總務、會計、人事、勞工與安全管理等費用，即無法或不宜歸入上述成本中心的其它支出。

㈢維持費用

(1)因港埠工程之設計、擴建與維修所發生之總務、會計、人事規畫、政風等之費用。

(2)由船舶修造廠所發生不能直接歸屬各項成本中心之總務、會計、人事、規畫、政風等費用。

(3)其它不能歸屬港灣與棧埠成本之港埠費用。

其明細帳分爲：用人費用、折舊費用、修理及保養費用、其他。

二、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目前臺灣區各國際港埠或因地理位置、港口腹地、交通便利、港埠設備能量（含其碼頭長度、碼頭數、各式裝卸機具及設施、碼頭及港區內外之港有土地及房屋等）和其他因素之影響，使得各港務局得將其營業資產出租，而收取營業資產租金收入。表4-1為臺灣區四大國際港埠民國82年度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代理收入統計表。由表中可得知高雄港82年度的年營業收入約有73.49億元，而其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包括房地租金、土地租金及廠商合資興建港埠設施租金收入）約為 10.24億元，約占總營業收入的 13.94%；而其出租專用貨櫃碼頭租金收入約為27.17億元（比臺中港年營業收入 25.32億還多），約占總營業收入的 26.97%，兩者合計高達 50.91%，可見其營業資產出租占高雄港營業收入比例之高及其重要性。至於其他三港其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由表中可知依順序為：花蓮港佔35.43%，臺中港佔 26.09%，基隆港最小，其比率也有 16.50%，故實有詳加探討之必要。

各港務局之營業資產租金收取內容及計費方式茲說明如下：

表3-1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民國82年度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代理收入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高雄港	基隆港	臺中港	花蓮港
營業收入	7,348,956	4,493,444	2,532,492	384,162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024,278 （13.94%）*	741,486** （16.50%）	660,816 （26.09%）	136,097 （35.43%）
貨櫃碼頭租金收入	2,716,643 （36.97%）			
代理收入	31,026 （ 0.42%）	18,674 （ 0.42%）	48,601 （ 1.92%）	53,842 （14.02%）

註：　*表其占營業收入的比率

　　**包括貨櫃碼頭及橋式機優先使用費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港務局82年度決算表

㈠臺中港務局部份

1.土地租金＝租用面積×公告地價×租率（營業用以7.5 %計算；非營業用以 5%計算）

土地租金將於83年 7月 1日起改以「土地使用費」名稱收費。

2.土地改良投資報酬費＝土地改良面積×改良報酬（每平方公尺50.7元／年）

3.專用碼頭租金（租予財政部臺中關及保七總隊）

(1)年租金＝碼頭總造價×（１＋合理報酬率10%）÷預計投資回收年限

(2)應收租金＝年租金×承租碼頭長度÷碼頭總長度

4.合資興建碼頭及設施部份

免租使用期限計算方式爲依現值淨額法，將收入（含節省費用）減支出，即爲利益，再加回折舊爲現金流入，以現金流入乘折現率，即爲現值。當現值累計至原始投資額時之年度，即爲免租使用年限。至於合約期滿之租金計算標準＝造價×營建工程物價指數×（１＋合理報酬率10%）÷預計投資回收年限。

㈡花蓮港部份

1.年土地租金＝租用面積×公告地價× 7.5%租金率

2.年土地管理費＝租用面積×0.12元× 365

3.年機械設備租金＝原造價÷10（年限）

㈢基隆港部份

基隆港於82年度與15家航商訂有貨櫃碼頭與橋式起重機使用合約即所謂的優先指泊合約。即簽約航商於優先時段內抵港均有優先靠泊權，但須按規定繳納貨櫃碼頭及橋式機優先使用費（在30航次以內，每航次爲18萬元，31～50航次，每航次16萬元，餘依次遞減）。營業資產租金收入除貨櫃碼頭優先使用費外，尚有房屋、土地、建物、設備等租金收入、廠商投資興建港埠設施租金收入，及船塢租金收入。

㈣高雄港貨櫃碼頭出租部份

高雄港民國82年度共有11座貨櫃碼頭出租給七家船公司使用，其中萬海航運公司承租No.42貨櫃碼頭，中國航運公司承租No.65、66、67貨櫃碼頭，美國總統輪船公司承租 No.68、69貨櫃碼頭，陽明海運公司承租 No.70貨櫃碼頭，長榮海運公司承租No.116貨櫃碼頭，啓洋船務公司承租No.117貨櫃碼頭，海陸公司租No.118、119貨櫃碼頭。另No.120貨櫃碼頭也將出租。

高雄港現有11座貨櫃碼頭出租，各租約均大同小異，其租金的計收是以年爲基礎，收取某一個總金額，其租賃方式類似於固定費率方式，其租金金額係依各項出租資產設備總成本再加上10 %的合理報酬率後，再均攤至各回收年限加總各項出租資產設備的租金即爲貨櫃碼頭的年租金。

出租貨櫃碼頭之各項相關資產設備租金計算公式茲說明如下：

1.土地

土地租金＝租用面積×公告地價×租金率 7.5%（81年7月 1日起實施）。

2.貨櫃碼頭

貨櫃碼頭租金計算方式是按碼頭建造成本總額加計10%的合理報酬率，然後分十年回收成本核算年租金。

年租金＝〔建造成本×（１＋10%）〕／10年

＝建造成本×11%

3.倉棧

按建造成本總額加計10%的合理利潤率，然後分五年收回成本核算年租金，亦即：

年租金＝〔建造成本×（１＋10%）〕／５年＝建造成本×22%

4.露置場

租金計算方式與倉棧相同，即年租金爲建造成本之22%。

5.機械設備

該港配置之貨櫃起重機、跨載機、拖車、地磅等機具出租租金

均按購置成本加計10%的合理利潤率，分 5年收回成本核算年租金。

亦即：

年租金＝〔購本成本×（１＋10%）〕／５年＝購置成本×22%

高雄港目前租金收取的方式是採取固定租金方式收取，而每年再依「臺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年租金，在租金計算方面是按照各項設施造價依照較短的使用年限攤還來計算年租金，以港務局的立場來看，航商由於貨櫃業務已有適當的優惠，且在年租金固定之下，航商爲降低營運成本莫不儘量增加貨櫃裝卸量，在這種情形下，造成機具使用過度而影響其正常的使用年限，所以採用較短的使用年限是合理的，但在航商方面則是認爲租金偏高，港務局缺乏一套可信的計收標準。

高雄港民國82年度各貨櫃碼頭承租航商和貨櫃碼頭租金收入之預算數如表3-2 所示：

表 3-2　高雄港出租專用貨櫃碼頭租金收入統計表

（民國82年度之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　租　公　司	租用碼頭No.	年租金收入
萬　　海	42	190,452
中　國　航　運	65、66、67	385,560
美國總統輪船	68、69	438,767
陽　　明	70	358,955
長　　榮	116	294,036
啓　　洋	117	345,070
海　　陸	118、119	289,015
	120	190,000
	121	190,000

資料來源：高雄港務局82年度法定預算表，頁36-37。

在營業資產出租費用方面，各港埠爲收取上述營業資產租金收入所發生的可以直接歸屬的各項費用稱之爲營業資產出租費用。其包括出租資產之房屋稅、土地地價稅、保險費（房屋、第三責任險、碼頭工人勞保費等）、會費、燃料費、維護保養費、折舊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費用。按其費用發生而直接歸屬在土地房屋出租費用、專用碼頭出租費用、及其他設備出租費用各成本中心項下。

三代理及其它業務

各港務局各有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在83年度以前是一獨立的會計單位、計算盈虧，負責各港務局局內所屬船舶修造、裝卸機具修理、及什項修理等各項工程，做爲該修造工廠事業收入項下的勞務（修造）收入；此外也招攬局外之船舶修理工程，此項局外工程收入視爲該修造工廠之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代理收入。

爲獲取局外船舶修理工程所賺得之代理收入而直接發生的各項費用，按其費用發生而直接歸屬在代辦修造業務、代辦工程業務、及其它業務費用各成本中心項下。其成本內容包括用人費用、各項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折舊及攤銷、稅捐與規費、會費、損失與賠償。

船舶機械修造工廠將於民國84年度起由事業獨立單位改爲行政公務單位型態，該部門所發生的費用，劃歸維持費用項下。

3.3.3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成本分攤

成本分攤是指確認或追蹤累積成本至成本標的的一般術語，而成本標的係指需個別衡量成本的任何活動或項目。港埠成本中有巨額的間接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作業活動中，必須按比例分攤到使用此類費用的所有部門，由於選擇部門間接成本的適當基礎實非易事，有時難免失之武斷，爲使各部門得以公平分擔各項費用，須選擇合理的分攤基礎。

由於成本分攤基礎的選擇會直接影響成本分攤的結果，不同基礎的選擇會形成截然不同的結果，所以分攤基礎的選擇遂成爲另一重要課題。

Charles T. Horngren 曾爲分攤基礎的選擇訂下準則如下：（註2）

(1)具有物理上個別關連性（physical identification）

(2)服務使用量（service used）

(3)設備使用程度（facilities provided）

(4)受益程度（benefit received）

(5)負擔能力（ability to bear）

在製造成本之製造費用之分析上，Milton F. Usry也曾提及基礎之選用（註3），主要目的在確保分攤於各項工作、產品或已完成工作的製造費用，具有合理的受益比例或因果關係，並指出選用的基礎應與擬分攤的製造費用所代表的功能，密切相關。例如，製造費用若屬於人工導向（labor-oriented），則適當的基礎應是直接人工成本或直接人工小時。若製造費用屬投資導向，即與機器之所有權或操作有關，則最適當的基礎是機器小時。若製造費用主要爲材料導向（materials-oriented），則考慮以材料成本作爲分攤基礎。

成本會計準則418號也曾爲間接成本的彙集與分攤設立準則，其認爲分攤基礎應依下列優先順序選擇：資源消耗量，產出量，資源消耗之代表物。

現將一些常用的分擔基礎列示如下：（註4）

間接部門成本	分擔基礎
廠房租金	平方呎
財產稅	平方呎
折舊－房屋	平方呎
保險費	平方呎
房屋修理費	平方呎
電話電報費	員工人數、電話數
工人保險費	部門薪資
動力費	馬力小時

有時成本的分攤亦可以單獨成本（stand-alone cost）基礎比例分配，例如有兩個部門使用一租賃空間，此時租金分攤，即可以個別部門單獨租用此空間的租金爲比例來加以分攤。

上述僅爲原則上的考量，在某些情況下，分攤基礎極易尋求，但在某些情況下，卻不易尋求合理的分攤基礎。故在實務上，尋求分攤基礎，仍須考量成本效益（The Cost-Benfit Consideration）。

Charles T. Horngren 曾指出設計成本分攤制度時，就成本面看，其成本不僅發生於收集資料時，也發生於教育管理人員有關制度之選擇所耗費之時間上。一般而言，制度愈精細其所耗費之教育成本愈高。由上知，設計與採用精細的成本分攤制度所需的成本是顯而易見的。但其所產生的效益不僅難以衡量且不易辨認，然在設計成本分攤制度時，仍應將成本效益一併考量，若成本大於因之產生之效益，則必須退而求其次。Milton F. Usry亦曾對此指出，分攤基礎的選擇，應儘量減少記帳成本與人力。如分攤費用給特定標的時，有兩種或更多基礎可供選用時，而其所導致的結果大致相同，則應採用最簡便的基礎。

另在選擇分攤基礎時，如果可選用一個足以衡量所有活動的分攤基礎時，可考慮使用單一分攤率，若其不足以適當衡量所有的活動，此時或可採用多重分攤基礎，例如，在一個相同的部門，其中有些成本可能與機器使用有關，有些成本可能與人工使用有關，則此部門若採用多重分攤基礎將可使成本的計算更爲準確，此時可將此部門劃分成機器化和人工化兩部分，其中機器化部分能以機器小時做爲分攤費用的基礎，人工化部分以人工小時做爲分攤費用的基礎，此時多重分攤率將使成本的計算更準確。

有關港埠成本之分攤與計算方式如下：

一、建立成本標的（Cost objectives）

成本標的係以某特定作業活動爲對象，用來蒐集累積與本項作業活動有關的成本。確定成本標的之後，對成本的認定、歸屬與分攤才有計算的依據，爲了便於計算現行「台灣省國際港港埠業務費率表」上之各

項業務的成本，所以本研究成本標的的建立，盡量以費率表上的收費項目爲準。

二成本的累積與歸屬

在港埠作業過程中所發生的成本，凡可以直接歸屬到各成本標的的直接成本，均予直接歸屬到各該成本中心（如上述之港埠成本的各項成本中心),無法直接歸屬的間接成本則依其性質、功能的不同，分別歸入「維持費用」、「其它港灣共同成本」或「其它棧埠共同成本」，而後再依適當的分攤基礎進行分攤。

三港埠間接成本的分攤

港埠間接成本係爲兩種或兩種以上作業活動所產生的成本，無法明確辨明爲何項作業活動之成本，故須利用分攤方式列入各該項作業活動。

間接成本分攤必須選擇適當的分攤基礎，亦即須可表明成本與成本標的間之變化關係，在 Kaplan 所著之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 言及決定間接成本之分攤基礎時可按下列各項原則的先後順序加以考慮：

㈠因果關係（Cause and Effect）

待分攤成本的發生與成本標的所提供之服務有直接相關時，此相關即吾人應選擇之分攤基礎。

㈡獲益程度（Benefits Received）

將間接成本按各成本標的獲益程度之比例分攤。

㈢負擔能力（Ability to Bear）

在某些情況下，吾人不易找出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的分攤基礎，亦不能明確衡量各作業活動之獲益程度，故僅能退而求其次尋找其他替代之合理基礎，按學理上所主張，是以負擔能力作爲分攤基礎。此法的基本前提爲獲利能力較高之作業活動，有較多之能力吸收間接成本。

港埠事業除營運所需支付的港灣及棧埠之間接成本及維持、管理、業務費用外，尚有航政、警務、民防等非主要營運業務所發生的支出，

這些間接成本須由全部作業活動負擔，但因難以明確區分何項與何項作業活動有直接之因果關係，亦無法得知各作業活動因間接成本而發生之受益程度，因而港埠間接成本之分攤確實不易與困難，爲了能取得較適當合理的分攤基礎，本研究曾查訪台灣區各國際港埠的各業務主管作業人員與會計人員並做先問調查，所得結果爲：

應分擔的間接成本包括：

(1)其它港灣共同成本；

(2)其它棧埠共同成本；

(3)維持費用；

(4)管理及業務等共同成本；

(5)航政、警政費用；

而可供分攤間接成本的基礎有：

(1)依收入比例；

(2)依直接營業成本比例；

(3)其它。

在收回的問卷中，其選擇(1)依收入比例者佔48.28%；(2)依直接營業成本比例者佔41.38%；(3)其它者佔10.34%。因此本研究對間接成本的分攤亦先暫時依收入比率予分攤，選擇「收入比率」做爲間接成本的分攤基礎，主要原因爲：(1)收入表達了各項作業活動的負擔能力；(2)資料的取得簡便；(3)多數人所偏好。

本章註釋

註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印，我國台灣地區港埠行政與營運分立之研究，民國82年，頁2-6。

註2. 馬國柱著，”聯合成本分攤之理論與實務－中油公司分攤模式之考量，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頁123-124。

註3. Usry, Hammer, Cost Accounting-Planning and Control (10ed 1991), pp.370-371.

註4. 同註三，pp.406.

第四章　現行港埠會計制度分析

4.1 現行臺灣省港務會計制度概述

臺灣省各港務局在民國三十四年成為港務管理機關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因港灣業務性質複雜化與法令規章多次之修訂，曾作多次之增補修訂，目前所採行之「臺灣省港務會計制度」為民國八十二年二月所修訂的。基隆、高雄、台中、花蓮各港務局之會計事務應依照此會計制度為一致之處理，但為因應業務特殊需要，得在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及不違反會計原則之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作適當的增減修訂。「臺灣省港務會計制度」計分八章，對港埠業務上應有之會計作業與表單、報告之格式均有詳細之規定。茲將其內容要點簡述於下。

一、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分為日報、月報、半年報、年報及不定期報告等五大類。報告之名稱、格式、編號、排列方法、編製期限與各項報告送達機關及份數均予統一訂定，俾便考核及綜合比較。各類會計報告之內容為：

㈠日報：現金結存表。

㈡月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結存表、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收入費用月報表、借入款償欠月報表、未完工程月報表、財產增減月報表。

㈢半年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入費用明細表、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營運量值比較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㈣年報：財務摘要、業務報告、損益表、盈虧撥補表、資金運用表、資產負債表、各項收入費用資產負債明細表、各項參考表。

㈤不定期報告：視實際需要編製之。

二、會計科目

港務會計科目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訂頒「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

其編號參考表」暨「臺灣省省屬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會計科目及編號參考表」訂定。會計科目之分類採四級制並統一編號。總分類帳會計科目與明細帳會計科目，顯示了其統制與隸屬關係，前者爲統制科目，後者爲隸屬科目。在會計科目之說明上，列明了每一科目之編號、名稱、包含之內容與處理之方法等。

三會計簿籍

港務局與各所屬單位所用會計簿籍採用一致的格式，分爲三種，茲簡述如下：

㈠序時帳簿

是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記錄之帳簿。其又可劃分爲兩種帳簿：

1.現金出納登記簿：依據現金收支傳票按時序登記之。

2.總分類帳科目日記表：依據收支轉帳傳票編製，以表示各科目每日借貸情形之動態報告，並以此日記表替代日記簿，以簡化過帳手續。

㈡分類帳簿

是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記錄之帳簿。其可分爲：

1.總分類帳：是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2.明細分類帳：是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户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㈢備查簿

是爲了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而爲記錄之帳簿。其設有四種不同傳票之登記簿，支票登記簿、現金出納備查簿、週轉金登記簿與工程用款登記簿等。

四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分爲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原始憑證係證明事項的發生而爲編製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可將其按性質分爲內部憑證、對外憑證與外來憑證。原始憑證除法令有規定者外，因種類繁多，其格式及內容

之設計可參照一般商業情形自行訂定。但內部及對外原始憑證之設計宜使其足以兼爲記帳憑證以避免重複工作與便於機器處理。記帳憑證是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爲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其種類分有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與分錄轉帳傳票等四種。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爲了使各港務局對各種基本會計原則與理論趨於一致，並針對企業管理之需要而訂定各項處理準則與程序以資遵循。此部份共分爲12節555條之詳細處理規定，茲略述如下：

㈠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係遵照政府法令規章與會計原理原則，對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入與支出加以定義，並訂定分類之標準與帳務處理之原則，在會計報告上也規定了應予揭露及補充說明之事項。

㈡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係對原始憑證之校簽，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會計報告之編製，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及會計人員之交代等給予詳細規範，以作爲處理會計事務之準繩。

㈢營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在營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裡詳訂了成本之計算、報告、分析及應用表式，使計算能趨於一致，以利綜合比較。營運成本係指爲經營港灣及棧埠業務等而提供港埠設備與服務所發生之支出。營運成本可分爲下列各項：

1.直接港埠成本：

爲辦理港埠業務所發生之費用，包括港灣費用、棧埠費用與維持費用。

2.業務成本：

爲港埠推廣業務，辦理有關營運事務所發生或攤計之業務費用。

3.管理成本：

爲綜理港務所發生之管理及總務費用。

4.其他營運成本：

爲辦理港埠業務所發生之其他營業支出。

在營運成本之彙集上則按其業務性質來劃分。如因辦理港灣業務發生之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碼頭、浮筒、曳船、繫纜、貨櫃輪停泊成本。若因辦理棧埠業務發生之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拖船、駁船、裝卸、倉儲與貨櫃成本。若屬共同性之費用，則依勞務收入標準劃分，並分別歸結於各類港灣業務成本及各類棧埠業務成本。

㈣港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港埠業務按其性質可分爲三大類，港灣業務、棧埠業務與其他業務。在辦理各項業務時應按客户委託之業務量估計預收作業費，等到作業完成後再依實際作業量按規定費率予以結算。港埠業務所發生之應收、預收、代收、代付等款項，應由會計部門設立客户明細分户帳，業務部亦應設置客户明細分户備查簿以便相互勾稽核對。對於逾期應收而未收取及代付而未收回者，會計部得列單通知業務部門向客户催收。另按各項業務類別詳訂了各類收入之計算標準、表單之填製、審核、入帳等處理程序，以求各項業務之處理責任分明，亦使從業人員有所遵循。

㈤出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爲加強財務收支管理，特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即期票據、遠期票據、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等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帳簿之登記與報表之編製等處理程序詳加訂定，以供執行之依據。

㈥材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材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係指對業務上所需之原料、物料、燃料、配件、尚未裝配完成之各項零件及呆廢料等之預算、購料、收料、發料、計價及料帳等有關之處理事項。爲了管理及統計上之需要，各項材料均予統一分類及編號。庫存材料採取永續盤存制，並且實施不定期的實地盤存核對。領用材料價值之計算方法則採用移動加權平均法處理。爲了有效管理及控制材料，材料編製二種預算，即用料預算及購料預算，並且訂定經常用料之安全存量、最高存量、請購點及請購

量。材料之採購與招標、比價或議價皆訂有詳細之辦法處理。

㈦財產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此程序係對有關財產事務之預算、增置、減少、移轉、保管、重估及帳務等之處理，訂定詳細的處理準則。財產在此係指營業上所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並按其性質區分為公用勞務財產及公共設施財產兩大類。固定資產採永續盤存制，並定期實施盤點核對。各局之財產，除土地及公共設施財產外，均按行政院頒布之「財物分類標準」所定的最低耐用年限，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

㈧工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各項工程從成立施工預算，編列工程號數，施工及支付工程款、竣工及驗收、計算工程成本與處理帳務等均訂有詳細之處理方法。另外，對每一項工程計劃均詳加分析評估經濟效益與投資報酬，其採用之方法有收回年限法、投資報酬率法及現值報酬率法等。

㈨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為了達成計劃與控制之職能，會計部門應提供管理會計之資訊，以協助管理階層加強管理、提高利潤及增進績效而訂定之處理程序。此管理會計事務包括預算控制、利潤計劃、財務分析與統計方法等在事業管理上之應用。

㈩機器處理會計事務程序：

此程序所稱之機器包含了電算機、終端機及各種週邊設備或輔助機器等。當會計事務之一部或全部使用上述之機器處理時，為了求取快速與準確而對系統設計、代號設計、會計憑證、報表設計、程式設計、系統維護、檔案管理、資料錯誤更正、輸出報表查核與安全控制等項訂定詳細處理準則，以資遵循。

(十一)工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此處之工廠是指各港務局附屬之船舶機械修造（理）廠。為了使製造產品或修理裝配工作之成本能夠計算正確，對於工廠使用之材料、

人工與製造費用等訂有詳細之說明與計算方法。而其應編製之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與工作處理程序與表單除依有關章節之規定外，另在此增訂相關之處理程序以辦理工廠會計事務。

㈤總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此乃對於各港務局與其所屬單位間之會計往來事項訂定處理程序。各局對所屬單位之帳務係採報告綜合彙編而不爲綜合登記。其間所發生之往來帳項，互以「內部往來」科目登記。資本由各局集中登記，各所屬單位不設淨值類科目。損益亦由各局集中計算，所屬單位所發生之營業與非營業之收支按日彙總結轉各局列帳。

六內部審核

爲加強各局內部控制，以提高會計記錄之正確性與可靠性、防止資產浪費、舞弊及無效使用、鼓勵與考核各局政策之遵行及評估各局經營績效，現行會計制度中訂有內部審核，規定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分爲二種：

㈠事前審核：

指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於計劃預算收支之控制。

㈡事後複核：

指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審核範圍則包括：

㈠會計審核：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㈡現金審核：現金與票據、證券等處理手續及保管情形之查核。

㈢財物審核：購置、定製、營繕及變賣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㈣財務審核：有關各項財務收支數字之勾稽與查核。

㈤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㈥預算審核：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

㈦協同審核：協同視察部門對全盤或專案調查之審核。

每一項審核工作皆訂有審核依據與應注意事項，以使會計人員有所依循。

4.2 臺灣地區各國際港務會計作業處理程序現況

臺灣地區各港務局之組織系統均設置有會計室處理相關會計事項，包含了預算之編製與分配、各項港埠收入計費之審核、各項經費支出之審核、傳票之編製與登入、各項報表之編製、各項資金管理與營運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另在各所屬單位（如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擴建工程處、船舶機械修造工廠、各港務分局、辦事處等）設置會計室處理各單位本身之會計交易事項，並於每月彙總會計資料編製月報表送交總局會計室，總局再按此月報表將各會計科目當月發生數編製傳票，彙總登入全港務局之報表。茲將臺灣地區各國際港之會計作業處理程序簡述如下：

一、基隆港

基隆港務局於民國79年度起，除了少數附屬單位外，相關會計作業已電腦化處理。收入與支出之傳票審核與編製皆由不同之單位分層負責。當船舶欲進港作業時，須由航商或其代理人至業務組營運課辦理船舶進港、棧埠作業或出口貨進倉作業之委託。若航商或代理人並未繳納任何保證金，則必須按所委託事項預估收款，其款項由出納課開立收款通知單與統一發票，請航商或代理人至中信局繳款存入專户裡，出納課將委託單第一聯與每日預收款項編表送至會計室檢查課編製收入傳票並送總務室出納課執行，營運課並將此委託項目與收款記錄鍵入電腦檔裡。

航商或代理人憑委託單至現場申請各項港埠作業。各現場作業單位於各項作業完工時，將所有作業資料鍵入電腦檔案裡，並將相關作業報表送至營運課。資訊室亦會將完成之委託作業產製港灣作業與棧埠作業之計費憑單送至營運課。營運課將計費憑單與現場作業報表資料加以校對無誤後，通知航商、貨主或其代理人辦理結帳。在辦理結帳時，由出納課開立收款通知單請航商、貨主或其代理人至中信局繳款存入專户，並由出納課開立統一發票與產製收款日報表，一份交由營運課銷帳，一份送檢查課入帳。

營運課於校對各項計費無誤時，亦印製港埠業務費對內分配明細表

與每日各項港灣收入、各項棧埠收入明細表，並列明每一委託人之應收款項、預收款項與應補（退）款項等，送交一份給檢查課。檢查課於收到營運課上述報表審核無誤後，即按此各項收入彙總表編製傳票記入總帳，並按委託人別登入應收帳款明細帳。檢查課收到出納課之收款日報表後，編製傳票沖銷應收帳款或應退款項，亦按委託人別沖銷應收帳款明細帳。檢查課並定期列印各委託人欠帳之明細表，交由營運課催收未繳款項。

當支出發生，須經由會計室審核課核對各項原始憑證，如：估價單、契約書、驗收單，品質檢驗報告書，及發票等憑證者外，另須與法定預算相關會計科目及分配數核對。在審核無誤後，即用電腦編製支出傳票或現金轉帳傳票並送至總務室出納課執行。

出納課於每日執行付款及收入後，便在各傳票上填入執行日期與執行編號，並輸入電腦，同時產製現金日報表，再將已執行過之傳票與現金結存日報表送至會計室帳務課歸檔。出納課每月尚須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送交帳務課，以說明銀行存款月底餘額與帳上記錄差異之原因。帳務課於收到上述之傳票與現金日報表後，即用電腦編製總分類帳科目日報表，經電腦過帳處理後，即可列印出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收入明細表、費用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其他相關報表。

資金調度是由會計室資管課負責。港務局之收入與支出皆設有不同之銀行存款專户。當支出存款專户資金不足時，資管課即函請臺灣省財政廳，由其從收入存款專户撥款至支出存款專户。除了各項資金之管理外，資管課尚須編製每年度之預算與各項資產折舊之提列。基隆港的會計處理流程，如圖4-1所示。(資料來源：基隆港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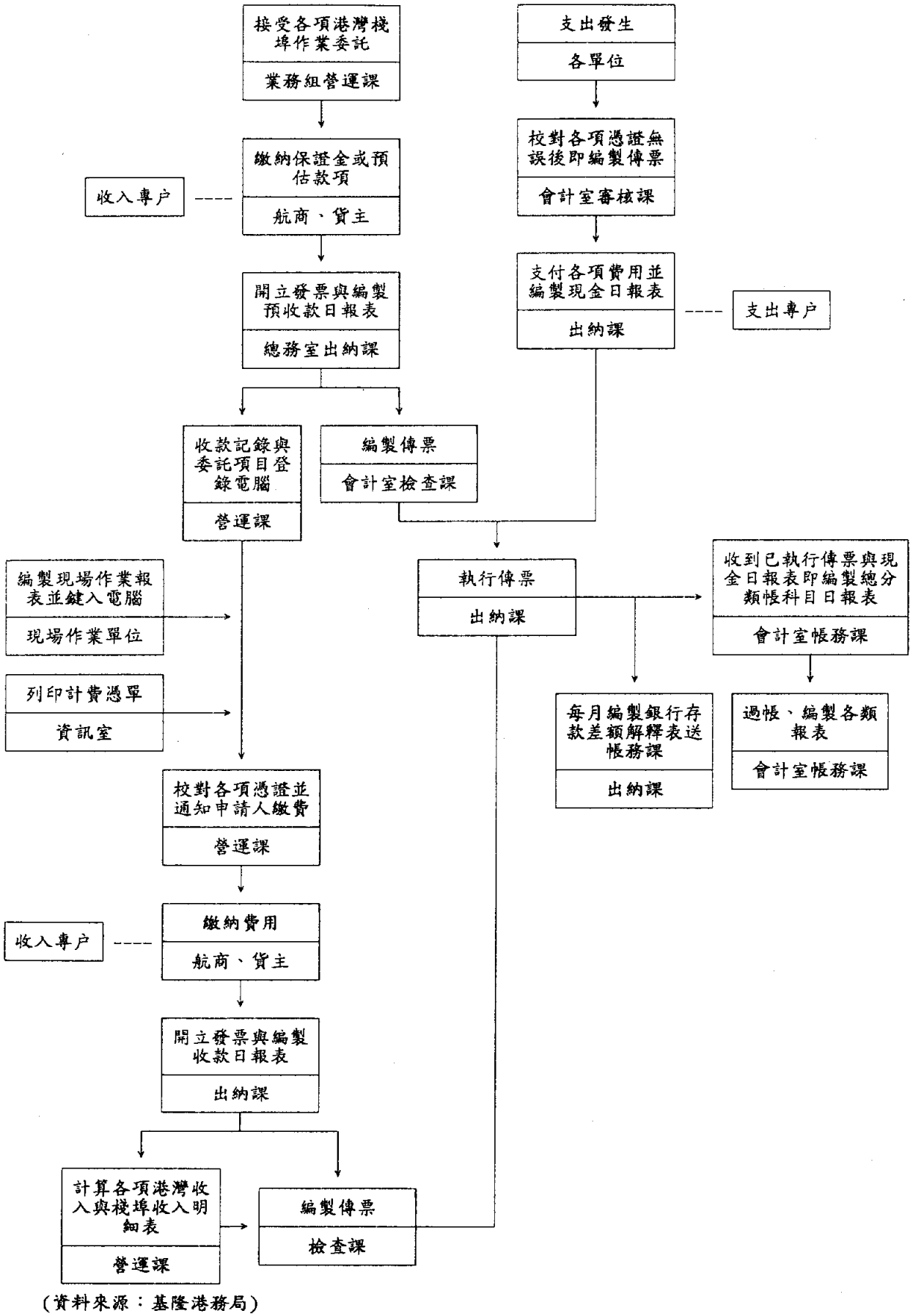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港務局)

圖 4-1 基隆港會計處理流程

二、高雄港

高雄港務局於民國77年度起，除了附屬單位外，相關會計作業已電腦化處理。收入與支出之傳票審核與編製皆由不同之單位分層負責。當船舶欲進港作業時，須由客户（航商、貨主或其代理人）至業務組營運課辦理港灣業務作業、棧埠業務作業或進（出）口貨進出倉作業等之委託。若客户未在本局辦理港埠業務費付費保證金，則必須按所委託事項繳納預收款，至臺銀繳款，出納課在委託單上加蓋收款章，營運課在接到客户加蓋出納課收款章之委託單，將有關委託作業資料與收款紀錄輸入電腦檔，通知現場作業人員准予作業。

客户憑委託單至現場申請各項港埠作業，各作業現場單位於各項作業完畢後，將實際作業時間與噸量等計費基本資料輸入電腦檔，資訊室即據以產製計費通知單送至營運課，營運課將計費通知單以掛號郵寄客户，通知客户前來辦理退款或補繳費用。客户應於計費通知單寄出後十天內向臺銀派駐本局之櫃臺繳款，而後至出納課換領專用發票。

營運課將棧埠處現場各項作業報表與資訊室印製之裝卸業務計費通知單及核付工資明細表等資料整理成棧埠業務費結算資料袋一份，送資訊室與會計室檢查課辦理收支結算。檢查課於收到營運課上述報表審核無誤後，即按此各項收入彙總表編製傳票記入總帳，並按委託人別登入應收帳款明細帳。檢查課收到出納課之收款日報表後，編製傳票沖銷應收帳款或應退款項，亦按委託人別沖銷應收帳款明細帳。營運課根據資訊室列印之客户欠款動態日報表，向客户催收逾期未繳款項。

當支出發生，須經由會計室審核課核對各項原始憑證，如：估價單、契約書、驗收單，品質檢驗報告書，及發票等憑證外，另須與法定預算相關會計科目及分配數核對。在審核無誤後，即用電腦編製支出傳票或現金轉帳傳票並送至總務室出納課執行。

出納課於每日執行付款及收入後，便在各傳票上填入執行日期與執行編號，並產製現金日報表，再將已執行過之傳票與現金結存日報表送至會計室帳務課歸檔。出納課每月尚須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送交帳

務課，以說明銀行存款月底餘額與帳上記錄差異之原因。帳務課於收到上述之傳票與現金日報表後，即用電腦編製總分類帳科目日報表，經電腦過帳處理後，即可列印出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收入明細表、費用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其他相關報表。

資金調度是由會計室資管課負責。港務局之收入與支出皆設有不同之銀行存款專户。當支出存款專户資金不足時，資管課即函請臺灣省財政廳，由其從收入存款專户撥款至支出存款專户。除了各項資金之管理外，資管課尚須編製每年度之預算。高雄港會計處理流程，如圖4-2所示。（資料來源：高雄港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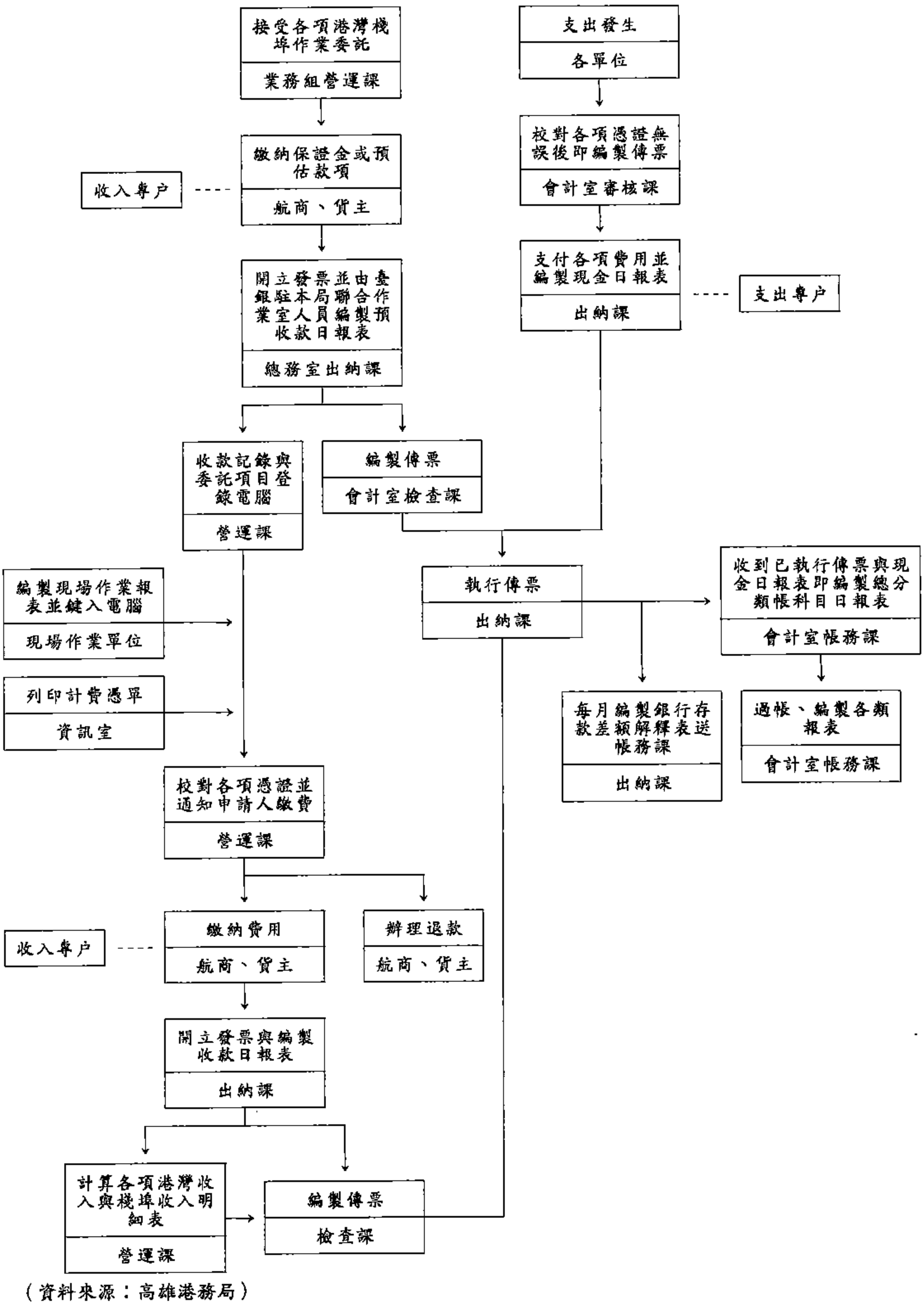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港務局）

圖 4-2　高雄港會計處理流程

三、臺中港

臺中港務局於民國81年度起，除了少數附屬單位外，相關會計作業已電腦化處理。收入與支出之傳票審核與編製皆由不同之單位分層負責。當船舶欲進港作業時，須由航商或其代理人至業務組聯合委託中心辦理船舶進港、棧埠作業或出口貨進倉作業之委託。若航商或代理人並未繳納任何保證金，則必須按所委託事項預估收款，其款項由出納課開立收款通知單，請航商或代理人至臺銀繳款存入專户裡，出納課將委託單第一聯與每日預收款項編表送至會計室第一課編製收入傳票並送行政室出納課執行，委託中心並將此委託項目與收款記錄鍵入電腦檔裡。

航商或代理人憑委託單至現場申請各項港埠作業。各現場作業單位於各項作業完工時，將相關作業紀錄送至營運課。營運課依作業紀錄製作繳款通知單，通知航商、貨主或其代理人至臺銀繳款存入專户，並由出納課開立統一發票與產製收款日報表，一份交由營運課銷帳，一份送會一課入帳。

營運課於製作各項繳款通知單後，送交會一課。會一課於收到營運課上述繳款單審核無誤後，即按此各項收入彙總表編製傳票記入總帳，並按委託人別登入應收帳款明細帳。會一課收到出納課之收款日報表後，編製傳票沖銷應收帳款或應退款項，亦按委託人別沖銷應收帳款明細帳。會一課收到出納課之收款日報表後，編製傳票沖銷應收帳款或應退款項，亦按委託人別沖銷應收帳款明細帳。會一課並定期將逾期未收各委託人欠帳之明細通知行五課催收未繳款項。

當支出發生，須經由會計室第一課核對各項原始憑證，如：估價單、契約書、驗收單，品質檢驗報告書，及發票等憑證者外，另須與法定預算相關會計科目及分配數核對。在審核無誤後，送會計室第二課用電腦編製支出傳票或現金轉帳傳票並送至行政室第五課執行。

行政室第五課於每日執行付款及收入後，便在各傳票上填入執行日期與執行編號，同時產製現金日報表，再將已執行過之傳票與現金結存日報表送至會計室第二課歸檔。行政室第五課每月尚須編製銀行存款差

額解釋表送交會計室第二課，以說明銀行存款月底餘額與帳上記錄差異之原因。會計室第二課於收到上述之傳票與現金日報表後，即用電腦編製總分類帳科目日報表，經電腦過帳處理後，即可列印出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收入明細表、費用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其他相關報表。

臺中港務局在資金之調度使用上是由行政室第五課負責，港務局在臺灣銀行設立營業存款專户及代收、保管存款專户，平日收支款項各依業務性質開製支票或存儲於相關帳户內。台中港會計處理流程，如圖4-3所示。（資料來源：臺中港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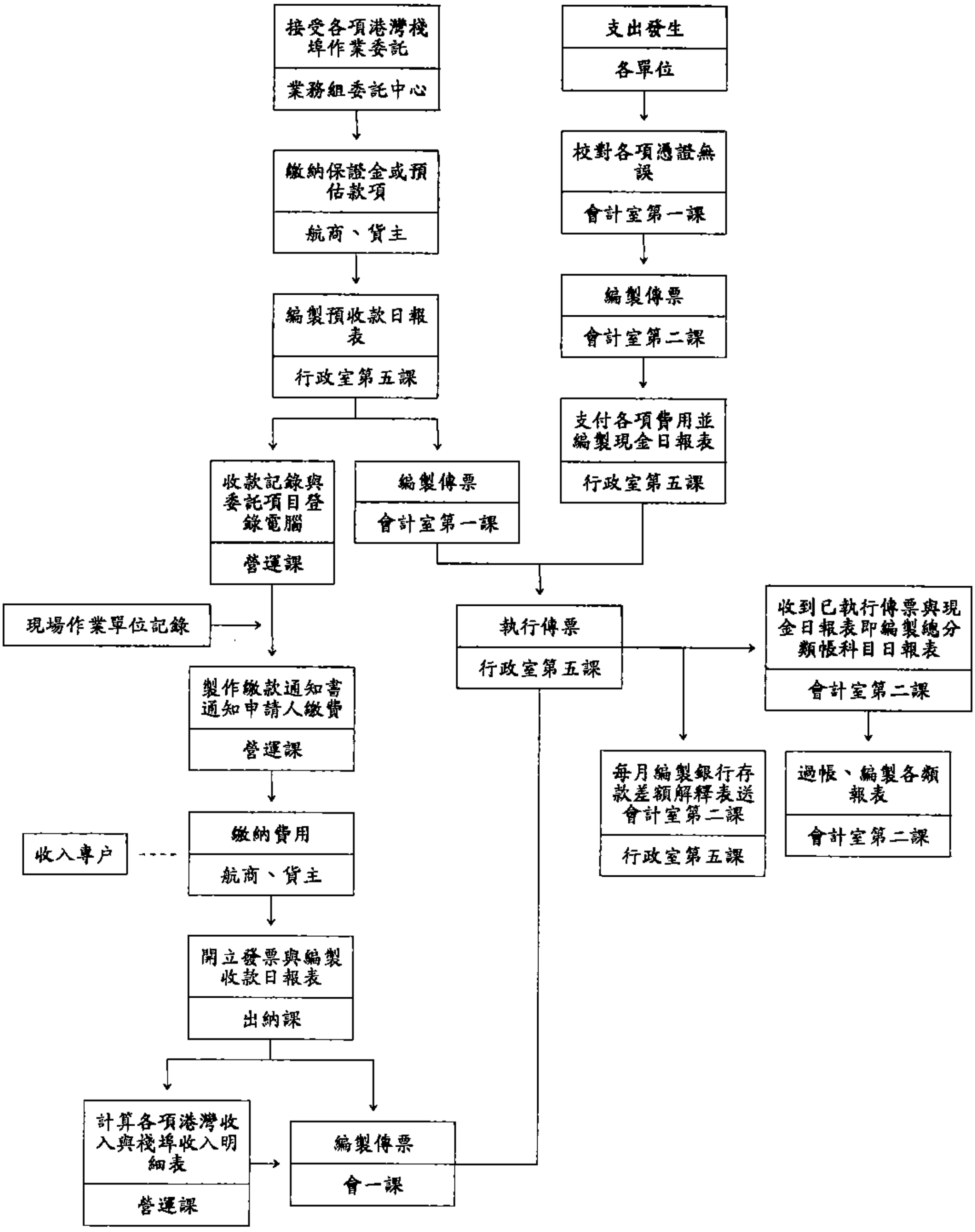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港務局）

圖 4-3 臺中港會計處理流程

四花蓮港

花蓮港務局於民國81年度起，相關會計作業已電腦化處理，自收入與支出傳票之審核與編製至會計報告列印。當船舶欲進港作業時，須由航商或其代理人至業務組營運課辦理船舶進港、棧埠作業或出口貨進倉作業之委託。若航商或代理人並未繳納任何保證金，則必須按所委託事項預估收款，開立委託單（作業憑單），請航商或代理人至出納繳款存入專户裡，出納課將委託單與每日營業收款日報表送至會計室二課編製收入傳票並送秘書室出納課執行。

航商或代理人憑委託單至現場申請各項港埠作業。各現場作業單位於各項作業完工時，編製工作報告，並將相關作業報表送至營運課。營運課將計費憑單與現場作業報表資料加以校對無誤後，通知航商、貨主或其代理人辦理結帳。在辦理結帳時，由出納課收款存入專户，並由出納課開立統一發票與產製收款日報表，一份交由營運課銷帳，一份送會二課入帳。

營運課於校對各項計費無誤時，亦印製港埠業務費對內分配明細表，送交一份給會二課。會二課於收到營運課上述報表審核無誤後，即按此各項收入彙總表編製傳票記入總帳，並按委託人別登入應收帳款明細帳。會二課收到出納課之收款日報表後，編製傳票沖銷應收帳款或應退款項，亦按委託人別沖銷應收帳款明細帳。會二課並定期列印各委託人欠帳之明細表，交由營運課催收未繳款項。

當支出發生，須經由會計室一課核對各項原始憑證，如：估價單、契約書、驗收單，品質檢驗報告書，及發票等憑證者外，另須與法定預算相關會計科目及分配數核對。在審核無誤後，即用電腦編製支出傳票或現金轉帳傳票並送至總務室出納課執行。

出納課於每日執行付款及收入後，便在各傳票上填入執行日期與執行編號，並輸入電腦，同時產製現金日報表，再將已執行過之傳票與現金結存日報表送至會計室一課歸檔。出納課每月尚須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送交會一課，以說明銀行存款月底餘額與帳上記錄差異之原因。

會一課於收到上述之傳票與現金日報表後，即用電腦編製總分類帳科目日報表，經電腦過帳處理後，即可列印出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收入明細表、費用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其他相關報表。

在資金之調度使用上是由會計室一課負責。港務局之收入與支出皆設有不同之銀行存款專户。當支出存款專户資金不足時，會一課即函請臺灣省財政廳，由其從收入存款專户撥款至支出存款專户。除了各項資金之管理外，會一課尚須編製每年度之預算與各項資產折舊之提列。花蓮港會計處理流程，如圖4-4所示。（資料來源：花蓮港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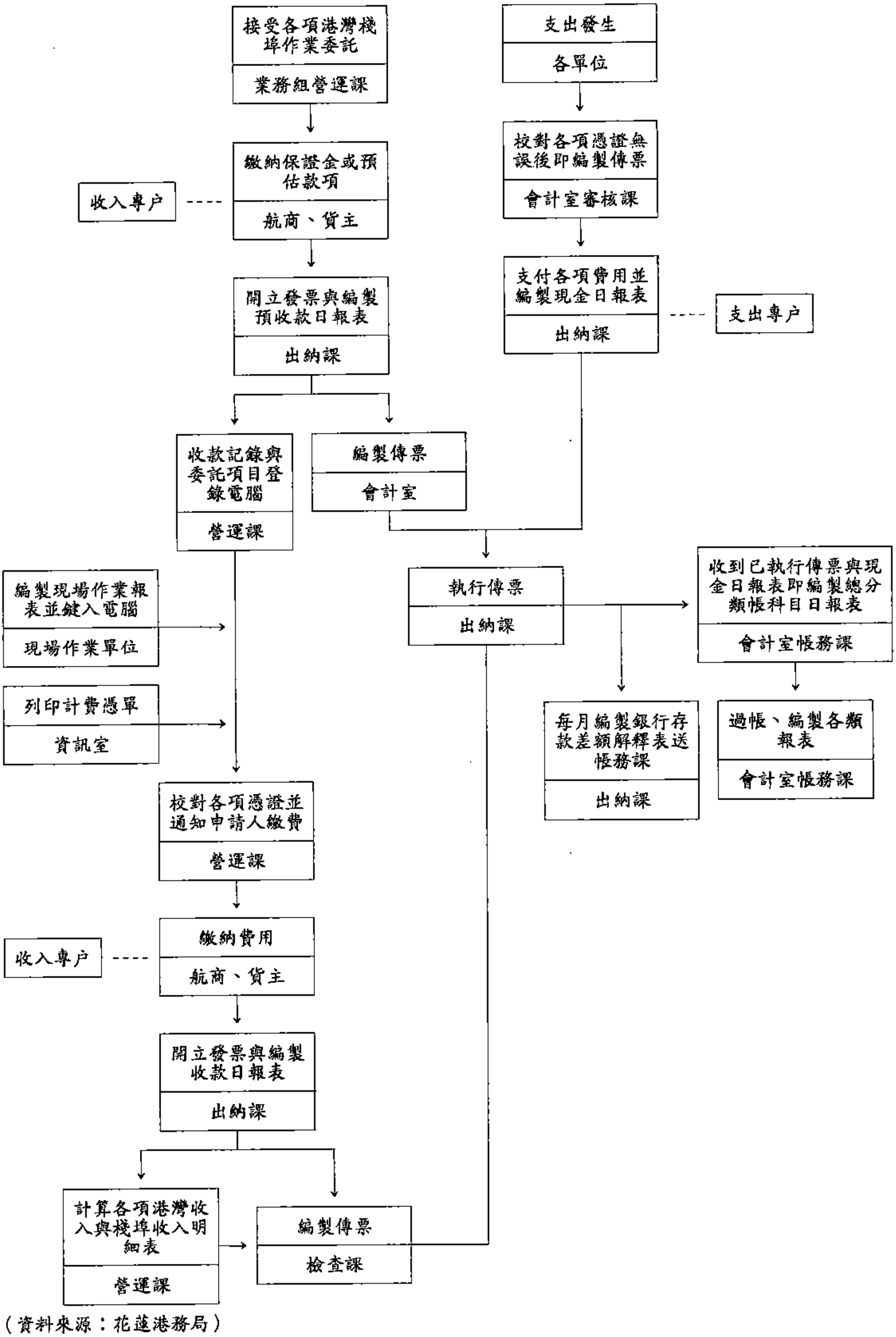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花蓮港務局）

圖 4-4 花蓮港會計處理流程

4.3 現行港務會計制度之檢討

各港務局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上，已建立適當制度。每項交易之授權、核准、發生、執行及記錄，皆由不同之人員分層負責處理。現金與非現金資產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盤點，並與帳上記載相互核對，以保全資產與提高記錄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帳務處理電腦化後，使資料之處理更快速並提高工作效率。惟仍發現成本會計制度、棧埠裝卸成本計算方式、工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財產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會計科目運用及財務報表表達等六項有部分不合時宜或欠妥當，值得管理當局多注意，俾利港務局會計制度之完整性及便於達成規劃、控制、激勵等管理目的。

一、成本會計制度

目前港務會計制度對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規範始自第一〇八條至第一三一條，共計二十四條，對於業務成本的分類、累積、分攤、記載、會計期間、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間接港務費用均有規定，惟規範過於簡略，與現行作業無法適當配合，致無法藉由成本資料之蒐集、表達及分析，有效地協助港務局控制成本、制訂費率及評估績效，以達管理之目的。試舉下列數點以茲說明：

㈠收入與成本劃分無法配合

現行會計處理程序係收入按各別之港埠作業活動配合費率之收取而劃分不同之收入；至於營業成本之劃分卻依費用性質歸類，致各項港埠成本無法與其相對應之收入相互配合。其營運收入與營運成本之劃分如表4-1。

㈡營運成本之累積未直接歸屬各服務項目的直接成本

雖然現行港務會計制度對營運成本之分攤訂有下列準則：

1. 凡因辦理碼頭、浮筒、曳船、繫纜、貨櫃輪停泊等類港灣業務直接發生之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碼頭、浮筒、曳船、繫纜、貨櫃輪停泊成本。
2. 凡因辦理拖船、駁運、裝卸、倉儲、貨櫃等類棧埠業務直接發生之

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拖船、駁運、裝卸、倉儲、貨櫃各類業務成本。

3.凡屬共同性之費用，應依勞務收入標準劃分，並分別歸結於各類港灣業務成本及各類棧埠業務成本。

然而目前之會計作業程序未依第1及2項之規定，將各服務項目的直接費用直接歸屬至該服務項目。而係採間接分攤方法，按勞務收入比率分攤。此種分攤方式固然便捷，卻無法眞正顯示爲創造該項收入而有所貢獻之成本，也使得成本資料不具管理上之意義。

二.棧埠裝卸成本計算方式的妥當性

如基隆港務局收取之棧埠裝卸費率中，有一部分係港務局支付給碼頭工人的工資，當認列「營業收入—棧埠收入」時可有下列兩種處理方式：

㈠總額法

以收取之棧埠裝卸費率總額認列「營業收入—棧埠收入」，並將支付給碼頭工人之工資列入「營業成本—棧埠成本」。

㈡淨額法

以收取之棧埠裝卸費率總數扣除支付碼頭工人之工資後之淨額承認「營業收入—棧埠收入」。

上列二法對港務局之淨損益並無差異，惟總額法在管理控制上具有優點：

1.由財務報表可窺得正確之成本數字及實際向客户收取之費率數額，不致因工資逐年上揚而費率未隨同工資調升之事實被扭曲。

2.在配合費率之收取而做收益與成本分析時，收入與成本數字之精確度較高。

目前除台中港務局採總額法外，其餘各港均採淨額法。淨額法之缺點爲：

1.由財務報表無法得知包括支付給碼頭工人工資之實際成本資料，也無

法得知實際向客户收取之費率數額。

2.在配合費率之收取而做收益與成本分析時，收入與成本數字之精確度較低。

三工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缺失

責任會計：

以基隆港爲例，目前修造廠設置獨立會計系統，可單獨計算部門損益，就管理目的而言，實爲一優良制度。然自八十四會計年度起，該廠雖仍獨立設帳，而將與總局帳務合併處理，亦即不再視該修造廠爲一獨立利潤中心，此種會計處理方式的改變，雖然可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惟將無法衡量該責任中心之計劃與實際執行情況，及評核其績效。

四有關財產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問題

㈠取得資產

由於預算制度之施行，使得港務局預算數額龐大之工程款中，夾雜某些不適當分類之收益支出，此種不當的會計處理方式將造成帳面上固定資產價值高估，亦即虛列資產價值，易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

㈡固定資產之折舊計提未考慮港埠的特殊性

現行港務會計制度中折舊提列方式係按行政院規定之折舊提列標準處理。但各港務局因地理環境因素，固定資產之經濟使用年限往往較「財務分類標準」所定之年限還要短，以致於受其限制而影響折舊、營運成本等之計算。

五會計科目運用之妥當性

目前港務會計制度中規定之會計科目頗多，某些會計科目分類太細或可考慮合併或刪除，以簡化作業。現行會計科目中，某些會計科目名稱不合時宜，試舉例如下：

科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建議更改會計科目名稱
280～281	營業及負債準備	估計營業負債
2801	工程保固準備	估計工程保固負債
2818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估計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六財務報表表達之適切性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包括房地租金收入、專用碼頭租金收入及其他設備租金收入等。以高雄港為例，將該科目列入損益表中「營業收入」項下，然卻未將出租土地、碼頭、房屋、設備之折舊、維修費、稅捐等相關費用，列入「營業成本」下之「營業資產出租費用」中，如此易造成閱表人無法正確分析報表。

表 4-1　現行港埠損益表會計科目名稱

- 營業收入
  - 港埠收入
    - 港灣收入
      - 停泊收入
        - 一般碼頭停泊收入
        - 貨櫃輪碼頭停泊收入
        - 浮筒收入
        - 曳船收入
        - 繫纜收入
        - 供水收入
        - 垃圾清理收入
      - 其他港灣收入
        - 解體船拆解品滯留費收入
        - 開導艇收入
        - 其他收入
    - 棧埠收入
      - 一般裝卸收入
        - 裝卸管理收入
        - 裝卸工具收入
        - 一般碼頭夜工設備使用收入
        - 裝卸機械使用收入
        - 碼頭設備收入
        - 倉庫碼頭調度收入
        - 碼頭通過收入
        - 其他裝卸收入
      - 貨櫃業務收入
        - 貨櫃裝卸管理收入
        - 貨櫃機械使用收入
        - 貨櫃碼頭租金收入
        - 貨櫃場租收入
        - 貨櫃碼頭通過收入
        - 過磅收入
        - 夜工設備收入
        - 冷凍貨櫃供電收入
      - 倉儲收入
        - 倉庫租金收入
        - 場地堆存收入
        - 貨物浮貯水面收入
        - 谷倉業務收入
        - 其他倉儲收入
      - 拖駁收入
        - 拖船收入
        - 駁船收入
  - 其他營業收入
    -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代理收入

－港灣業務費率－

一、碼頭碇泊費
二、浮筒費
三、曳船費
四、帶解纜費
五、給水費
六、垃圾清理費

－棧埠業務費率－

一、裝卸費
　1.一般貨物裝卸費
　　(1)船上裝卸費
　　(2)陸上裝卸搬運費
　　a.進出倉裝卸搬運
　　b.船邊交貨
　　c.單項裝卸
　　(3)過駁起水加成
　2.散裝穀類進出穀倉裝卸費
二、倉儲費
　1.棧租
　2.滯留費
三、碼頭通過費
四、設備使用費
　1.拖駁船費
　2.地磅使用費
　3.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4.機械設備租金
五、什項工作費用

－貨櫃船及子母船費率－

一、貨櫃輪碼頭碇泊費
二、貨櫃裝卸費
三、機械使用費
四、場租
五、碼頭通過費
六、過磅費
七、冷凍貨櫃供電費

- 營業成本
  - 港埠成本
    - 港灣費用
      - 用人費用
      - 服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 折舊耗竭及攤銷
      - 損失與賠償
      - 其他
    - 棧埠費用
      - 用人費用
      - 服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 折舊耗竭及攤銷
      - 稅捐與規費
      - 損失與賠償
    - 維持費用
      - 用人費用
      - 服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 租金與利息
      - 折舊耗竭及攤銷
  - 其他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
  - 業務費用
    - 業務費用
      - 用人費用
      - 服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 租金與利息
      - 稅捐與規費
      - 會費捐助與分攤
  - 管理費用
    - 管理費用
      - 用人費用
      - 服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 折舊耗竭及攤銷
  - 其他營業費用
    - 研究發展費用
- 營業外收入
  -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 其它營業外收入
    - 財產交易利益
    - 盤存盈餘
    - 什項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 其它營業外費用
    - 資產報廢損失
    - 警務費用
    - 航政費用
    - 民防費用
    - 什項費用

第五章　港埠成本會計制度改善方案之研擬(一)

會計制度是企業的管理工具，經由制度的規定，使會計業務得以順利而有效的推行，而企業管理者更可獲得對各種業務之控制，所以會計制度之內容，相當廣泛，無論如何精簡，最少必須包括會計報表、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五部份，前四者是四個獨立的個體，而由處理程序把它們聯結成一個完整制度。

臺灣地區國際港埠現行會計制度－臺灣省港埠會計制度，已是非常的完善有效，但今由於港埠業務經營型態的改變、管理上的新需求、各種服務功能耗用成本的重視等，因而得將制度中的某些部分加以修改、增訂，以使它更為完善有效。同時在經過修改、增訂後，將有助於提供各項（服務功能的）成本資料，以供管理當局做決策用，對管理當局在經營、管理、控制方面，將有極大的幫助。茲將修改、增訂之部分，分述於下列各節。

5.1 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對內供管理部門及業務執行單位明瞭實際營業狀況，以為策訂工作計畫之用，對外則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督導考核之用，所以報告資料應配合業務需要力求充實並正確明晰表達。

為充分反映個別業務別之經營成果與便於各成本中心之經營績效分析，本研究建議增設業務別損益表、港灣業務別損益表、棧埠業務別損益表、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別損益表、代理及其他業務別損益表等管理性表報，以列示個別業務之營業毛利及扣除共同成本前之部門毛利，亦建議增設港灣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棧埠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營業資產出租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及代理及其他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以列示個別業務之平均單位收入、平均單位成本、平均單位毛利、平均單位淨利等。茲將各報表內容及編表期間分述如下：

一、業務別損益表（請詳見表式 2-1）

㈠報表內容

各港務局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依業務性質分為港埠業務（包括港灣業務與棧埠業務）、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及其他業務等三大類；可計算港灣業務、棧埠業務、營業資產出租業務、代理及其他業務四種不同業務之個別營業毛利。惟屬共同成本性質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暫不分攤至上述四種不同業務。

㈡編表期間

每月、半年、年。

二、港灣業務別損益表（請詳見表式 2-2）

㈠報表內容

港灣業務按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為碼頭碇泊業務、貨櫃輪碇泊業務、浮筒業務、曳船業務、帶解纜業務、給水業務與垃圾清理業務等七個成本中心。七個成本中心之個別營業收入減去個別直接營業成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與其他費用）後為「扣除共同成本前部門毛利」。至於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及港灣維持費用等間接營業成本，則暫不細分至上述成本中心。

㈡編表期間

每月、半年、年。

三、棧埠業務別損益表（請詳表式 2-3）

㈠報表內容

棧埠業務按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為一般碼頭與貨櫃碼頭兩大類，一般碼頭依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為裝卸業務、倉儲業務、碼頭通過業務與一般碼頭設備使用業務；貨櫃碼頭亦依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為貨櫃裝卸業務、場租業務、貨櫃碼頭通過業務與貨櫃碼頭設備使用業務，共八個成本中心。八個成本中心之個別營業收入減去個別直接營業成本（用

人費用、服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與其他費用）後爲「扣除共同成本前部門毛利」。至於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及港灣維持費用等間接營業成本，則暫不細分至上述成本中心。

㈡編表期間

每月、半年、年。

四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別損益表（請詳見表式 2-4）

㈠報表內容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按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爲土地房屋出租、專用碼頭出租與其他設備出租等三個成本中心。由於營業資產出租業務無間接營業成本的分攤，三個成本中心之個別營業收入減去個別直接營業成本後即爲部門營業毛利。

㈡編表期間

每月、半年、年。

五代理及其他業務別損益表（請詳見表式 2-5）

㈠報表內容

代理及其他業務按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爲代辦工程業務、代辦修造業務及其他業務等三個成本中心。由於代理及其他業務亦無間接營業成本的分攤，所以各成本中心之個別營業收入減去個別直接營業成本後即爲部門營業毛利。

㈡編表期間

每月、半年、年。

六港灣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請詳見格式二）

㈠報表內容

港灣業務按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爲碼頭碇泊業務、貨櫃輪碇泊業務、浮筒業務、曳船業務、帶解纜業務、給水業務與垃圾清理業務等七個成本中心。七個成本中心之個別營業收入、個別營業成本、個別營業

毛利、個別營業費用與個別營業淨利數額除以個別之服務總數量，得知個別成本中心之平均單位數。至於各成本中心服務量之衡量單位分述如下：

1.碼頭碇泊業務：每艘每日。

2.貨櫃輪碇泊業務：每艘每日。

3.浮筒業務：每艘每日。

4.曳船業務：每小時。

5.帶解纜業務：每次。

6.給水業務：每噸。

7.垃圾清理業務：每艘每日。

㈡編表期間

視管理階層需要而定。

七棧埠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請詳見格式三）

㈠報表內容

棧埠業務按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爲一般碼頭與貨櫃碼頭，一般碼頭依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爲裝卸業務、倉儲業務、碼頭通過業務與一般碼頭設備使用業務；貨櫃碼頭依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爲貨櫃裝卸業務、場租業務、貨櫃碼頭通過業務與貨櫃碼頭設備使用業務，共八個成本中心。八個成本中心之個別營業收入、個別營業成本、個別營業毛利、個別營業費用與個別營業淨利數額除以個別之服務總數量，得知個別成本中心之平均單位數。至於各成本中心服務量之衡量單位分述如下：

1.裝卸業務：每噸。

2.倉儲業務：每噸每日。

3.碼頭通過：每噸。

4.設備使用業務：依使用設備分爲每噸每日、每噸每次、每車每次、每階段、每小時、每噸、每艙、每包、每次、每件、、每付每次、每件每次、每領每次、每領每包、每條每次、每人每日、每人每小

時 、每人每次等。

5.貨櫃裝卸業務：每櫃每次。

6.場租業務：每櫃每日。

7.貨櫃碼頭通過：每櫃每次。

8.設備使用業務：每櫃每次或每階段視設備性質而定。

㈡編表期間

視管理階層需要而定。

八、營業資產出租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請詳見格式四）

㈠內容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按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爲土地房屋、專用碼頭與其他設備等三個成本中心。三個成本中心之個別營業收入、個別營業成本、個別營業毛利、個別營業費用與個別營業淨利數額除以個別之服務總數量，得知個別成本中心之平均單位數。至於各成本中心服務量之衡量單位分述如下：

1.土地房屋：每平方公尺。

2.專用碼頭：每公尺。

3.其他設備：視設備性質而定。

㈡編表期間

視管理階層需要而定。

九、代理及其他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請詳見格式五）

㈠報表內容

代理及其他業務按不同業務性質區分爲代辦修造業務、代辦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等三個成本中心。三個成本中心之個別營業收入、個別營業成本、個別營業毛利、個別營業費用與個別營業淨利數額除以個別之服務總數量，得知個別成本中心之平均單位數。至於各成本中心服務量之衡量單位如下：

1.代辦修造業務：依代辦業務性質選擇衡量單位。

2.代辦工程業務：同上。

3.其他業務：視業務性質而定。

㈡編表期間

視管理階層需要而定。

由於需求、目的等之變動與增加，所以對現行臺灣省港務會計制度第三章會計報告做如下增設、修改之建議。茲以條文對照方式列示其更動部份如下，以利比較。

臺灣省港務會計制度修正對照表

擬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三章　會計報告		
第二條：本制度會計報告分日報、月報、半年報、年報及不定期報告等五類，各類會計報告之名稱如次：	第二條　本制度會計報告分日報、月報、半年報、年報及不定期報告等五類，各類會計報告之名稱如次：	
一、日報	一、日報	
（一）現金結存表（表式1 ）	（一）現金結存表	增列表式號碼俾利查閱。
二、月報	二、月報	
（一）損益表（表式2 ）	（一）損益表	同　上
（二）資產負債表（表式3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現金結存表（表式1 ）	（三）現金結存表	〃
（四）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表式4 ）	（四）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	〃
（五）收入、費用月報表（表式5 ）	（五）收入、費用月報表	〃
（六）借入款償欠月報表（表式6 ）	（六）借入款償欠月報表	〃
（七）未完工程月報表（表式7 ）	（七）未完工程月報表	〃
（八）財產增減月報表（表式8 ）	（八）財產增減月報表	〃
（九）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1 ）		新增會計報表，依港務局不同業務類別，分別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之管理性報表。
（十）港灣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2 ）		
（十一）棧埠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3 ）		
（十二）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4 ）		
（十三）代理及其他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5 ）		
三、半年報	三、半年報	
（一）損益表（表式2 ）	（一）損益表	增列表式號碼，俾利查閱。
（二）資產負債表（表式3 ）	（二）資產負債表	同　上
（三）收入、費用明細表（表式5 ）	（三）收入、費用明細表	〃
（四）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表式9 ）	（四）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
（五）營運量值比較表（表式10 ）	（五）營運量值比較表	〃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表式11 ）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七）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1 ）		新增會計報表，依港務局不同業務類別，分別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之管理性報表
（八）港灣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2 ）		
（九）棧埠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3 ）		
（十）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4 ）		
（十一）代理及其他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5 ）		
四、年報	四、年報	
甲、財務摘要（表式12）	甲、財務摘要	增列表式編號以利查閱。
乙、財務報告（表式13）	乙、財務報告	〃
丙、主要表	丙、主要表	〃
（一）損益表（表式14）	（一）損益表	〃
（二）盈虧撥補表（表式15）	（二）盈虧撥補表	〃
（三）資金運用表（表式16）	（三）資金運用表	〃
（四）資產負債表（表式17）	（四）資產負債表	〃

丁、明細表	丁、明細表	
（一）營業、營業外收入明細表（表式18）	（一）營業、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
（二）營業、營業外費用明細表（表式19）	（二）營業、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表式20）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四）資產支出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表式21）	（四）資產支出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
（五）資產折舊明細表（表式22）	（五）資產折舊明細表	〃
（六）資產變賣明細表（表式23）	（六）資產變賣明細表	〃
（七）資產報廢明細表（表式24）	（七）資產報廢明細表	〃
（八）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表式25）	（八）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
（九）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表式26）	（九）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表式27）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十一）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表式28）	（十一）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
（十二）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表式29）	（十二）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
（十三）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表式30）	（十三）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
（十四）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附表）（表式31）	（十四）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
（十五）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表式32）	（十五）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
（十六）未分配材料運什費明細表（表式33）	（十六）未分配材料運什費明細表	〃
（十七）暫估應付機料款明細表（表式34）	（十七）暫估應付機料款明細表	〃
（十八）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1 ）		新增會計報表，依港務局不同業務類別，分別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之管理性報表。
（十九）港灣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2 ）		
（二十）棧埠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3 ）		
（二十一）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4 ）		
（二十二）代理及其他業務別損益表（表式2-5 ）		
戊、參考表	戊、參考表	增列表式號碼，俾利查閱。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表式35）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同　上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表式36）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
（三）繳納各項稅捐彙計表（表式37）	（三）繳納各項稅捐彙計表	〃
（四）資本支出計畫預計與實際成本效益比較表(表式38)	（四）資本支出計畫預計與實際成本效益比較表	〃
（五）營運量值比較表（表式39）	（五）營運量值比較表	〃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表式40）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
（七）資本支出預算保留表（表式41）	（七）資本支出預算保留表	〃
（八）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表（表式42）	（八）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表	〃
（九）資本支出預算流用表（表式43）	（九）資本支出預算流用表	〃
（十）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表式44）	（十）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
（十一）變動費用超支明細表（表式45）	（十一）變動費用超支明細表	〃
（十二）固定及非營業資產增減變動表（表式46）	（十二）固定及非營業資產增減變動表	〃
（十三）固定及非營業資產累積折舊增減變動表(表式47)	（十三）固定及非營業資產累積折舊增減變動表	〃
第三條：本制度各種會計報告之性質、格式及編表期限、對象、份數等列爲附件（一）	第三條：本制度各種會計報告之性質、格式及編表期限、對象、份數等列爲附件（一）	增管理性會計報告視實際使用者需要遞送，故特附註說明之。
註：未列入附件（一）之管理性會計報告視實際需要遞送。		

表式 2-1　業務別損益表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別　損　益　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港　埠　業　務			
		1	2	3	4
	合　　計	港灣業務	棧埠業務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	代理業務及其他
營業收入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毛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業務費用	XXX,XXX				
管理費用	XXX,XXX				
其他營業費用	XXX,XXX				
營業淨利	XXX,XXX				
營業外收入	XXX,XXX				
營業外支出	XXX,XXX				
淨利	XXX,XXX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編表說明：1、本表係為表示編表期間各項業務別之收入、成本之動態。
2、本表之編表期間按年報、半年報及月報之性質為年度、半年度及月份別。
3、「合計」欄係按收入、支出總分類帳科目金額順序填列。
4、本表「港灣業務」、「棧埠業務」、「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業務及其他」係按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當期合計數填列。
5、其餘編表方法如格式所示。

表式 2-2　港灣業務別損益表

（機　關　名　稱）

港　灣　業　務　別　損　益　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101 碼頭碇泊業務	102 貨櫃輪碇泊業務	103 浮筒業務	104 曳船業務	105 帶解纜業務	106 垃圾清理業務	107 給水業務
營　業　收　入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　業　成　本								
直接營業成本：								
用人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服務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折舊、折耗及攤銷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直接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直　接　利　潤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間接營業成本：								
其他港灣共同成本	XXX,XXX							
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XXX,XXX							
營　業　成　本	XXX,XXX							
營　業　毛　利	XXX,XXX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編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表示編表期間港灣業務各責任中心之收入、成本之動態。
2. 本表之編表期間按年報、半年報及月報之性質為年度、半年度及月份別。
3. 「合計」欄係按收入、支出總分類帳科目金額順序填列。
4. 本表「碼頭碇泊業務」、「貨櫃輪碇泊業務」、「浮筒業務」、「曳船業務」、「帶解纜業務」、「垃圾清理業務」及「給水業務」係按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當期合計數填列。
5. 其餘編表方法如格式所示。

表式 2-3　棧埠業務別損益表

（機　關　名　稱）

棧　埠　業　務　別　損　益　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21 一般碼頭				22 貨櫃碼頭			
	合　計	211 裝卸業務	212 倉儲業務	213 碼頭通過業務	214 設備使用業務	221 貨櫃裝卸業務	222 場租業務	223 貨櫃碼頭通過業務	224 設備使用業務
營業收入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成本									
直接營業成本：									
用人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服務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折舊、折耗及攤銷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直接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直接利潤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間接營業成本：									
其他棧埠共同成本	XXX,XXX								
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XXX,XXX								
營業成本	XXX,XXX								
營業毛利	XXX,XXX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編表說明：1. 本表係為表示編表期間棧埠業務各責任中心之收入、成本之動態。
2. 本表之編表期間按年報、半年報及月報之性質為年度、半年度及月份別。
3. 「合計」欄係按收入、支出總分類帳科目金額順序填列。
4. 本表「裝卸業務」、「倉儲業務」、「碼頭通過業務」、「一般碼頭設備使用業務」、「貨櫃裝卸業務」、「場租業務」、「貨櫃碼頭通過業務」及「貨櫃碼頭設備使用業務」係按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當期合計數填列。
5. 其餘編表方法如格式所示。

表式 2-4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別損益表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資　產　出　租　業　務　別　損　益　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301 土地房屋出租	302 專用碼頭出租	303 其他設備出租
營　業　收　入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　業　成　本				
直接營業成本：				
服務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折舊、折耗及攤銷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直接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　業　毛　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編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表示編表期間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各成本中心之收入、成本之動態。
2. 本表之編表期間按年報、半年報及月報之性質為年度、半年度及月份別。
3. 「合計」欄係按收入、支出總分類帳科目金額順序填列。
4. 本表「土地房屋出租」、「專用碼頭碼出租」及「其他設備出租」係按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當期份合計數填列。
5. 其餘編表方法如格式所示。

表式 2-5　代理及其他業務別損益表

（機　關　名　稱）

代　理　及　其　他　業　務　別　損　益　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401 代辦修造業務	402 代辦工程業務	403 其他業務
營　業　收　入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　業　成　本				
直接營業成本：				
用人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服務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折舊、折耗及攤銷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費用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直接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　業　毛　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編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表示編表期間代理及其他業務各成本中心之收入、成本之動態。
2. 本表之編表期間按年報、半年報及月報之性質為年度、半年度及月份別。
3. 「合計」欄係按收入、支出總分類帳科目金額順序填列。
4. 本表「代辦修造業務」、「代辦工程業務」、「其他業務」係按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當期合計數填列。
5. 其餘編表方法如格式所示。

5.2 會計科目

現行臺灣地區國際港埠會計制度會計科目之設計，規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該制度規定辦理之。

二、會計科目應正確表達該項會計事項，在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中之地位。

三、會計科目之名稱應具備下列條件：

㈠會計科目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㈡顯示其會計事項之性質及成本科目之隸屬。

㈢兼顧政府之統一規定及港埠業務特性與未來業務發展趨勢之需要。

㈣便於綜合彙編及比較分析。

㈤提供內部管理所需各項資料。

四、總分類帳會計科目與明細分類帳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關係，前者為統制科目，後者為隸屬科目。

五、會計科目之分類，依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規定，採四級制，並予統一編號。第五級以下科目，除各項費用用途別、明細科目，應依預算之規定外，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報經省府主計處核定增設或變更。

六、會計科目之說明，應列明每一科目之編號、名稱包含之內容、處理之方法等。

在原有之會計科目中，有些由於業務經營的改變或其他原因的影響，業已不適用，所以建議做某些增補與刪除，茲以修正對照表表達如下：

臺灣省港務會計制度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條 1132　備抵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凡短期投資上市公司證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提列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之備抵跌價損失屬之。市價下跌損失之數，記入貸方；市價回升在原跌價範圍內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　有價證券」之抵銷科目）	第二條 （無）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必須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故予增列此科目。
（刪除）	1204　訂購材料 凡爲訂購材料而預付之款項皆屬之。訂購付款之數記入借方；交貨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已付款而尚未交貨之訂購材料總額。	預付材料之款項因材料之所有權尚未歸屬買方，故不宜列爲存貨項目下，而予刪除，改列在「1254　預付購料款」會計科目下。
1254　預付購料款 凡爲訂購材料而預付之款項皆屬之。訂購付款之數記入借方；交貨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已付款而尚未交貨之訂購材料總額。	（無）	將「1204　訂購材料」刪除而增列爲「1254　預付購料款」。
14　基金長期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基金或因理財、營運、業務上之長期性投資與應收款皆屬之。	14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基金或因理財、營運、業務上之長期性投資與應收款皆屬之。	將「應收款」改爲「長期應收款」以使與短期應收款區分。

1462	長期應收票據折價 凡長期應收票據面值與其折現值之差額屬之。其差額之數記入貸方；轉銷之數記入借方，並認列利息收入。（本科目係「146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無）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長期應收票據與款項應按現值入帳。面值與現值之差額以「折價」科目入帳並逐期轉銷為利息收入。
1465	長期應收款折價 凡長期應收款面值與其折現值之差額屬之。其差額之數記入貸方；轉銷之數記入借方，並認列利息收入。（本科目係「1464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無）	同上。
151	土地改良物 凡碼頭、轉運場、堆儲場、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皆屬之。	151 土地改良物 （無）	增列會計科目之內容說明。
1511	土地改良物 凡碼頭、轉運場、堆儲場、停車場及其附屬固定設備皆屬之。設計、購造、建造、裝置及足以增加其使用效能或增加其價值之擴充改良等支出，暨受贈與增值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撥贈、毀損、廢棄及減少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土地改良物之總額。	1511 土地改良物 （無）	同上。
151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	（無）	同上。

	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1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156	出借出租資產 凡出借出租資產皆屬之。	（無）	爲配合營業資產出租業務相關會計科目之彙集，將1803、1804科目改增列爲 156～1567等科目。
1561	出租土地 凡出借出租土地屬之。出借出租之數，記入借方；還來資產轉回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出租土地之總額。	（無）	同上。
1562	出租土地改良物 凡出借出租土地改良物屬之。出借出租之數，記入借方；還來資產轉回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出租土地改良物之總額。	（無）	同上。
1563	累計折舊－出租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出租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62　出租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無）	同上。
1564	出租房屋及建築 凡出借出租房屋及建築屬之。出借出租之數，記入借方；還來資產轉回相當	（無）	同上。

	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出租房屋建築之總數。		
1565	累計折舊－出租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出租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64　出租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無）	同上。
1566	出租設備 凡出借出租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屬之。出借出租之數，記入借方；還來資產轉回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出租設備之總數。	（無）	同上。
1567	累計折舊－出租設備 凡提列出租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66　出租設備」之抵銷科目）	（無）	同上。
（刪除）	1803 出借出租資產 凡出借出租資產皆屬之。出借出租之數，記入借方；還來資產轉回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出借出租資產之總額。		爲配合營業資產出租業務相關會計資料之彙集，將1803、1804科目改列爲 156～1567等科目。

（刪除）	1804 累計折舊－出借出租資產 凡提列出借出租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3 出借出租資產」之抵銷科目）	同上。	
19 往來 凡內部往來皆屬之。	19 往來及兌換 凡內部往來皆屬之。	將「及兌換」刪除以便符合會計科目之說明。	
280-281 估計營業負債 凡因營運上之需要，使各期支出負擔公平、或應行負擔之各項數目尚未確定而予估計提列之數皆屬之。	280-281 營業及負債準備 凡因營運上之需要，使各期支出負擔公平、或應行負擔之各項數目尚未確定而提撥之準備皆屬之。	「準備」科目係屬權益類性質，為更能適切表達該科目之意義，宜予更改之。	
2801 估計工程負債 凡對外承建工程預估完工後契約保固期間內可能發生之保固工程費用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實際支出或沖回之數，記入借方。	2801 工程保固準備 凡對外承建工程預估完工後契約保固期間內可能發生之保固工程費用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實際支出或沖回之數，記入借方。	同上。	
2818 估計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凡預計員工退休情形按年提列之退休及離職金數目皆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估計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負債之總額。	2818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凡預計員工退休情形按年提列之退休及離職金數目皆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提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準備之總額。	同上。	
29 往來 凡內部往來皆屬之。	29 往來及兌換 凡內部往來皆屬之。	將「及兌換」刪除以便符合會計科目之說明。	
4906 未實現有價證券投資增值利益	（無）	同「1132 備抵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凡短期投資上市公司有價證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市價回升在原跌價損失範圍內沖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1132　備抵有價證券投資損失」科目同時使用）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必須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故予增列此科目。
5433	維持費用 凡港埠及附屬港之維護等費用，以及不能直接歸屬至港灣、棧埠業務之各項費用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期各項維持費用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本期損益」。	5433	維持費用 凡港埠之疏浚、維護、及附屬港之維護等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期各項維持費用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本期損益」。	港埠業務成本中心設立後，「維持費用」科目之內容宜修改之。
5906	未實現有價證券投資跌價損失 凡短期投資上市公司有價證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總市價低於總成本之差額屬之。市價下跌損失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132　備抵有價證券投資損失」科目同時使用）	（無）	同「1132　備抵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第七條　本制度業務別成本中心之名稱及編號詳列如次： 1　港灣業務 101　碼頭碇泊業務 102　貨櫃輪碇泊業務 103　浮筒業務 104　曳船業務		（無）	爲蒐集管理性資料，設立之成本中心並予以編號。

105	帶解纜業務		
106	給水業務		
107	垃圾清理業務		
108	其他港灣共同成本		
2	棧埠業務		
21	一般碼頭		
211	裝卸業務		
212	倉儲業務		
213	碼頭通過業務		
214	設備使用業務		
22	貨櫃碼頭		
221	貨櫃裝卸業務業務		
222	場租業務		
223	貨櫃碼頭通過業務		
224	設備使用業務		
230	其他棧埠共同成本		
3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		
301	房屋土地出租業務		
302	專用碼頭出租業務		
303	其他設備出租業務		
4	代理及其他業務		
401	代辦修造業務		
402	代辦工程業務		
403	其他業務		

5.3 會計簿籍

會計報告之編製係依據有關會計簿籍所紀錄之資料而產生，故會計簿籍設置為求報表編製之簡便，應能以迅速、有效、直接提供有關資料為原則。

為充分反映個別業務及各部門之發生成本與經營績效，除建議現行港務會計制度增設管理性表報之外，亦建議建立相關之會計簿籍，如費用明細分類帳，以利費用金額之分攤與累積。茲將設置費用明細分類帳之目的、分類方式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目的

每一費用金額依其對不同業務別之貢獻程度歸屬或分攤至不同的成本中心，以利責任會計制度之建立與營運績效之分析。

二、分類方式

先按費用科目名稱排序，每一費用科目分別設置一帳卡。再按個別費用科目之交易發生日期排序。

三、內容

費用明細分類帳之內容除日期、傳票號碼、摘要、費用金額合計數外，港灣部門費用明細分類帳（詳見簿式十三之一）按港灣部門各業務別劃分爲碼頭碇泊業務、貨櫃輪碇泊業務、浮筒業務、曳船業務、帶解纜業務、給水業務與垃圾清理業務等七個成本中心。棧埠部門費用明細分類帳（詳見簿式十三之二）按棧埠部門各業務別劃分爲裝卸業務、倉儲業務、碼頭通過、一般碼頭設備使用業務、貨櫃裝卸業務、場租業務、貨櫃碼頭通過業務、貨櫃碼頭設備使用業務等八個成本中心。

經過上述之更動後，現行臺灣省各港務局會計制度第五章會計簿籍第三條之條文將有所增加，茲以條文對照方式，列示如下：

臺灣省港務會計制度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三條 二、分類帳簿： （11）港灣部門費用明細分類帳（簿式十三之一） （12）棧埠部門費用明細分類帳（簿式十三之二）	第三條 （無） （無）	每一費用金額依其對不同業務別貢獻程度歸屬至不同的成本中心，俾利責任會計制度之建立與營運績效之分析，故新增此明細分類帳。

簿式十三之一

（機關名稱）

港灣部門費用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總帳科目及編號＿＿＿＿

全年預算數＿＿＿＿

明細科目＿＿＿＿

費用科目編號:

費用科目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傳票號碼	摘要	合計	101 碼頭 碇泊業務	102 貨櫃輪 碇泊業務	103 浮筒業務	104 曳船業務	105 帶解纜 業務	106 給水業務	107 垃圾清理 業務
月	日										

編表說明：1. 本帳係依可直接歸屬至各成本中心之各費用科目為明細分類登記之簿籍。

2. 本帳左上端之費用科目編號及費用科目名稱均須於開帳時填明。

3. 本帳根據記帳憑證登記之。

4. 本帳每月結總一次。

簿式十三之二

（機關名稱）

棧埠部門費用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總帳科目及編號＿＿＿＿

全年預算數　＿＿＿＿

明細科目　＿＿＿＿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科目編號:

費用科目名稱:

日期		傳票號碼	摘要	合計	210 一般碼頭				220 貨櫃碼頭			
					211 裝卸業務	212 倉儲業務	213 碼頭通過	214 設備使用業務	221 貨櫃裝卸業務	222 場租業務	223 貨櫃碼頭通過業務	224 設備使用業務
月	日											

編表說明: 1. 本帳係依可直接歸屬至各成本中心之各費用科目為明細分類登記之簿籍。

2. 本帳左上端之費用科目編號及費用科目名稱均須於開帳時填明。

3. 本帳根據記帳憑證登記之。

4. 本帳每月結總一次。

第六章　港埠成本會計制度改善方案之研擬㈡

6.2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6.1.1 營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營運成本係指經營港灣及棧埠之各項業務，而提供港埠設備與服務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其應歸屬於各該成本計算期間。各局營運成本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營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由於營運項目之增加變動，所以本事務處理程序有部份更動，茲以條文對照方式列示如下：

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節營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０九條　所稱營運成本係指經營港灣、棧埠、營業資產出租業務、代理及其他等業務，而提供港埠設備與服務所發生之各類支出，應歸屬於各該成本計算期間者謂之。	第一０九條　所稱營運成本係指經營港灣及棧埠各項業務而提供港埠業務與服務所發生之各類支出，應歸屬於該成本計算期間者謂之。	爲因應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及其他業務在部份港務局之業務量比重甚大，爲便利累計各該業務之成本遂於營運成本項下增列之。
第一一０條　各局營運成本分類如下： 一、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類業務成本： （一）港埠成本－爲辦理港灣與棧埠業務所發生之各項有關費用，包括港灣費用、棧埠費用、維持費用等在內。	第一一０條　各局營運成本分類如下： 一、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類業務成本： （一）直接港埠成本－爲辦理港灣與棧埠業務所發生之各項有關費用，包括港灣費用、棧埠費用、維持費用等在內。	爲因應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及其他業務在部份港務局之業務量比重甚大，爲便利累計各該業務之成本遂於營運成本項下增列之。

（二）營業資產出租成本－為辦理營運資產出租所發生之各項有關費用，包括房屋土地出租費用，專用碼頭出租費用與其他營業資產出租費用等。 （三）代理及其它營業成本－為代辦修造業務，代辦工程業務與其他營業項目之各項有關費用。 （四）業務成本－為港埠推廣業務，辦理有關營運事務所發生之業務費用。 （五）管理成本－為綜理港務所發生之管理及總務費用。 二、其他營運成本－為港埠因辦理有關港灣及棧埠業務所發生之其他營業支出。	（二）業務成本－為港埠推廣業務，辦理有關營運事務所發生之業務費用。 （三）管理成本－為綜理港務所發生之管理及總務費用。 二、其他營運成本－為港埠因辦理有關港灣及棧埠業務所發生之其他營業支出。	
第一一一條　各類業務單位成本，除另因其他管理考核之需要得由各局自行規劃增訂外，應分左列各項： 一、港灣業務： （一）碼頭碇泊－每艘每日（艘日數）碼頭停泊成本。 （二）貨櫃輪碇泊－每艘每日（艘日數）貨櫃輪碼頭停泊成本。 （三）浮筒－每艘每日（艘日數）浮筒成本。 （四）曳船－每小時曳船成本。	第一一一條　各類業務單位成本，除另因其他管理考核之需要得由各局自行規劃增訂外應分左列各項： 一、港灣業務： （一）碼頭碇泊－每艘每日（艘日數）碼頭停泊成本。 （二）浮筒－每艘每日（艘日數）浮筒成本。櫃輪碼頭停泊成本。 （三）曳船－每小時曳船成本。 （四）繫　纜－每次繫纜（帶纜及解纜）成	配合交通部78.06.29交航(78)字第０一八七三九號函核定之「台灣省國際港港埠事業費率表」所列有關各費用之計算單位，加以修正之。

	本。 （五）貨櫃輪碇泊—每艘每日（艘日數）貨櫃輪碼頭停泊成本。	
（五）帶解纜—每次繫纜（帶纜及解纜）成本。 （六）給水—每噸給水成本。 （七）垃圾清理—每船每日成本。		
二、棧埠業務： 1.一般碼頭 （一）裝卸—每噸裝卸成本。 （二）倉儲—每日每噸（延日噸）倉儲成本。 （三）碼頭通過—每噸碼頭通過成本。 （四）設備使用—平均每元收入設備使用成本。 2.貨櫃碼頭 （一）貨櫃裝卸—每櫃每次貨櫃碼裝卸成本 （二）場租—每櫃每日場租成本。 （三）貨櫃碼頭通過—每櫃每次貨櫃碼頭通過成本。 （四）設備使用—平均每元收入設備使用成本。	二、棧埠業務： （一）拖船—每噸拖船成本。 （二）駁船—每噸駁船成本。 （三）裝卸—每噸裝卸成本。 （四）倉儲—每日每噸（延日噸）倉儲成本。 （五）貨櫃—每個貨櫃成本。	
三、營業資產出租業務 （一）土地房屋出租—每平方公尺土地房屋出租成本。 （二）專用碼頭出租—每公尺專用碼頭出租成本。 （三）其他設備出租—平均每元收入設備使用成本。	（無）	因應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及其它業務在部份港務局之業務量比重甚大，遂增列單位成本之計算項目。

四、代理及其他業務 （一）代辦修造業務－依業務性質選擇適當衡量單位。 （二）代辦工程業務－依業務性質選擇適當衡量單位。 （三）其他業務－依業務性質選擇適當衡量單位。	（無）		
第一一二條　營運成本之彙集，依左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一、凡因辦理碼頭碇泊、貨櫃輪碇泊、浮筒、曳船、帶解纜、給水、垃圾清理等類港灣業務直接發生之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碼頭碇泊、貨櫃輪碇泊、浮筒、曳船、帶解纜、給水、垃圾清理成本。 二、凡因辦理一般碼頭、裝卸、倉儲、碼頭通過、設備使用及貨櫃碼頭之貨櫃裝卸、場租、貨櫃碼頭通過、設備使用等類棧埠業務直接發生之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一般碼頭裝卸、倉儲、碼頭通過、設備使用及貨櫃碼頭之貨櫃裝卸、場租、貨櫃碼頭通過、設備使用成本。 三、凡因辦理供出租用之土地房屋、專用碼頭	第一一二條　營運成本之彙集，依左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一、凡因辦理碼頭碇泊、貨櫃輪碇泊、浮筒、曳船、帶解纜、給水、垃圾清理等港灣業務直接發生之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碼頭、浮筒、曳船、繫纜、貨櫃輪停泊成本。 二、凡因辦理拖船、駁運、裝卸、倉儲、貨櫃等類棧埠業務直接歸屬於拖船、駁船、裝卸、倉儲、貨櫃各類業務成本。 （無）	一、配合成本中心之設立及成本分攤方式改變而修改之。 二、因應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及其他業務在部份港務局業務量比重甚大，增列其營業成本之彙集項目。	

及其他設備等營業資產出租業務直接發生之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出租之土地房屋、專用碼頭及其他設備成本。		
四、凡因辦理工程、修造及其他業務直接發生之營業費用，應分別直接歸屬於代辦工程、代辦修造及其他代辦業務成本。	（無）	
五、凡屬共同性之費用，應依受益程度比率或其他適當分攤基礎劃分，並分別歸結於各類港灣業務成本及各類棧埠業務成本等。	三、凡屬共同性之費用應依勞務收入標準劃分，並分別歸結於各類港灣業務成本及各類棧埠業務成本。	
第一一八條　各項費用依前條標準劃分後，先編列「各項費用分攤彙集表」（格式一），以便將各項費用分別歸集於各類港灣成本與各類棧埠成本、營業資產出租成本、代理及其他業務成本。	第一一八條　各項費用依前條標準劃分後，先編列「各項費用分攤彙集表」（格式一）以便將各項費用分別歸集於各類港灣成本與各類棧埠成本。	因應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及其他業務在部份港務局業務量比重甚大，增列其營業成本之彙集項目。
第一一九條　按期編報之成本結算，應依制度所訂辦理，計分為： 一、港灣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格式二）。 二、棧埠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格式三）。 三、營業資產出租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	第一一九條　按期編報之成本結算，應依制度所訂辦理，計分為： 一、港灣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格式二）。 二、棧埠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格式三） 前項成本報告，列入營	1. 配合成本中心設立及成本分攤方式改變，故修訂分析表格式及內容。 2. 業務類別除港埠業務外，尚有營業資產出租與代理及其他業務故增設此二分析表。

表（格式四）。 四、代理及其他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格式五）。 前項成本報告，列入營業年度決算。	業年度決算。	

（ 附 表 一）

會計科目		業務費用劃分標準
編號	名稱－成本中心	
5431-108	港灣費用－ 其他港灣共同成本	本費用視各業務受益程度，依各類港灣業務收入所佔比例或其他適當比率劃分之。
5432-230	棧埠費用－ 其他棧埠共同成本	本費用視各業務受益程度，依各類棧埠業務收入所佔比例或其他適當比率劃分之。
5433	維持費用	本費用視各業務受益程度，依各類港灣、棧埠業務、營業資產出租業務、代理及其他業務收入比例或其他適當比率劃分之。
5811	業務費用	本費用視各業務受益程度，依各類港灣、棧埠業務、營業資產出租業務、代理及其他業務收入比例或其他適當比率劃分之。
5821	管理費用	本費用視各業務受益程度，依各類港灣、棧埠業務、營業資產出租業務、代理及其他業務收入比例或其他適當比率劃分之。
	其它營運成本	本費用爲港埠因辦理有關港灣及棧埠業務、營業資產出租業務、代理及其他業務所發生之成本惟須先扣除警務補貼及交通部航政補貼等.....。

格式一　各項費用分攤彙計表

（機　關　名　稱）

各　項　費　用　分　攤　彙　計　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成本中心			其他港灣共同成本		其他棧埠共同成本		維持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成本		航政費用		警政費用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港灣業務	碼頭碇泊																	
	貨櫃輪碇泊																	
	浮筒																	
	曳船																	
	帶解纜																	
	給水																	
	垃圾清理																	
一般碼頭	裝卸																	
	倉儲																	
	碼頭通過																	
	設備使用																	
貨櫃碼頭	貨櫃裝卸																	
	場租																	
	碼頭通過																	
	設備使用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	土地房屋																	
	專用碼頭																	
	其他設備																	
代辦及其他業務	土地房屋																	
	專用碼頭																	
	其他設備																	
合計																		

格式二　港灣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機　關　名　稱）

港　灣　業　務　類　業　務　收　入　與　成　本　分　析　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碼　頭 碇泊業務	貨櫃輪 碇泊業務	浮筒業務	曳船業務	帶解纜 業　務	給水業務	垃圾清理 業　務
業務記錄：								
本期服務總數量(註 1)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收入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成本								
直接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成本合計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毛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業務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管理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淨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註 2)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註 3)								
平均單位直接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合計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毛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業務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管理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位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淨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註 1：本期服務量各業務部門單位分述如下：
1. 碼頭碇泊業務：每艘每日。
2. 貨櫃輪碇泊業務：每艘每日。
3. 浮筒業務：每艘每日。
4. 曳船業務：每小時。
5. 帶解纜業務：每次。
6. 給水業務：每噸。
7. 垃圾清理業務：每艘每日。

註 2：平均單位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本期服務總數量

註 3：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本期服務總數量

編表說明：1. 本表係爲表示編表期間港灣業務各責任中心之服務總數量、總收入、總成本、毛利、淨利、平均單位收入、平均單位成本、平均單位毛利、平均單位淨利等之動態。
2. 本表之編表期間視管理階層需要而定。
3. 「合計」欄係按收入、支出總分類帳科目金額順序填列。
4. 本表「碼頭碇泊業務」、「貨櫃輪碇泊業務」、「浮筒業務」、「曳船業務」、「帶解纜業務」、「給水業務」及「垃圾清理業務」係按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當月合計數填列。
5.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本期服務總數量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本期服務總數量
6. 其餘編表方法如格式所示。

格式三　棧埠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機　關　名　稱）

棧埠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一般碼頭				貨櫃碼頭			
	合　計	裝卸業務	倉儲業務	碼頭通過	設備使用業務	貨櫃裝卸業務	場租業務	貨櫃碼頭通過業務	設備使用業務
業務記錄：									
本期服務總數量(註 1)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收入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成本									
直接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成本合計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毛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業務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管理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淨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註 2、4)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註 3、4)									
平均單位直接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合計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毛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業務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管理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位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淨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註 1：本期服務量各業務部門單位分述如下:
1. 裝卸業務：每噸。
2. 倉儲業務：每噸每日。
3. 碼頭通過：每噸。
4. 一般碼頭設備使用業務：依使用設備分爲每噸每日、每噸每次、每車每次、每階段、 每小時、、每噸、每艙、每包、每次、每件、每付每次、 每件每次、每領每次、每領每包、每條每次、每人每日、每人每小時 、每人每次等。
5. 貨櫃裝卸業務：每櫃每次。
6. 場租業務：每櫃每日。
7. 貨櫃碼頭通過：每櫃每次。
8. 貨櫃碼頭設備使用業務：每櫃每次或每階段視設備性質而定。

註 2：平均單位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本期服務總數量

註 3：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本期服務總數 量

註 4：一般碼頭設備使用業務及貨櫃碼頭設備使用業務因設備使用種類繁多，無法選擇同一衡量單位，故不計算平均單位營業收入、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平均單位費用分攤數及平均位單位營業淨利，改計算每元收入營業成本、每元收入費用分攤數及每元收入營業淨利。

編表說明：1. 本表係爲表示編表期間棧埠業務各責任中心之服務總數量、總收入、總成本、毛利、淨利、平均單位收入、平均單位成本、平均單位毛利 、平均單位淨利等之動態。
2. 本表之編表期間視管理階層需要而定。
3. 「合計」欄係按收入、支出總分類帳科目金額順序填列。
4. 本表「裝卸業務」、「倉儲業務」、「碼頭通過」、「一般碼頭設備使用業務」、「貨櫃裝卸業務」、「場租業務」、「貨櫃碼頭通過業務」及「貨櫃碼頭設備使用業務」係按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當月份合計數填列。
5.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本期服務總數量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成本及費用/本期服務總數量
6. 其餘編表方法如格式所示。

格式四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機　關　名　稱）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土地房屋	專用碼頭	其他設備
業務記錄：				
本期服務總數量(註1)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收入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成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毛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業務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管理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業淨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註2、4)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註3、4)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毛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業務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管理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位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淨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註1：本期服務量各業務部門單位分述如下：
1. 土地房屋：每平方公尺。
2. 專用碼頭：每公尺。
3. 其他設備：視設備性質而定。

註2：平均單位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本期服務總數量

註3：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本期服務總數量

註4：其他設備業務因設備使用種類繁多，無法選用同一衡量單位，故不計算.....。同前頁。

編表說明：1. 本表係為表示編表期間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各責任中心之服務總數量、總收入、總成本、毛利、淨利、平均單位收入、平均單位成本、平均單位毛利 、平均單位淨利等之動態。
2. 「合計」欄係按收入、支出總分類帳科目金額順序填列。
3. 本表「土地房屋」、「專用碼頭」及「其他設備」係按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當月份合計數填列。
4.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本期服務總數量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成本及費用/本期服務總數量
5. 其餘編表方法如格式所示。

格式五　代理及其他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機　關　名　稱）

代　理　及　其　他　業　務　類　業　務　收　入　與　成　本　分　析　表

（編　表　期　間）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代辦修造業務	代辦工程業務	其他業務
業　務　記　錄：				
本期服務總數量(註 1)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　業　收　入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　業　成　本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　業　毛　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業務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管理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營　業　淨　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註 2、4)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註 3、4)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毛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業務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管理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位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XXX,XXX	XXX,XXX	XXX,XXX
平均單位營業淨利		XXX,XXX	XXX,XXX	XXX,XXX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註 1：本期服務量各業務部門單位分述如下：
1. 代辦修造業務：依代辦業務性質選擇衡量單位。
2. 代辦工程業務：依代辦業務性質選擇衡量單位。
3. 其他業務：視業務性質而定。

註 2：平均單位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本期服務總數量

註 3：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本期服務總數量

註 4：同前表註4

編表說明：1. 本表係爲表示編表期間代理及其他業務各責任中心之服務總數量、總收入、總成本、毛利、淨利、平均單位收入、平均單位成本、平均單位毛利 、平均單位淨利等之動態。
2. 本表之編表期間視管理階層需要而定。
3. 「合計」欄係按收入、支出總分類帳科目金額順序填列。
4. 本表「代辦修造業務」、「代辦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係按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當月份合計數填列。
5.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本期服務總數量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成本及費用/本期服務總數量
6. 其餘編表方法如格式所示。

6.1.2 港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各港務局經營港埠業務，其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之港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辦理之。港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對有關事務均已做詳實的規定。惟部份港務局之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及其它業務在其總業務收入中佔有相當的比重，因而建議將其獨立分類，擬修訂第一二一條及一六二條之條文，如下：

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節　港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二一條　港埠業務依其性質分爲下列四大類： 一、港埠業務－包括提供進出港船舶碇泊、碼頭、浮筒、供應曳船、給水及帶纜、解纜、垃圾清理等業務。	第一二一條　港埠業務依其性質分爲下列四大類： 一、港埠業務－包括提供進出港船舶碇泊、碼頭、浮筒、供應曳船、給水及帶纜、解纜、垃圾清理等業務	因應部份港務局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及其他業務量比重較大，予以獨立分類。
二、棧埠業務－包括提供進出口及轉口貨物（櫃）之裝卸搬運、存儲（通棧、貨櫃場、貨櫃集散場、貯存場、貯貨水面）拖駁及貨物通過等業務。	二、棧埠業務－包括提供進出口及轉口貨物（櫃）之裝卸搬運、存儲（通棧、貨櫃場、、貨櫃集散場、貯存場、貯貨水面）拖駁及貨物通過等業務。	
三、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包括土地房屋、專用碼頭、車機、船、工具	三、其他業務－包括車機、船、工具等營運設備及營業資產出租、船舶解體及服務旅客	

	等營運設備及營業資產出租等業務。	等業務。	
	四、代理及其它業務—包括船舶修造、船舶解體、修造工程及服務旅客等業務。	（無）	
第一六二～1條	凡各局承辦外界委託之船舶修造、船舶解體及修造工程等業務，按規定標準收費，列入代理及其它業務收入。	（無）	增列承辦委託修造業務其收入之歸類。

6.1.3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會計部門爲達成計劃與控制之職能，應能提供有關管理會計之資料，協助事業管理階層加強管理，以提高利潤，增進效益，其處理方法依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之〞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在〞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現有條文中，擬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節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四0三條　一、帳户分析法—觀察事業本身之實際情形，以不同營運量下之成本資料，審閱各會計科目所包含之	第四0三條　一、會計科目表研究法—觀察事業本身之實際情形，以不同營運量下之成本資料，審閱	配合學理上之名詞與定義，修正文字，使更周延。

	成本性質，避免偶發性因素，將其劃分爲固定及變動二類。 二、高低點法—按會計科目逐一比較，選擇任何二期之成本爲對象，其一代表高產能，另一代表低產能，以代數方法測定成本與營運量之相關程度，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 三、統計方法—用統計學上之散佈圖法或最小平方法測定成本與營運之相關程度，以確定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 四、其他適當之方法	各會計科目所包含之成本性質，避免偶發性因素，將其劃分爲固定及變動兩類。 二、高低點法—選擇任何二期之成本爲對象，其一代表高產能，另一代表低產能，以代確定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 三、統計方法—用統計學上觀察法或最小平方法測定成本與營運量之相關程度，以確定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	
第四0五條	營運收入減除變動成本後之餘額稱爲邊際貢獻，應能抵償固定成本並有盈餘，如邊際貢獻恰與固定成本相等，即爲損益兩平點之所在，即其收支可以平衡，不盈不虧。前項邊際貢獻以比率表示時，稱爲邊際貢獻率，亦稱爲利量率，可供管理當局瞭解其營運收入增減，對盈餘之影響，超過損益兩平點之營運收	第四0五條 營運收入減除變動成本後之餘額稱爲邊際貢獻，應能抵償固定成本並有盈餘，如邊際貢獻恰與固定成本相等，即爲損益兩平點之所在，即其收支可以平衡，不盈不虧。 前項邊際貢獻以比率表現時，稱爲邊際貢獻率，亦稱爲利量率，可供管理當局瞭解其營運收	文字修正，使更周延。

	入稱爲安全邊際，如以比率表示時，稱爲安全邊際率。		入增減，對盈餘之影響，超過於損益兩平點之營運收入稱爲安全邊際。	
第四０七條	損益兩平點之計算係基於下列之假定： 一、費率不變。 二、所有成本均可劃分爲固定與變動兩部份。 三、固定成本在任何營運量下均保持不變。 四、變動成本依營運量之多寡而呈正比率之變動。 五、業務種類及其銷售組合不變。 六、作業方式不變。 七、效率與生產率不變。 八、營運量爲營影響成本之攸關因素	第四０七條	損益兩平點之計算係基於下列之假定 一、費率不變。 二、所有成本均可劃分爲固定與變動兩部份。 三、固定成本在任何營運量下均保持不變。 四、變動成本依營運量之多寡而呈正比率之變動。 五、業務種類不變。 六、作業方式不變。 （無） （無）	補充計算損益平衡點之假設因素，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０九條	各管理階層應充份分析研判損益兩平點之相關資料，如損益兩平點過高應即著手改善，其改善方法有： 一、抑減固定成本。 二、減低單位變動成本。 三、在不影響營運量之原則下提高費率。 四、以獲利能力較高之業務替代獲利能力較低者等。	第四０九條	各管理階層應充份分析研判損益兩平點之相關資料，如損益兩平點過高應即著手改善，其改善方法有： 一、抑減固定成本。 二、減低單位變動成本。 三、在不影響營運量之原則下提高費率。 四、以獲利能力較高之業務替代獲利能力較低者等。	文字修正，使更周延。

第四一0條	「成本」「營運量」及「利潤」間主要之相互關係： 一、關於費率變動與其它因素不變時： 二、關於變動成本變動而其他因素不變時： 三、關於固定成本變動而其他因素不變時：	第四一0條	「成本」「營運量」及「利潤」間主要之相互關係： 一、關於費率方面有： 二、關於變動成本方面者： 三、關於固定成本者： 四、關於利量率者： 五、關於安全邊際者：	文字修正，使更周延。
第四一四條	差異成本之分析，有助於各局營運之決策。其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應否增減營運項目，變動業務範圍。 二、....。 三、現有設備應否汰舊換新。 四、....。 五、....。 六、自製或外購之決策。 七、部門應否設立之決策。	第四一四條	差異成本之分析，有助於各局營運之決策。其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應否增加營運項目擴展營業務範圍。 二、.....。 三、現有設備應否重置更新。 （無） （無） （無） （無）	增列差異成本可供作決策之範，並作文字修正，使更周延。
第四一五條	一、....。 二、測驗方法 （一）還本期間法：係估計收回投資成本所需時間之長短，用以決定投資方案是否值得實施。若每年新增之稅後	第四一五條	一、....。 二、測驗方法 （一）歸（還）本法：係估計收回投資成本所需時間之長短，用以決定投資方案是否值	配合現行管理會計上常用之測驗方法修正增列內部報酬率法並作文字修正。

現金流入相同時，計算方法如下：

$$\text{收回年數} = \frac{\text{投資成本}}{\text{每年新增稅後現金流量}}$$

若每年新增之稅後現金流入不同時，則需逐年累積其新增之稅後現金流入，以計算其收回投資成本期間。

（二）投資報酬率法

$$\text{原始投資之年平均報酬率} = \frac{\text{平均每年新增稅後利潤}}{\text{原始投資}}$$

$$\text{平均投資之年平均報酬率} = \frac{\text{平均每年新增稅後利潤}}{\text{平均投資}}$$

（三）淨現值法：

此法係先決定一個預期之投資報酬率，然後將每年之稅後現金流量按此預期之投資報酬率折算爲現值，再以現值總額與投資成本比較，如前者大於後者，淨值爲正數

得實施。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收回年數} = \frac{\text{投資成本}}{\text{每年新增稅後現金利潤}}$$

（二）投資報酬率法

$$\text{原始投資之年平均報酬率} = \frac{\text{純益}}{\text{使用年限}} \div \text{原始投資}$$

$$\text{平均投資之年平均報酬率} = \frac{\text{純益}}{\text{使用年限}} \div \text{平均投資}$$

（三）現值法：

此法係先決定一個預期的報酬率，然後將每年之稅後現金利潤按此預期之投資報酬率折算爲現值，再以現值總額與投資成本比較，如前者大於後者淨值爲正數代表實

代表實際投資報酬率超過預期之投資報酬率，投資即宜於實施。	際投資報酬率超過預期之投資報酬率，投資即宜於實施。	
淨現值＝各年現金流量按預期之投資報酬率貼現之現值總額 － 投資成本	淨現值＝各年現金利潤按預期之投資報酬率貼現之現值總額 － 投資成本	
（四）利潤指數法：以投資額除各年現金流入量現值總額之比率，比率愈高獲利愈多。 各年現金流入量現值總額 投資額	（四）利潤指數法：以投資額除各年現金利潤現值總額之比率，比率愈高獲多。 各年現金利潤現值總額 投資額	
（五）內部報酬率法 此法係利用插補法（試誤法）來計算淨現值爲零之投資報酬率，以此與預期報酬率比較，若高於預期報酬率則可採行，反之，則不可採行。	（無）	

格式四

項目		計算方法	說明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1.(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X 100%	1.測驗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X 100%	2.測驗固定資產中由長期資金支應之比率
償債能力	3.流動比率	3.(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3.測驗短期償債能力，表示流動資產清償流動負債後是否尚有餘額供週轉運用。
	4.速動比率	4.(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x100%	4.測驗緊急清償短期負債能力，亦即表示速動資產償還流動負債的能力。
	5.負債比率	5.(負債總額/業主權益) X 100%	5.測驗自有資金與借入資金之間之關係，並顯示負債過多或資本不足。
	6.長期負債比率	6.(長期負債/業主權益) X 100%	6.測驗長期自有資金與借入資金間之關係。
	7.利息保障倍數	7.(純益＋利息費用) ／長期負債利息	7.測驗純益加利息費用支付長期負債利息之能力。
	8.長期償債能力	8.（純益 ／本期償還長期債務數）X 100%	8.測驗長期償債能力。
經營能力	9.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	9.測驗信用收回之效率。
	10.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 365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測驗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
	11.存貨週轉率(次)	11. 領用材料／平均材料存貨	11.測驗材料存貨週轉之速度及材料存貨是否過多。
	12.平均用料天數	12. 365 ／材料存貨週轉率	12.測驗材料存貨平均得以維持營業收入之天數。
	13.固定資產週轉率	13.營業收入／(固定資產淨額－未完工程平均數) X 100%	13.測驗營運固定資產之使用效能，並顯示投入固定資產之資金是否適當。
	14.資產獲利率	14.(純益／平均資產總額) X 100%	14.測驗資產之獲利能力。
	15.資產週轉率	15.(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 X 100%	15.測驗資產之流通狀況及始用效能。
	16.總資產週轉率	16.(營業收入／資產總額) X 100%	16.測驗總資產之使用效能。
獲利能力	17.港埠服務毛利率	17.(港埠服務毛利／服務收入) X 100%	17.測驗港埠營運之收益效能。
	18.純利率	18.(純益／營業收入) X 100%	18.測驗獲利能力及經營效能之良否。
	19.營業利益率	19.(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X 100%	19.測驗獲利能力及經營效能之良否。
	20.總資產報酬率	20.(純益＋利息費用)／(平均資產總額) X 100%	20.測驗資產之運用績效。
趨勢比率	21.營運成長率	21.((本年度營運收入／上年度營運收入)-1) X100%	21.測驗營運成長之趨勢。
	22.利益成長率	22.((本年度純益／上年度純益)-1) X100%	22.測驗純益成長之趨勢。
	23.淨值成長率	23.((本年度業主權益／上年度業主權益)-1) X100%	23.測驗業主權益成長之趨勢。
現金流量	24.現金流量比率	2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4.測驗由營業活動而來之現金流入量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
	2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25.測驗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支付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之能力。
	26.現金再投資比率	2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26.測驗扣除現金股利後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支付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及營運資金之能力。

6.1.4 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是包括上述之外的會計事務處理準則、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出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材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財產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工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機器處理會計事務程序、工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總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其原有規定已很周詳，茲爲了配合時宜，在此建議做少許的修正，讓其規定更詳實、周延，茲分述如下：

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第三十一條　收入指下列各項： 一、凡因營運供給停泊、裝卸、倉儲、拖駁、供水等設備及勞務所獲得之收入、營業資產、出租收入與代理及其他業務收入。 二、資產之出售、出租或交換所獲得之利益。	第三十一條　收入指下列各項： 一、凡因營運供給停泊、裝卸、倉儲、拖駁、供水等設備及勞務所獲得之收入、營業資產、出租收入與代理及其他業務收入。 二、資產之出售、出租或交換所獲得之利益。	按業務性增列兩種收入。
第三十五條　支出指下列各項： 一、凡因營運供給停泊、裝卸、倉儲、拖駁、供水等設備及其他所發生之費用、營業資產出租費用、與代理及其他業務費用。	第三十五條　支出指下列各項： 一、凡因營運供給停泊、裝卸、倉儲、拖駁、供水等設備及其他所發生之費用。	按業務性增列兩種費用。
第三十七條　凡因物價跌落而致資產減低價值者，在該項資產未出售前其所	第三十七條　凡因物價跌落而致固定資產減低價值者，在該項資產未出售前其所跌落之價值	修正後以便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跌落之價值不得列爲費用。	不得列爲費用。	
第三十八條	非常損失應歸於發生當期列帳，並與正常營運支出分別列示。其數額鉅大者，得分期攤銷。	第三十八條　非常損失應歸於發生當期列帳，並與正常營運支出分別列示。其數額鉅大者，得分期攤銷。	修正後以便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五節　出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六四條	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有關出納、保管、移轉、及帳簿之登記與編報等事務。	第一六四條　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有關帳簿之登記與編報等事務。	文字修改，使較周延。
第一七四條	銀行（公庫）匯撥入戶之款項，應由出納部門依據銀行送款單，通知會計部門入帳。	第一七四條　銀行（公庫）匯撥入戶之款項，應由出納部門依據銀行送款單，通知會計部門收帳。	文字修改，使較周延。
第一九七條	使用銀行活存帳户或郵政儲金帳户，存摺應妥爲保管，以便隨時核對。	第一九七條　使用銀行乙種存户或郵政儲金存户，存摺應妥爲保管，以便隨時核對。	配合票據法中乙種活存已改爲活期存款而修正。
第二００條	各項票據（匯票、本票、支票）應於到期日或規定限期內由出納部門兑現，並通知會計部門開製收入傳票入帳。	第二００條　各項票據（匯票、本票、支票）應於到期日或規定限期內由出納部門兑現並通知會計部門開製收入傳票收帳。	文字修改，使較周延。
第六節　材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二七０條	材料之盤盈或盤虧應視其新舊及完整情形	第二七０條　盤盈之新料、舊料及廢料，均按報盈	將材料盤虧之處理予以納入，並加上入帳金額

委予估價入帳，入帳金額不應高於帳載成本。	時各該材料之新舊與完整情形估價計算入帳。	不得高於帳載成本之限制。
第七節　財產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二九九條（十二）若自建而取得之資產，若有市價可詢時其總成本不可高於市價，超過之數轉列爲損失。	（無）	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訂之。
第三０三條　財產折舊之計算，應以成本減殘值之餘額爲準，按行政院頒佈「財產分類標準」所定之最低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但應一貫採用，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第三０三條　財產折舊之計算應以帳面價值之金額爲準，按行政院頒佈「財產分類標準」所定之最低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但應一貫採用，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訂。
第八節　工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三三一條　凡風災、水災、火災地震或其它意外事件致各項設施遭受損毀，爲業務迫切需要必需緊急整修或重建重置，應按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規定，先行搶修，由工程部門填製災害報告（工式三）及災害明細表（工式四）並補辦核准手續，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方式行之，前項所需搶修經費，得先就核定預算內調整容納。	第三三一條　凡風災、水災、火災、地震或其它意外事件致各項設施遭受損毀，爲業務迫切需要必需緊急整修或重建重置，應按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規定，先行搶救，由工程部門填製災害報告（工式三）及災害明細表（工式四）並補辦核准手續，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方式行之，前項所需搶修經費，得先就核	文字修改，使較周延。

		定預算內調整容納，如有困難，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後作爲非常損失分年攤銷。	
第三三五條	每一工程投資計畫，必須詳加分析評估經濟效益與投資報酬率。	第三三五條	每一工程投資計畫，必須詳加分析評估經濟效益與投資報酬益本比。	文字修改，使較周延。
第三四0條	投資報酬率之衡量方法如下： 一、收回年限法： 收回年期＝ 新增投資額 每年新增之淨現金流入量 二、投資報酬率法： 投資報酬率＝ 總報酬（新增盈餘＋借入資金利息） 投資總額(長期借款+自有資金) 三、內部投資報酬率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此法係利用插補法（試誤法）來計算淨現值爲零之投資報酬率，以之與預期報酬率比較，若高於預期報酬率則可採行；反之	第三四0條	投資報酬率之衡量法如下： 一、收回年限法： 收回年期＝新增投資額／新增盈餘＋新增每年折舊 二、投資報酬率法： 投資報酬率＝ 總報酬(盈餘+長期借款利息) 投資總額(長期借款+業主權益) 三、現值報酬率法： 第一次估計現值報酬率＝ 現金流入總額－基年投資實值 預計使用壽年 ÷ 基年投資實值 2	配合現行管理會計上常用之測驗方法修正增列內部報酬率法。

	第二次估計現值報酬率＝ 第一次估計現值報酬率＋ ２％或其倍數 實際現值報酬率＝ 第一次估計現值報酬率＋ 第一次估計現金流入總和現值 －基年投資實值 第一次估計現金流入總和現值 －第二次估計現金流入總和現值 × ２％或其倍數	
第十一節　工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五二六條　製造產品或修理裝配工作自開始設計工作起至完成時止，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應依成本習性劃分爲固定與變動兩類，並按供應性質分別計入每一產品或修理裝配成本，以利成本之考核與分析。	第五二六條　製造產品或修理裝配工作自開始設計工作起至完成時止，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應依支付性質劃分爲固定與變動兩類，並按供應性質分別計入每一產品或修理裝配成本，以利成本之考核與分析。	文字修改，使更周延。
第五三四條　材料成本，分下列兩種： 一、直接材料－凡直接供給製造修配所耗用之材料，應直接記入製造修配成本之內者皆屬之。 二、間接材料－凡非直接供給製造修配所耗用之材料，不能或不便直接記入製造修配成本之內者皆屬之。	第五三四條　材料之記入成本，分下列兩種： 一、直接材料－凡直接供給製造修配所耗用之材料，應直接記入製造修配成本之內者皆屬之。 二、間接材料－凡非直接供給製造修配所耗用之材料，不能或不便直接記入製造修配成本之內者皆屬之。	文字修改，使更周延。

第五四三條　人工成本，分下列兩種： 一、直接人工－凡直接從事製造修配工作者之勞務報酬，應直接記入各該製品或修配成本之內者屬之。 二、間接人工－凡從事供應或間接從事製造修配工作者之勞務報酬以及其他不能或不便直接計入任何產品或修配成本之內者皆屬之。	第五四三條　人工之計入成本，分下列兩種： 一、直接人工－凡直接從事製造修配工作者之勞務報酬，應直接記入各該製品或修配成本之內者屬之。 二、間接人工－凡從事供應或間接從事製造修配工作者之勞務報酬以及其他不能或不便直接計入任何產品或修配成本之內者皆屬之。	文字修改，使更周延。
第五五三條　製造費用分攤標準，應以業務情形與費用性質就切合實際者厘訂選用，其分攤標準如下列規定： 一、凡製造及修配工程以人工爲主者，應以實際之直接工時爲分攤標準。 二、凡製造及修配工程以機器爲主者，應以實際之直接工時爲分攤標準。 三、其它分攤標準可以依業務及費用性質選擇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與材料成本、及特種工具水電表使用量等爲分攤標準。	第五五三條　製造費用分攤標準，應以業務情形與費用性質就切合實際者厘訂選用，其分攤標準如下列規定： 一、凡製造及修配工程以人工爲主者，應以實際之直接工時爲分攤標準。 二、凡製造及修配工程以機器爲主者，應以實際之直接工時爲分攤標準。 三、其它分攤標準如以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與材料成本、及特種工具水電表使用量等爲分攤標準。	文字修改，使更周延。

附件二、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19	往來	19	往來及匯兌	將「及兌換」刪除以便符合會計科目之說明。
280-281	營業及估計負債	280-281	營業及負債準備	「準備」科目係屬於權益類性質，爲更能適切表達該科目之意義，允宜更改之。
2801	估計工程保固負債	2801	工程保固準備	「準備」科目係屬於權益類性質，爲更能適切表達該科目之意義，允宜更改之。
2818	估計退修及離職金負債	2818	退修及離職金準備	「準備」科目係屬於權益類性質，爲更能適切表達該科目之意義，允宜更改之。
29	往來	29	往來	將「及兌換」刪除以便符合會計科目之說明。

6.2 內部審核

依照「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準則」第七章「內部審核」第二十七條規定，各機關設計或修訂會計制度時，應參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內部管理控制情形，會同統計單位，釐訂內部審核有關事項納入會計制度內。又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有營業（事業）內部審核處理程序，應明定左列各事項：一、內部審核準則；二、會計事務審核程序；三、財務審核程序；四、財物審核程序；五、工作審核程序；六、績效衡量程序。

八十二年二月修訂之「臺灣省港務會計制度」中，第八章「內部審核」對照於修訂前之原條文，並未作任何修改。其內容包括總則、內部審核準則、會計審核、現金審核、財物審核、財產審核、財務審核、工作審核、預算審核及績效審核等計十節。經分析除第五節、第九節、與第六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節第三十八條等計十三條文外，其餘三十二條文，幾全為參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現有條文訂定。原條文第一條明定：各局內部審核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辦理之。」由於「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均可謂「另有規定」之法令，故本章之內容實可作大幅度之調整。惟考慮遵照「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準則」第二十九條所列之規定，僅將原條文第一節「總則」及第二節「內部審核準則」合併為第一節「內部審核準則」將其中重複訂定之條文全數刪除，其他各節中，為維持章節之完整性，則一概加以保留，僅針對內容及文字酌加修正。修訂內容之對照表如下：

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章　內部審核 第一節　內部審核準則	第一節　總則	合併第一節、第二節之內容，刪去其他法令已有規定部份，併稱內部審核準則。
第　一　條 各局內部審核事務除依照有關法令經常辦理外，每年至少應簽報機關長官定期派員實地檢查一次，編製檢查報告，簽報機關長官，並函送審計機關。	第　一　條 各局內部審核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辦理之。	強化內部審核工作之常規性，並使與外部審計相結合。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二　條 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由會計人員執行之：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計畫預算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前項內部審核，如需具專業知識或涉及技術性之事項，非會計人員所能鑑定者，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並繕具書面報告。	原條文於「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三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　四　條 （刪除）	第　四　條 內部審核之實施方式，兼採書面審核及實地抽查二種，並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一、各局本身之報表、憑證及簿籍，由各局會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並接受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抽查。 二、各局內部單位憑證帳表之	原條文於「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五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複核及現金、票據、證券與其他財務之查核，由各局會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三、各局所各單位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務之查核，由各局會計單位負責。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五　條 各局會計部門爲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憑證、簿籍及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務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會計部門行使前項職權，遇有必要時，得經機關長官核准，封鎖各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　部或全部。	原條文於「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六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　六　條 （刪除）	第　六　條 各局會計部門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發現有重大違反規定事件，應簽報機關長官核定後辦理。	原條文於「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七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刪除）	第二節　內部審核準則	本節名稱已移併第一節。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憑證、帳表，均應加蓋日期戳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原條文於「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條前段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檢查現金、票據、證券之內部審核人員，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逐項登記，並擬具審核意見簽報機關長官。	原條文於「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條後段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各局會計部門，應蒐集下列各項有關資料，以供內部審核參考： 一、各單位組織與職掌。 二、各單位人力配備。 三、年度業務計畫目標。 四、作業程序與方法。 五、其他重要事項。	原條文於「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九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有重要改進建議，均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送有關單位檢討改進。	原條文於「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執行內部審核之有關報告及資料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妥慎管理，留備上級機關審核人員執行審核之參考。	原條文於「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節　會計審核	第三節　會計審核	因原條文第一、二節合併後，調整節次。
第三節　現金審核	第四節　現金審核	因原條文第一、二節合併後，調整節次。
第四節　財物審核	第五節　財物審核	因原條文第一、二節合併後，調整節次。
第五節　財產審核	第六節　財產審核	因原條文第一、二節合併後，調整節次。
第六節　財務審核	第七節　財務審核	因原條文第一、二節合併後，調整節次。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人員對港灣業務各種收入審核，依業務部門所送港灣業務計費通知單及所附相關單證核對，計費各項目其散總數額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人員對港灣業務各種收入審核，依業務部門所送港灣業務計費通知單及所附相關單證核對，計費各項目其散總數額	文字修改，使更週延。

之計算無誤，並注意下列各項：

一、碼頭停泊費：以船舶總噸位之大小分級費率，並以每艘每日計收。

二、浮　筒　費：以船舶總噸位之大小分級費率，並以每艘每日計收。

三、曳　船　費：以使用拖船馬力之大小而分級，按時數收費。

四、帶、解纜費：以船舶總噸位之大小而分級，按次數收費。

五、給　水　費：依給水噸數，加設備費為計算依據。

六、垃圾清理費：船舶自停泊至離港止，按船舶總噸位大小分級，每日計收。

第三十五條

會計人員對於棧埠業務各種收入審核，應依據業務部門所送船舶裝卸工作報告表、工作證明書、調派單、進出口倉單、進出口貨進倉資料明細表等書面文件，核對計費各項目，其散總數額之計算無誤，並注意下列各項：

一、裝卸收入：依照船上裝卸費、陸上裝卸搬運費、貨物之類別及噸量、加成工作項目等應符合費率規定，工作證明書各項應計項目不得漏列。

二、裝卸工資：隊班核付工資表，所列裝卸動作噸量與各項加成工作項目等，應與工作報告表之記錄相符。

三、倉租收入：審核貨物之等級、進出倉日期，以確定其存倉天數，及應收之租金費率無誤，分批出倉者

之計算無誤，並注意下列各項：

一、碼頭停泊費：以船舶總噸位之大小分級費率，並以每天每船計收。

二、浮　筒　費：以船舶總噸位之大小分級費率，則以每天每船計收。

三、曳　船　費：以使用拖船馬力之大小而分級，按時數收費。

四、帶、解纜費：以船舶總噸位之大小而分級，按次數收費。

五、給　水　費：係給水噸數，加設備費為計算依據。

六、垃圾清理費：船舶自停泊至離港止，按船舶總噸位大小分級，每日計收。

第三十五條

會計人員對於棧埠業務各種收入審核，應依據業務部門所送船舶裝卸工作報告表、工作證明書、調派單、進出口倉單、進出口貨進倉資料明細表等書面文件，核對計費各項目，其散總數額之計算無誤，並注意下列各項：

一、裝卸收入：依照船上裝卸費、陸上裝卸搬運費、貨物之類別及噸量、加成工作項目等應符合費率規定，工作證明書各項應計項目不得漏列。

二、裝卸工資：隊班核付工資表，所列裝卸動作噸量與各項加成工作項目等，應與工作報告表之記錄相符。

三、倉租收入：審核貨物之等級、進出倉日期，以確定其存倉天數，及應收之租金費率無誤，分批出倉者

增列場租收入，碼頭通過收入，設備使用收入等應注意項目，使考慮層面更週延。

應注意核算分批出倉量、餘數存倉量及存倉天數。	應注意核算分批出倉量、餘數存倉量及存倉天數。	
四、場租收入：審核貨櫃之等級、進出貨櫃場、貨櫃集散場、碼頭、空地或堆貨場之日期，以確定其存場天數，及應收之租金費率無誤。		
五、碼頭通過收入：一般與管道貨物應校對噸數及費率，而貨櫃應核對櫃數、等級及費率。		
六、設備使用收入：船舶、機械、工具與設備之租用應核對租用工作通知單與簽證單內租用設備之名稱、數量、工作時間及應收取之費率。		
第三十六條 業務部門對營業資產租金收入，應依會計法第一〇〇條規定，事先將租金契約草案送會會計部門，事後根據租賃合約填列之收費通知單，核對合約登記冊，承租人、租用建物土地之等則、地號、面積、租賃期間、每期租金，各項符合後，退還業務部門通知承租人繳款。	第三十六條 業務部門對事業資產租金收入，應依會計法第一〇〇條規定，事先將租金契約草案送會會計部門，事後根據租賃合約填列之收費通知單，核對合約登記冊，承租人、租用建物土地之等則、地號、面積、租賃期間、每期租金，各項符合後，退還業務部門通知承租人繳款。	文字修改使更週延。
第七章　工作審核	第八章　工作審核	因原條文第一、二節合併後，調整節次。
第三十八條 各局會計人員審核港埠業務之成果，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有關營運實績之營運量值： （一）船舶停泊量：分一般輪船（艘日數）、貨櫃輪（艘日數）。 （二）裝　卸　量：分雜貨、貨櫃、管道三項。	第三十八條 各局會計人員審核港埠業務之成果，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有關營運實績之營運量值： （一）船舶停泊量：分一般輪船（艘日數）、貨櫃輪（艘日數）。 （二）裝　卸　量：分雜貨、貨櫃、管道三項。	增列「其他」使更週延。

（三）存　倉　量：貨物延日噸。 （四）其他：依使用設備分爲每噸每日、每噸每次、每車每次、每階段、每小時、每噸、每包、每次、每件每次、每件每次、每領每次、每領每包、每條每次、每人每日、每人每小時、每人每次等。	（三）存　倉　量：貨物延日噸。	
二、有關營運實績之營運素質： （一）船席運用：船舶靠離碼頭、浮筒平均時間，分爲貨櫃船、穀物船、其他船三項，應分別計算每艘靠泊時間、平均時間及船席使用率。 （二）貨物裝卸速度：每吊桿每小時裝卸噸量，分爲貨櫃、原木、穀物、其他貨物等，應達到標準裝卸速度。 （三）通棧儲轉：通棧運用率及貨物存倉天數應達到設定標準之程度。 （四）營運船舶與機具：船機使用率（工時）應達到預期效果。 （五）其他：依設備性質不同應達到預期標準。	二、有關營運實績之營運素質： （一）船席運用：船舶靠離碼頭、浮筒平均時間，分爲貨櫃船、穀物船、其他船三項，應分別計算每艘靠泊時間、平均時間及船席使用率。 （二）貨物裝卸速度：每吊桿每小時裝卸噸量，分爲貨櫃、原木、穀物、其他貨物等，應達到標準裝卸速度。 （三）通棧儲轉：通棧運用率及貨物存倉天數應達到設定標準之程度。 （四）營運船舶與機具：船機使用率（工時）應達到預期效果。	
第八節　預算審核	第九節　預算審核	因原條文第一、二節合併後，調整節次。
第九節　績效審核	第十節　績效審核	因原條文第一、二節合併後，調整節次。
第四十四條 經營績效變動原因之審核，應	第四十四條 經營績效變動原因之審核，應	合併應檢討項目，簡化條文，使更清晰易解。

檢討下列各項： 一、港埠費率之增減變動。 二、營運量之增減。 三、整理收入之增減。 四、財務收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之增減　。 五、分攤遞延收入之增減。 六、業務性支出之增減。 七、事務消耗性支出之增減。 八、財務支出及其他營業外支出之增減。 九、整理支出之增減。 十、不經濟或不當開支使各項支出增加之情形。 十一、收入變動比率與支出變動比率之比較。 十二、其他特殊偶發原因使支支發生增減變動。	檢討下列各項： 一、績效增高，是否由於下列各項原因： （一）港埠費率提高。 （二）營運量增加。 （三）整理收入增加。 （四）財務收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增加。 （五）分攤遞延收入增加。 （六）業務性支出減少。 （七）事務消耗性支出減少。 （八）財務支出及其他營業外支出減少。 （九）整理支出減少。 （十）收入增加比率大於支出增加比率。 （十一）收入減少比率小於支出減少比率。 二、績效降低，是否由於下列各項原因： （一）港埠費率降低。 （二）營運量減少。 （三）整理收入減少。 （四）財務收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減少。 （五）分攤遞延收入減少。 （六）業務性支出增加。 （七）事務消耗性支出增加。 （八）財務支出及其他營業外支出增加。 （九）整理支出增加。 （十）不經濟或不當開支使各項支出增加。 （十一）收入增加比率小於支出增加比率。 （十二）收入減少比率大於支出減少比率。 （十三）其他特殊偶發原因，使收入減少支出增加。	

第七章　修正後之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運用

港埠營運必須投入大筆資金，其財源主要來自費率收入。目前世界各國港埠的財務目標係以自給自足為導向，且又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台灣地區國際港埠提供多項服務，各項服務發生了多少成本？成本與費率收入間之關係如何？此均為會計制度應彙集提供之資料。

台灣地區國際港埠所遵循使用的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並對各項業務服務設置成本中心，所以原可直接歸屬的成本未能直接歸屬，再加上大量共同成本的存在，以致於各項業務成本只得用人為方法，找尋合理的分攤基礎予以分攤計算。

為了達到收入費用配合之原則，本研究依據台灣區國際港埠所收之費率為基礎設立成本中心，以累積計算各項服務所發生的成本。今以基隆港務局82年12月份之有關資料為例，驗證修正後之成本會計制度估算模式是否可行。

7.1 基隆港務局八十二年十二月份之交易實證分析

依據港務局之行業特性設立成本中心之後，為驗證本研究是否合理可行，茲以基隆港務局所提供各單位八十二年十二月份之各項財務報表、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分錄、轉帳等傳票，及其相關之財產目錄等資料作實證研究。

經詳細審閱上述資料後，首先將非屬八十二年十二月份之收入與費用加以調整，並編製調整後損益表（參閱表７－１）。在收入部份，營業資產租金收入項下，調整了非屬十二月份之房地租金 792,498 元，及其他設備租金收入 682,224元，合計 1,474,722元。在費用方面，調整之項目包括非屬於十二月份之用人費用74,130,842元，其中含八十三年度另十一個月之恤償金 3,369,080元，五個月之退休金43,271,545元，及八十二年七至十一月之薪資27,490,217元。另有服務費用35,145元，五個月的新港

計畫攤銷費 2,000,000元，其他費用中則有五個月的壞帳提列數416,667元，十一個月的地價稅36,802,965元，及其他雜項支出 714,112元。除上述各調整項目外，由於受現行會計制度累計成本資料方式之限制，本研究未能將所有應行調整之項目全部搜集臚列。經將非屬十二月份之收支加以調整後，再依照本研究報告4.3.2 節，台灣地區國際港埠成本之部門化內容將各項費用劃分至各個成本中心。

本研究將營業成本分為三大部份，包括港埠成本、營業資產出租費用、代理及其他業務費用。在整個估算調整的過程中，最複雜的部份乃是港埠成本之各項成本，即港灣費用、棧埠費用、維持費用之分辨。為使成本估算之誤差降至最低，本研究對成本之歸屬首先係將各單位所使用之資產，依據法令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計折舊費；各項業務所發生之成本，亦即總務、會計、人事、勞工與安全管理費用等亦加以彙總。再依據每一筆服務項目之屬性，將可直接辨認且易於歸屬之成本直接攤入各成本中心；無法直接歸屬，但可明確分辨出是因港灣業務或棧埠業務而發生之成本，即歸入其他港灣共同成本中心或其他棧埠共同成本中心。

而因棧埠工程之設計及擴建等所發生不能直接歸屬各項成本中心之總務、會計、人事規畫、政風等費用，以及其他不能歸屬港灣與棧埠成本之港埠費用，加以彙整後，統稱為「維持費用」。為便各成本中心之估算結果公平合理，本研究透過問卷方式，以具實務經驗之港務局會計人員為問卷對象，結論係以成本中心收入之多寡作為分攤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其他棧埠共同成本、維持費用至各成本中心之分攤基礎。此一結論，雖有其缺點，但考量現階段各項分攤基礎，仍以收入基礎最為簡便。

茲擇數項較為特殊之共同成本說明其分攤情形如下：

一、基隆港之拖船、駁船、起重船、帶纜船、給水船、垃圾清理船、巡邏船等港勤工作船舶皆由船舶所主管。船舶所支付之各項用人、燃料、物料等費用皆為各類船舶共同發生，無法明確劃分至不同類型之船舶。茲按各種船舶數量之比例將上述各項共同成本分攤至曳船業務、帶解纜業務、

給水業務、垃圾清理業務、一般設備使用業務與其他港灣共同成本中心。

二、基隆港貨櫃中心所發生之用人費用亦屬共同費用，本應按貨櫃中心各貨櫃裝卸業務、場租業務與貨櫃設備使用業務等用人加以攤計，惟因各項業務用人資料無法取得，本研究將查得有關用人之職稱及人數後，主觀的按用人類別劃分歸屬至各業務之成本中心。

三、碼頭工人與港務局並無直接之僱傭關係，但碼頭工人工資則包含於裝卸費率之內，由港務局收取裝卸費後，再依對內分配表轉付給碼頭工人。港務局計收裝卸費時，係以代收科目入帳，支付時，未列為成本而係以代付科目入帳。本研究認為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無法充份揭露眞實之收入與成本；其結果雖不致影響最後之損益數值，卻易造成外界錯誤之假象，嚴重低估收入與成本，甚而影響成本分析之結果，故本研究幾經斟酌評估後建議採用「總額列示法」，將碼頭工人之裝卸工資分別列入收入與成本之中，以達會計上充分揭露之原則。因而將十二月份依對內分配表付給碼頭工人之分配數221,800,690.97元，依業務收入比例分攤給一般裝卸業務與貨櫃裝卸業務，同時增加其營業收入及用人費用。

四、港務局按照慣例必須分擔碼頭工人之勞保費，該項費用原置於業務費用項下，本研究認為碼頭工人之勞保費乃因棧埠業務而發生，應直接分攤入棧埠成本中心，故將十二月份支付之碼頭工人勞保費 7,985,733元按收入比例由業務費用轉攤至一般裝卸業務與貨櫃裝卸業務項下。

五、將各項費用按性質加以歸類後，其中港灣費用、棧埠費用與維持費用中，屬於十二月份之退休金 6,561,315元，撫恤金 306,280 元，壞帳損失 83,333元，基隆新港計畫環境評估攤銷費 400,000 元與和平碼頭區沖毀攤銷數 668,884元，因其與現行港埠營運無關或不宜歸為港埠成本，故由原歸屬之項目分別轉至管理費用。

六、此外，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辦及其他業務受限於現行會計制度無法取得其相關成本資訊，故無法正確計算各項費用與營業毛利。

將港務局提供之傳票依本研究研擬之成本會計制度歸屬累積之各項成本，如表 7-1最右欄之〞實證研究調整後金額〞其之所以與〞本月調整後實際數〞不同，乃是由於成本中心設立之不同，與未將其可直接歸屬之成本直接歸屬所造成。除損益表外，本研究之另一重點係為各項業務編製業務別損益表與收入與成本分析表。茲以基隆港十二月份之交易資料編製上述表格如表 7-1至表7-10。

表7-1　基隆港務局損益表工作底稿

基　隆　港　務　局

工　作　底　稿　—　損　益　表

中　華　民　國　82　年　12　月　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月　實　際　數	調　　整　　數	本月調整後實際數	實証研究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	401,294,439.03	- 1,474,722.00	399,819,717.03	621,620,408.00
港灣收入	54,616,637.50		54,616,637.50	54,616,637.50
棧埠收入	259,098,991.53		259,098,991.53	480,899,682.50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87,576,560.00	- 1,474,722.00	86,101,838.00	86,101,838.00
代理收入	2,250.00		2,250.00	2,250.00
營業成本	242,363,733.22	- 56,438,434.00	185,925,299.22	407,691,921.19
港灣費用	43,685,849.66	- 8,163,098.00	35,522,751.66	49,621,536.19
棧埠費用	130,454,923.52	- 30,731,235.00	99,723,688.52	332,957,116.59
維持費用	68,222,960.04	- 17,544,101.00	50,678,859.04	25,113,268.41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代理費用				
營業毛利	158,930,705.81	+ 54,963,712.00	213,894,417.81	213,928,486.81
營業費用	100,295,222.00	- 53,051,882.00	47,243,340.00	47,277,409.00
業務費用	61,372,426.00	- 38,594,079.00	22,778,347.00	14,792,614.00
管理費用	38,884,458.00	- 14,457,803.00	24,426,655.00	32,446,457.00
其他營業費用	38,338.00		38,338.00	38,338.00
營業利益	58,635,483.81	+108,015,594.00	166,651,077.81	166,651,077.81
營業外收入	26,468,229.00		26,468,229.00	26,468,229.00
財務收入	21,539,534.00		21,539,534.00	21,539,53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28,695.00		4,928,695.00	4,928,695.00
營業外費用	41,905,047.54	- 4,609,415.00	37,295,632.54	37,295,632.54
資產報廢損失	1,769,434.54		1,769,434.54	1,769,434.54
警務費用	31,993,065.00	- 3,586,437.00	28,406,628.00	28,406,628.00
航政費用	3,873,771.00	- 882,250.00	2,991,521.00	2,991,521.00
民防費用	820,152.00	- 140,728.00	679,424.00	679,424.00
什項費用	3,448,625.00		3,448,625.00	3,448,625.00
本期稅後純益	43,198,665.27	+112,625,009.00	155,823,674.27	155,823,674.27

表7-2(A)　營業收入調整工作底稿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月實際數	調整數	本月調整後實際數
營業收入	401,294,439.03	-1,474,722.00	399,819,717.03
港埠收入	313,715,629.03		313,715,629.03
港灣收入	54,616,637.50		54,616,637.50
停泊收入	36,219,133.50		36,219,133.50
碼頭收入	7,871,044.00		7,871,044.00
浮筒收入	86,279.00		86,279.00
曳船收入	26,835,447.50		26,835,447.50
繫纜收入	1,426,363.00		1,426,363.00
貨櫃輪停泊收入	15,612,127.00		15,612,127.00
供水收入	2,112,030.00		2,112,030.00
垃圾清理收入	673,347.00		673,347.00
棧埠收入	259,098,991.53		259,098,991.53
裝卸收入	76,985,448.53		76,985,448.53
裝卸管理費收入	6,147,209.08		6,147,209.08
裝卸工具費收入	11,519,157.60		11,519,157.60
裝卸機械收入	8,882,945.25		8,882,945.25
碼頭設備費收入	10,162,048.10		10,162,048.10
倉庫碼頭調度費	20,488,475.40		20,488,475.40
碼碩通過費收入	15,601,499.60		15,601,499.60
其他裝卸收入	4,184,113.50		4,184,113.50
貨櫃業務收入	169,456,868.00		169,456,868.00
貨櫃裝卸管理費	36,124,103.10		36,124,103.10
貨櫃機械使用費	89,824,154.50		89,824,154.50
貨櫃碼頭通過費	41,535,204.40		41,535,204.40
貨櫃場租收入	882,537.00		882,537.00
貨櫃過磅費收入	1,090,869.00		1,090,869.00
倉儲收入	12,656,675.00		12,656,675.00
倉儲租金收入	9,554,529.00		9,554,529.00
場地堆存收入	1,722,998.00		1,722,998.00
谷倉業務費收入	1,114,135.20		1,114,135.20
其他什項收入	265,012.80		265,012.80
其他營業收入	87,578,810.00		86,104,088.00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87,576,560.00	-1,474,722.00	86,101,838.00
房地租金收入	34,999,076.00	-792,498.00	34,206,578.00
船塢租金收入			
其他設備租金	52,577,484.00	-682,224.00	51,895,260.00
代理收入	2,250.00		2,250.00
代辦修造業務收入	2,250.00		2,250.00
代辦工程業務收入			

表7-2(B)　營業成本調整工作底稿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月　實　際　數	調　　整　　數	本月調整後實際數
營業成本	242,363,733.22	-56,438,434.00	185,925,299.22
港埠成本	242,363,733.22	-56,438,434.00	185,925,299.22
港灣費用	43,685,849.66	- 8,163,098.00	35,522,751.66
用人費用	20,927,356.00	- 7,448,986.00	13,478,370.00
服務費用	3,320,693.25		3,320,693.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078,334.00		17,078,334.00
其他	2,359,466.41	- 714,112.00	1,645,354.41
棧埠費用	130,454,923.52	-30,731,235.00	99,723,688.52
用人費用	85,964,000.00	-30,285,273.00	55,678,727.00
服務費用	13,294,410.73	- 29,295.00	13,265,115.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486,750.00		28,486,750.00
其他	2,709,762.79	- 416,667.00	2,293,095.79
維持費用	68,222,960.04	-17,544,101.00	50,678,859.04
用人費用	44,657,971.00	-15,538,251.00	29,119,720.00
服務費用	7,295,066.00	- 5,850.00	7,289,21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174,750.00	- 2,000,000.00	13,174,750.00
其他	1,095,173.04		1,095,173.04
其他營業成本			
代理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表7-3　基隆港務局業務別損益表

基隆港務局

業務別損益表

民國82年1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港埠業務			
		1	2	3	4
	合計	港灣業務	棧埠業務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	代理業務及其他
營業收入	$621,620,408.00	$ 54,616,637.50	$480,899,682.50	$86,101,838.00	$2,250.00
營業成本	407,691,921.19	52,183,089.57	355,508,831.62	0.00	0.00
營業毛利	$213,928,486.81	$2,433,547.93	$125,390,850.88	$86,101,838.00	$2,250.00
業務費用	14,792,614.00				
管理費用	32,446,457.00				
其他營業費用	38,338.00				
營業淨利	$166,651,077.81				
營業外收入	26,468,229.00				
營業外支出	37,295,632.54				
淨利	$155,823,674.27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說明：因營業資產出租業務之營業成本缺乏可靠之數據，故暫以"0"取代之。

表7-4　基隆港務局港灣業務別損益表

基隆港務局

港灣業務別損益表

民國82年1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101 碼頭碇泊業務	102 貨櫃輪碇泊業務	103 浮筒業務	104 曳船業務	105 帶解纜業務	106 給水業務	107 垃圾清理業務
營業收入	$ 54,616,637.50	$7,871,044.00	$15,612,127.00	$86,279.00	$26,835,447.50	$1,426,363.00	$ 2,112,030.00	$ 673,347.00
營業成本								
直接營業成本：								
用人費用	$ 8,975,693.00	$ 0.00	$ 0.00	$ 0.00	$ 5,462,199.00	$1,601,725.00	$ 546,219.00	$ 1,365,550.00
服務費用	3,155,782.00	10,000.00	0.00	0.00	1,597,556.00	243,493.00	732,058.00	572,67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244,199.99	444,008.89	1,737,529.52	9,130.00	7,173,048.72	141,601.74	150,147.62	588,733.50
其他費用	1,302,112.00	0.00	0.00	0.00	851,238.00	157,281.00	78,641.00	214,952.00
直接營業成本	$ 23,677,786.99	$ 454,008.89	$ 1,737,529.52	$ 9,130.00	$15,084,041.72	$2,144,100.74	$ 1,507,065.62	$ 2,741,910.50
直接利潤		$7,417,035.11	$13,874,597.48	$77,149.00	$11,751,405.78	$ (717,737.74)	$ 604,964.38	$(2,068,563.50)
間接營業成本：								
其他港灣共同成本	25,943,749.20							
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2,561,553.38							
營業成本	52,183,089.57							
營業毛利	$ 2,433,547.93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表7-5　基隆港務局棧埠業務別損益表

基隆港務局

棧埠業務別損益表

民國82年1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21 一般碼頭				22 貨櫃碼頭			
	合計	211 裝卸業務	212 倉儲業務	213 碼頭通過	214 設備使用業務	221 貨櫃裝卸業務	222 場租業務	223 貨櫃碼頭通過	224 設備使用業務
營業收入	$ 480,899,682.50	$175,231,245.55	$12,656,675.00	$15,601,499.60	$13,067,058.75	$131,010,438.70	$ 882,537.00	$41,535,204.40	$90,915,023.50
營業成本									
直接營業成本：									
用人費用	$ 264,849,493.97	$132,347,456.37	$17,157,377.00	$ 0.00	$ 9,405,973.00	$101,232,091.60	$ 1,238,026.00	$ 0.00	$ 3,468,570.00
服務費用	7,865,930.76	426,807.00	1,005,642.00	0.00	922,891.35	1,283,414.00	0.00	0.00	4,227,176.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433,518.42	444,008.89	2,523,668.24	444,008.89	10,339,997.71	1,892,294.55	1,970,138.78	1,745,501.49	16,073,899.87
其他費用	2,087,489.17	0.00	25,655.00	0.00	727,566.92	238,041.00	0.00	0.00	1,096,226.25
直接營業成本	$ 310,236,432.32	$133,218,272.26	$20,712,342.24	$ 444,008.89	$21,396,428.98	$104,645,841.15	$ 3,208,164.78	$ 1,745,501.49	$24,865,872.53
直接利潤		$ 42,012,973.29	$(8,055,667.24)	$15,157,490.71	$(8,329,370.23)	$ 26,364,597.55	$(2,325,627.78)	$39,789,702.91	$66,049,150.97
間接營業成本：									
其他棧埠共同成本	22,720,684.27								
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22,551,715.03								
營業成本	$ 355,508,831.62								
營業毛利	$ 125,390,850.88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說明：一般裝卸業務營業收入$175,231,245.55 = 港務局一般裝卸營業收入$48,316,890.18 + 碼頭工人分配數$126,914,355.37
一般裝卸業務用人費用$132,347,456.37 = 港務局一般裝卸用人費用$863,665.00 + 碼頭工人分配數$126,914,355.37 + 碼頭工人勞保費$4,569,436.00
貨櫃裝卸業務營業收入$131,010,438.70 = 港務局貨櫃裝卸收入$36,124,103.10 + 碼頭工人分配數$94,886,335.60
貨櫃裝卸業務用人費用$101,232,091.60 = 港務局貨櫃裝卸用人費用$2,929,459.00 + 碼頭工人分配數$94,886,335.60 + 碼頭工人勞保費$3,416,297.00

表7-6　基隆港務局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別損益表

基　隆　港　務　局
營　業　資　產　出　租　業　務　別　損　益　表
民　國　82　年　12　月　份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301 土地房屋	302 專用碼頭	303 其他設備
營　業　收　入	$ 86,101,838.00	$ 34,206,578.00	0.00	$ 51,895,260.00
營　業　成　本				
直接營業成本：				
服務費用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折舊、折耗及攤銷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其他費用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直接營業成本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營　業　毛　利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說明：因營業資產出租業務之營業成本其數據未取得，故該表無法完成。

表7-7　基隆港務局各項費用分攤彙計表

基隆港務局
各項費用分攤彙計表
民國82年1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成本中心		其他港灣共同成本		其他機埠共同成本		維持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成本		航政費用		警政費用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分攤率	金額
港灣業務	碼頭碇泊	14.41%	3,738,494.30			1.47%	369,165.00	1.27%	187,866.20	1.27%	412,070.00	1.27%	486.90	1.27%	37,992.30	1.27%	360,764.20
	貨櫃輪碇泊	28.58%	7,414,723.50			2.92%	733,307.40	2.51%	371,294.60	2.51%	814,406.10	2.51%	962.30	2.51%	75,087.20	2.51%	713,006.40
	浮筒	0.16%	41,510.00			0.02%	5,022.70	0.01%	1,479.30	0.01%	3,244.60	0.01%	3.80	0.01%	299.20	0.01%	2,840.70
	曳船	49.13%	12,746,164.00			5.01%	1,258,174.70	4.32%	639,040.90	4.32%	1,401,686.90	4.32%	1,656.20	4.32%	129,233.70	4.32%	1,227,166.30
	帶解纜	2.61%	677,131.80			0.27%	67,805.80	0.23%	34,023.00	0.23%	74,626.80	0.23%	88.20	0.23%	6,880.50	0.23%	65,335.20
	給水	3.87%	1,004,023.10			0.39%	97,941.80	0.34%	50,294.90	0.34%	110,317.90	0.34%	130.30	0.34%	10,171.20	0.34%	96,582.50
	垃圾清理	1.24%	321,702.50			0.12%	30,135.98	0.11%	16,271.90	0.11%	35,691.20	0.11%	42.20	0.11%	3,290.70	0.11%	31,247.30
一般碼頭	裝卸			36.44%	8,279,417.30	32.72%	8,217,061.40	28.19%	4,170,037.90	28.19%	9,146,656.20	28.19%	10,807.50	28.19%	843,309.80	28.19%	8,007,828.40
	倉儲			2.63%	597,554.00	2.36%	592,673.23	2.03%	300,290.00	2.03%	658,663.20	2.03%	778.30	2.03%	60,727.90	2.03%	576,654.50
	碼頭通過			3.24%	736,150.17	2.91%	730,796.10	2.51%	371,294.60	2.51%	814,460.00	2.51%	962.30	2.51%	75,087.20	2.51%	713,006.40
	設備使用			2.72%	618,002.60	2.44%	612,763.70	2.10%	310,644.90	2.10%	681,375.60	2.10%	805.10	2.10%	62,821.90	2.10%	596,539.20
貨櫃碼頭	貨櫃裝卸			27.24%	6,189,114.40	24.46%	6,142,705.40	21.08%	3,118,283.00	21.08%	6,839,713.10	21.08%	8,081.60	21.08%	630,612.60	21.08%	5,988,117.20
	場租			0.18%	40,897.30	0.16%	40,181.30	0.14%	20,709.70	0.14%	45,425.00	0.14%	53.70	0.14%	4,188.00	0.14%	39,769.30
	碼頭通過			8.64%	1,963,067.20	7.77%	1,951,300.90	6.68%	988,146.60	6.68%	2,167,423.30	6.68%	2,561.00	6.68%	199,833.60	6.68%	1,897,562.80
	設備使用			18.91%	4,296,481.40	16.98%	4,264,233.00	14.63%	2,164,159.40	14.63%	4,746,916.70	14.63%	5,608.80	14.63%	437,659.50	14.63%	4,155,889.70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	土地房屋							5.50%	813,593.80	5.50%	1,784,555.20	5.50%	2,108.60	5.50%	164,533.70	5.50%	1,562,364.50
	專用碼頭																
	其他設備							8.35%	1,235,183.30	8.35%	2,709,279.20	8.35%	3,201.20	8.35%	249,792.00	8.35%	2,371,953.40
代辦及其他業務	土地房屋																
	專用碼頭																
	其他設備																
合計		100.00%	25,943,749.20	100.00%	22,720,684.27	100.00%	25,113,268.41	100.00%	14,792,614.00	100.00%	32,446,457.00	100.00%	38,338.00	100.00%	2,991,521.00	100.00%	28,406,628.00

表7-8　基隆港務局港灣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基　隆　港　務　局
港灣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民　國　82　年　12　月　份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碼頭碇泊業務	貨櫃輪碇泊業務	浮筒業務	曳船業務	帶解纜業務	給水業務	垃圾清理業務
業務記錄:								
本期服務總數量		1,189 艘日	589 艘日	40 艘日	1,999 小時	1,400 次	38,084 噸	1,818 艘日
營業收入	$ 54,616,637.50	$7,871,044.00	$15,612,127.00	$ 86,279.00	$ 26,835,447.50	$ 1,426,363.00	$2,112,030.00	$ 673,347.00
營業成本								
直接營業成本	$ 23,677,786.99	$ 454,008.89	$ 1,737,529.52	$ 9,130.00	$ 15,084,041.72	$ 2,144,100.74	$1,507,065.62	$ 2,741,910.50
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分攤數	25,943,749.20	3,738,494.30	7,414,723.50	41,510.00	12,746,164.00	677,131.80	1,004,023.10	321,702.50
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2,561,553.38	369,165.00	733,307.40	5,022.70	1,258,174.70	67,805.80	97,941.80	30,135.98
營業成本合計數	$ 52,183,089.57	$4,561,668.19	$ 9,885,560.42	$ 55,662.70	$ 29,088,380.42	$ 2,889,038.34	$2,609,030.52	$ 3,093,748.98
營業毛利	$ 2,433,547.93	$3,309,375.81	$ 5,726,566.58	$ 30,616.30	$ (2,252,932.92)	$(1,462,675.34)	$ (497,000.52)	$(2,420,401.98)
業務費用分攤數	1,300,270.80	187,866.20	371,294.60	1,479.30	639,040.90	34,023.00	50,294.90	16,271.90
管理費用分攤數	2,852,043.50	412,070.00	814,406.10	3,244.60	1,401,686.90	74,626.80	110,317.90	35,691.20
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3,369.90	486.90	962.30	3.80	1,656.20	88.20	130.30	42.20
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2,759,897.40	398,756.50	788,093.60	3,139.90	1,356,400.00	72,215.70	106,753.70	34,538.00
營業淨利	$ (4,482,033.67)	$2,310,196.21	$ 3,751,809.98	$ 22,748.70	$ (5,651,716.92)	$(1,643,629.04)	$ (764,497.32)	$(2,506,945.28)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		$ 6,619.89	$ 26,506.16	$ 2,156.98	$ 13,424.44	$ 1,018.83	$ 55.46	$ 370.38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								
平均單位直接營業成本		$ 381.84	$ 2,949.97	$ 228.25	$ 7,545.79	$ 1,531.50	$ 39.57	$ 1,508.20
平均單位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分攤數		3,144.23	12,588.66	1,037.75	6,376.27	483.67	26.36	176.95
平均單位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310.48	1,245.00	125.57	629.40	48.43	2.57	16.58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合計數		$ 3,856.55	$ 16,783.63	$ 1,391.57	$ 14,551.46	$ 2,063.60	$ 68.50	$ 1,701.73
平均單位營業毛利		$ 2,783.34	$ 9,722.53	$ 765.41	$ (1,127.02)	$ (1,044.77)	$(13.04)	$(1,331.35)
平均單位業務費用分攤數		158.00	630.38	36.98	319.68	24.30	1.32	8.95
平均單位管理費用分攤數		346.57	1,382.69	81.12	701.19	53.30	2.90	19.63
平均單位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0.41	1.63	0.10	0.83	0.06	0.01	0.02
平均單位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335.37	1,338.02	78.50	678.54	51.58	2.80	19.00
平均單位營業淨利		$ 1,942.99	$ 6,369.81	$ 568.71	$ (2,827.26)	$ (1,174.01)	$(20.07)	$(1,373.55)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表7-9　基隆港務局棧埠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基　隆　港　務　局
棧埠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民　國　82　年　12　月　份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一般碼頭				貨櫃碼頭			
		裝卸業務	倉儲業務	碼頭通過業務	設備使用業務	裝卸業務	場租業務	碼頭通過業務	設備使用業務
業務記錄：									
本期服務總數量	2,137,029 噸	2,832,113 噸日	2,137,029 噸	每元收入	165,713 TEU	22,510 櫃日	165,713 TEU	每元收入	
營業收入	$480,899,682.50	$175,231,245.55	$12,656,675.00	$15,601,499.60	$13,067,058.75	$131,010,438.70	$ 882,537.00	$41,535,204.40	$90,915,023.50
營業成本									
直接營業成本	$310,236,432.32	$133,218,272.26	$20,712,342.24	$ 444,008.89	$21,396,428.98	$104,645,841.15	$ 3,208,164.78	$ 1,745,501.49	$24,865,872.53
其他棧埠共同成本分攤數	22,720,684.27	8,279,417.30	597,554.00	736,150.17	618,002.60	6,189,114.40	40,897.30	1,963,067.10	4,296,481.40
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22,551,715.03	8,217,061.40	592,673.23	730,796.10	612,763.70	6,142,705.40	40,181.30	1,951,300.90	4,264,233.00
營業成本合計數	$355,508,831.62	$149,714,750.96	$21,902,569.47	$ 1,910,955.16	$22,627,195.28	$116,977,660.95	$ 3,289,243.38	$ 5,659,869.49	$33,426,586.93
營業毛利	$125,390,850.88	$ 25,516,494.59	$(9,245,894.47)	$13,690,544.44	$(9,560,136.53)	$ 14,032,777.75	$(2,406,706.38)	$35,875,334.91	$57,488,436.57
業務費用分攤數	11,443,566.10	4,170,037.90	300,290.00	371,294.60	310,644.90	3,118,283.00	20,709.70	988,146.60	2,164,159.40
管理費用分攤數	25,100,579.10	9,146,656.20	658,663.20	814,406.00	681,375.60	6,839,713.10	45,425.00	2,167,423.30	4,746,916.70
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29,658.30	10,807.50	778.30	962.30	805.10	8,081.60	53.70	2,561.00	5,608.80
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24,289,608.00	8,851,138.20	637,382.40	788,093.60	659,361.10	6,618,729.80	43,957.30	2,097,396.40	4,593,549.20
營業淨利	$ 64,527,439.38	$ 3,337,854.79	$(10,843,008.37)	$11,715,787.94	$(11,212,323.23)	$ (2,552,029.75)	$(2,516,852.08)	$30,619,807.61	$45,978,202.47
平均單位營業收入		$ 82.00	$ 4.47	$ 7.30	$ 1.00	$ 790.59	$ 39.21	$ 250.65	$ 1.00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									
平均單位直接營業成本		$ 62.34	$ 7.31	$ 0.21	$ 1.64	$ 631.49	$ 142.52	$ 10.53	$ 0.27
平均單位其他港灣共同成本分攤數		3.87	0.21	0.34	0.05	37.35	1.82	11.85	0.05
平均單位港埠維持費用分攤數		3.85	0.21	0.34	0.05	37.07	1.79	11.78	0.05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合計數		$ 70.06	$ 7.73	$ 0.89	$ 1.74	$ 705.91	$ 146.13	$ 34.16	$ 0.37
平均單位營業毛利		$ 11.94	$ (3.26)	$ 6.41	$ (0.74)	$ 84.68	$(106.92)	$ 216.49	$ 0.63
平均單位業務費用分攤數		1.95	0.11	0.17	0.02	18.82	0.92	5.96	0.02
平均單位管理費用分攤數		4.28	0.23	0.38	0.05	41.27	2.62	13.08	0.05
平均位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0.01	0.00	0.00	0.00	0.05	0.00	0.02	0.00
平均單位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4.14	0.23	0.37	0.05	39.94	1.95	12.66	0.05
平均單位營業淨利		$ 1.56	$ (3.83)	$ 5.49	$ (0.86)	$ (15.40)	$ 111.81	$ 184.77	$ 0.51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表7-10　基隆港務局業資產出租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基　隆　港　務　局

營業資產出租業務類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民 國 82 年 12 月 份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土地房屋	專用碼頭	其他設備
業務記錄：				
本期服務總數量				
營業收入	$86,101,838.00	$34,206,578.00	$ 0.00	$51,895,260.0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業務費用分攤數	$ 2,048,777.10	$ 813,593.80	$ 0.00	$ 1,235,183.30
管理費用分攤數	4,493,834.40	1,784,555.20	0.00	2,709,279.20
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5,309.80	2,108.60		3,201.20
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4,348,643.60	1,726,898.20	0.00	2,621,745.40
營業淨利				
平均單位 營業收入				
平均單位營業成本				
平均單位營業毛利				
平均單位業務費用分攤數				
平均單位管理費用分攤數				
平均位其他營業費用分攤數				
平均單位航政、警政費用分攤數				
平均單位營業淨利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覆　　核：　　製　　表：

說明：因營業資產出租業務之營業成本其數據未取得，故該表無法完成。

7.2 實證之限制

本研究蒐集之港埠會計實務有關資料均係現行會計制度下所累計之金額，並自行推估調整數。由於實際數運用於本研究模式顯屬不夠週全，以致未能完全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各附表中損益數字發生重大差異即為其例。

如表 7-4中，帶解纜業務產生直接損失七十餘萬元，係因有關成本按船舶數分配而未考慮其實際的業務功能所致。垃圾清理業務產生二百餘萬元之損失，則因清潔大隊之職能包括整個港區之清潔工作，且各項垃圾車、船之使用範圍難以明確劃分，而收入則僅列計船舶垃圾清理之費率所致。

總之，本研究實證之過程中，因有關收入資料難以歸屬至其實現之期間，而各項費用之發生亦無法按業務性質作直接之歸屬，亦即現行會計制度之資料無法充份供應本研究劃分成本中心後之所需。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8.1 結論

企業經營都期望成功，而影響企業成功的因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管理制度的好壞。而管理制度中以會計制度為最重要的一部份，因為會計工作和每種業務都有關係。會計記錄是各種業務活動的軌跡，會計制度涵蓋各種管理辦法，會計報表表達企業全部活動的情形和最後結果，而會計資料的組合、分析，更是企業管理當局用來加強控制，改進措施，和決定政策的根據。因此會計制度健全與否，關係企業的成敗甚大。

一個健全的會計制度，不但可使企業的會計業務圓滿推行，且可達到下列目的：

1. 會計事務處理合理化
2. 內部控制健全
3. 財務管理安全、完善
4. 經營績效能正確表達及公平考核
5. 提供適切的會計資料供管理使用

目前台灣地區各國際港埠所使用之會計制度是民國82年 2月所修訂的「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其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上，已建立適當制度。惟任何一種管理制度或辦法，設立時無論如何完備良好，絕不能永久適用；或因環境變遷而不能再適用，所以會計制度實施之後，應注意實施情形及效果，隨時檢討修正，使其能適應環境變化，永遠維持完美有效。

台灣區國際港埠近年來由於環境、營運方式等變遷，原使用之會計制度宜檢討修正，使其更臻完善，並達成成本規劃與控制的目的。謹將現行國際港埠成本制度之缺失臚列如下：

一、收入與成本劃分無法配合

現行會計處理程序，在收入方面係按各別之港埠作業活動配合費率

之收取而劃分；至於營業成本；則依費用性質歸類，致各項港埠成本無法與其相對應之收入配合。

二.棧埠裝卸成本計算方式並非最適當

各港務局收取之棧埠裝卸費率中，有一部份係港務局支付給碼頭工人的工資。以代收代付方式入帳，未能表達棧埠的眞正成本與收入。

三.固定資產之折舊計提，未考慮港埠的特殊性

現行港務會計制度中，折舊提列方式係按行政院規定之折舊提列標準處理。但各港務局因地理環境、每日使用時間長短等因素影響，使得固定資產之經濟使用年限往往較「財務分類標準」所定年限還要短，因而影響折舊、營運成本等之計算。

四.會計科目運用未能充分表達

現行會計科目中，某些會計科目名稱不合時宜，例如：營業及負債準備、工程保固準備、退休及離職金準備等，宜加以修訂。

五.財務報表表達之適切性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包括房地租金收入、船塢租金收入及其他設備租金收入等。以基隆港為例，將該科目列入損益表中之「營業收入」項下，然卻未將房屋、設備之折舊、維護費、稅捐等相關費用，列入其「營業成本」中，導致營業毛利率高估，易造成閱表人誤解。因此，本研究建議現有港埠會計制度，宜作相關之修正，詳如第五、六章之〝港埠成本會計制度改善方案之研擬〞。

8.2 建議

一.裝卸收入改採總額法

目前各港務局中，除了台中港有自己雇用裝卸員工、民營裝卸公司及碼頭工人配合承做貨物裝卸工作，其它各港務局所有貨物之裝卸工作

必須由碼頭工人工會全體會員組成之合作社來承攬。依臺灣省交通處之規定，港務局向貨主、航商或其代理人所收取之裝卸費，必須按照「對內分配表」分配給碼頭工人與港務局。目前港務局對裝卸費之會計處理方法是採淨額法，亦即裝卸費分配給港務局的部份始列為港務局之裝卸收入；而分配予碼頭工人之部份則採用代收代付之入帳方式，此部份港務局收取時並不作為收入，分配支付給碼頭工人時亦不作為成本。本研究計劃，建議改採總額法來處理較為妥當，亦即港務局所收取之裝卸費要全部列為裝卸費收入，而把分配給碼頭工人之部份以外購之裝卸人工列為裝卸業務之直接成本處理。雖然此二種方法對港務局之淨收益結果相同，但改採總額法，會讓航商、貨主、港務局主管機關或其它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裝卸收入與支出有一完整之概念，並使收入與成本做適當之配合。

二將營業資產劃分至各個業務別成本中心

本研究計劃裡，將港務局之營業按其性質分為港灣業務、棧埠業務、營業資產出租業務與代理及其它業務，並在每一業務下再依其服務功能別細分不同之成本中心。為了各部門或成本中心之成本計算，港務局之營業資產宜按其使用性質，劃分至各個成本中心，以利成本之彙集。

港務局之財產記錄皆已用電腦處理，但其資料之儲存如資產名稱、使用單位、保管單位等，皆使用代碼。若要查尋某項資產之有關資料，須先查詢此項資產之電腦代碼後，才能查詢財產目錄，增加使用上的困難。因此建議財產記錄電腦化，不只用代碼，亦要有其中文名稱使閱讀者易於了解。另外要將各資產歸屬之成本中心輸入電腦，除了資產成本外，要將此資產之當期折舊與累積折舊金額詳細計算，按各業務別成本中心加以彙總折舊金額。

三重新擬訂港埠固定資產之折舊率

雖然在會計制度上允許專案報准變更折舊年限與折舊方法，但港務局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仍按行政院頒布之「財產分類標準」所定之耐

用年限，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然而港務局因地理環境因素，固定資產受海風、海水之侵蝕，使其耐用年限往往較「財物分類標準」所定之年限短。又有些機器設備因出租之關係，承租人為達其最大經濟效益常超時使用。則該機器設備又將較一般正常運轉之設備使用年限更短。是故港務局常面臨資產之經濟效益已使用完畢，但因耐用年限未達到，以致無法報廢重置該資產，而繼續留在帳面上攤提折舊。甚至為維持港埠正常營運，雖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仍須對此資產負擔高額之維修費用。上述之情況皆會影響營運成本之允當性。故建議按各項資產之使用經驗重新擬定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與折舊方法。如機器設備則宜採用生產數量法來取代平均法計提折舊。

四按成本習性劃分成本

在港埠會計制度之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中，規定會計資料要按其成本習性分為固定成本、變動成本與半變動成本；半變動成本再按數量方法劃分為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然而港務局實務上並未按此方式處理，而是按「台灣省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將會計資料直接劃分為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此種劃分方式並未完全考慮到成本習性。例如：營業成本部份，除了加班值班逾時餐費為變動成本外，其餘之用人費用皆為固定成本；在服務費用項下之水電費、郵電費、印刷廣告費與維修保養費全為變動成本。上述分類方式無法讓港務局嚴格控制成本，甚且讓港埠會計制度所制定之管理會計方法，如成本營運量利潤分析與差異分析等，無法允當運用而形同虛設。因此建議參考過去之會計資料分析其成本習性，予以適當的劃分，讓各管理階層能有效的制定決策，以控制成本進而提高利潤。

五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之會計處理

台灣省各港務局附屬之船舶機械修造工廠原為一獨立會計單位，單獨計算損益，並定期編製各項會計報告給有關機關。然其多年來多處於虧損之狀況下，須由各港務局撥款補助，因而申請不單獨計算損益，並

由台灣省交通處核准，將於84會計年度起，修造廠所發生之費用均編列在維持費用。但因修造廠所承辦之業務包括船舶之製造、各部門成本中心之船舶、機械與車輛之維修，及局外委託之修造工程。為了適切計算各項委託修造成本，在此建議除直接材料與直接人工應直接歸屬外，修造廠所發生之物料、監工薪資、水電費、折舊費、會計處理費用等製造費用，亦宜按以往之經驗設置預計分攤率，將製造費用分攤至各項委託修造工程。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將多分攤或少分攤之製造費用轉列維持費用，而原港務會計制度下之工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除了少數加以修訂外，應予保留。

六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之合併

每一港務局皆附屬有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然大部份之修造廠均處於虧損之情形。在講求嚴格控制成本以提高業務利潤之管理下，似宜考慮各港務局皆設立修造廠之必要性。或可考慮將修造工廠予以合併成立一個或兩個聯合修造廠，將業務量少之修造廠予以裁撤。此聯合修造廠可承辦因技術等關係，不宜由外界承攬之修造工程。被裁撤之修造廠員工可分派至各港務局單位，以分擔港務局因擴充而增加之業務量。又若委託外界修造可達到成本之節省，則宜考慮船舶、機械、車輛之修造可否委託外界修造。

七共同成本之分攤基礎

在分析各項營運成本時，須將其它港灣共同成本、其它棧埠共同成本、與維持費用等共同成本分攤至各個業務別成本中心。因上述之共同營業成本中心是新設置的，尚無統計資料可做數量上之分析。所以，在第七章之實證分析研究中，我們採用問卷設計調查之結果，以各收入比例與直接營業成本比例為分攤基礎。故建議將來應蒐集累積相關之會計、營運量與設備使用量等之統計資料，利用迴歸分析計算出更精確之單一或多重分攤基礎。除了傳統之數量分攤方法外，也可考慮採用新的成本觀念——作業成本制（ＡＢＣ制度），即管理單位分析研究各項營業活

動之作業流程，找出每項成本發生之動因，而用一個或是多個基礎來分攤共同營業成本。

八預算之適當執行

受預算法之規範，各項收支均定有預算額度，港務局的各項支出為避免超過預算數，時有各項費用科目間互相流用之情形或配合預算額度而登錄不合適之費用，此種處理方式，純粹為配合預算，以使實際數與預算數間之差異降低，此種會計處理方式，無法眞實表達該局費用使用情形，不利於成本之分析、控制及考核，無法達到管理控制之目的。所以港埠預算管理制度宜適時加以檢討。

九新制度推行前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最後，為使新制度（修訂過之制度）推行順利，對實施新制度的目的——便於彙總累計各服務（費率）別的成本，及實施新制度後，各港務局可獲得的利益——便於營運成本的分析及成本的規劃與控制，應向員工說明。新制度的內容及各種業務之作業程序與方法，及應編製之表單、報表等；亦需向各部門、各單位經辦人員說明並解釋清楚，或加以講習、訓練，俾實際處理事務或操作時，不致發生錯誤，或引起誤解。如此，才能使新制度推行順利，實施成效良好。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1. 中華民國港埠服務社，台灣省港埠費率研究報告附件部份，民國62年12月。

2. 中華民國港埠服務社，台灣省港埠費率及裝卸工資制度研究報告，民國67年7月。

3. 中華民國港埠服務社，港埠營運管理國際化、自由化研究，民國79年。

4. 王鐘雄著，港務管理概要，基隆港務局印行，民國74年3月。

5. 邱靖博譯，〝港埠費率〞，運輸計劃季刊，第五卷第一期，頁65－77，民國65年1月。

6. 王義雲著，會計制度，五南圖書出版社，民國74年修訂版。

7.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各港務局編印，台灣省港務會計制度，民國75年7月。

8.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各港務局編印，台灣省國際港務業務費率表，民國78年7月。

9. 台中港務局編著，台中港務局附屬單位決算書，民國76年至81年度。

10. 台中港務局編著，台中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書，民國76年至81年度。

11. 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港埠費率制度之檢討，民國76年11月。

12. 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國際港埠營運與管理初步研究，民國76年6月。

13. 沈樹雄著，財務報表分析，五南圖書出版社，民國77年9月再修訂版。

14. 汪泱若譯，成本會計－規劃與控制，民國80年8月版。

15. 吳文清譯，管理會計－規劃、控制與決策觀念，台灣西書出版社，民國80年。

16. 林財源著，管理會計，華泰書局，民國78年8月再版。

17. 林財源著，財務報表分析，華泰書局，79年12月版。

18. 林資源著，〞港埠訂價與收費〞，中華港埠，第十九卷第一～四期，民國79年10月出版。

19. 花蓮港務局編著，花蓮港務局附屬單位決算書，民國76年至81年度。

20. 花蓮港務局編著，花蓮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書，民國76年至81年度。

21. 高雄港務局編著，高雄港務局附屬單位決算書，民國76年至81年度。

22. 高雄港務局編著，高雄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書，民國76年至81年度。

2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82年版，民國82年9月。

24. 黃清和、王克尹合著，港埠經營管理國際化、自由化研究，港灣技術研究所出版，民國79年7月。

25. 黃清藤，〞港埠營運管理未來展望〞，港埠發展現代化研討會論文集，交通部運研所，省交通處港灣技術研究所，頁7-2～7-16，民國81年。

26. 郭崑謨著，管理會計，74年10版。

27. 陳敏生著，海運經營，文笙書局印行，民國72年10月增訂版。

28. 基隆港務局編印，因應未來港埠發展趨勢，本港港埠費率結構之檢討及修正研究，民國79年8月。

29. 基隆港務局編印，基隆港務局附屬單位決算書，民國76年82年度。

30. 基隆港務局編印，基隆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書，民國76年82年度。

31. 楊和基，港務管理，高雄：前程出版社，民國76年8月再版。

32. 鄭丁旺博士著，中級會計學，民國76年11月三版。

33. 鄧世卿，現代化的港埠，黎明文化事業，民國80年。

34. 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國際港埠作業效率之比較分析，民國81年10月。

英文部份

1. Arthur L. Thomas, THe Allocation Problem: Part Two Studies in Accounting Research, No.9,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1974.

2. Bennathan, Esra, and A.A.Walters, Port pricing and Investment Policy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4ed. Publiched for the World Bank, 1979.

3. B.J.Thomas,"Port Pricing", UNCTAD:Manual on Port Management, 1976.

4. Charles T. Horngren and George Foster, Cost Accounting A Managerial Emphasis,1991.

5. Franker E.C., "Port Financial Management", 1987.

6. Garrison, Managerial Accounting Concept for Planning, Control and Decision Making, 6ed, 1991.

7. George H. Bodnar and William S. Hopwoo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5th Edition, 1993.

8. Robert T. Sprouse and Maurice Moonitz, "A Tentative Set of Broad Accounting Principles for Business Enterproses", Accounting Research Study No.3, New York,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62.

9. Usry and Hommer, Cost Accounting : Planning and Control, 10th Edition, 1991.

10. ULRICJ.GELINANS, JR., ALLAN E. ORAM and WILLIA.P.WIGGINS,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second edition, 1993.

附錄 A

附錄一　碼頭碇泊費費率表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等　　級	費　　率
總噸位未滿五百噸之船舶	493
總噸位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船舶	986
總噸位一千噸以上未滿三千噸之船舶	1,972
總噸位三千噸以上未滿五千噸之船舶	3,451
總噸位五千噸以上未滿一萬噸之船舶	5,916
總噸位一萬噸以上未滿二萬噸之船舶	9,367
總噸位二萬噸以上未滿四萬噸之船舶	13,804
總噸位四萬噸以上未滿六萬噸之船舶	19,227
總噸位六萬噸以上之船舶	25,636

附註：①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

②船方申請停靠快速碼頭者，加倍計收。

③國際航線客輪、觀光輪優先靠泊者，加倍計收。

④遊艇、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航行台港間台港航線組定期國輪船舶比照辦理。

⑤船舶裝卸完畢後，因船方因素，二小時內未開航者，當日及以後之碇泊費，按五倍計收。

⑥船舶實際靠泊時間未超過十二小時者，無論跨日與否，其碇泊費均按一日計收。

⑦一般輪船靠泊貨櫃碼頭時，其碼頭碇泊費以一般輪船標準計收。

附錄二　浮筒費費率表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等　　級	費　　率
總噸位未滿五百噸之船舶	197
總噸位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船舶	296
總噸位一千噸以上未滿三千噸之船舶	493
總噸位三千噸以上未滿五千噸之船舶	690
總噸位五千噸以上未滿一萬噸之船舶	1,183
總噸位一萬噸以上未滿二萬噸之船舶	2,071
總噸位二萬噸以上未滿四萬噸之船舶	3,352
總噸位四萬噸以上未滿六萬噸之船舶	5,029
總噸位六萬噸以上之船舶	7,198

附註：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與航行台港間台港航線組之定期國輪船舶，按四折計收。

附錄三　曳船費費率表

計費單位：每小時（元）

等　　級	費　　率
未滿二百匹馬力拖船	986
二百匹馬力以上未滿六百匹馬力拖船	1,972
六百匹馬力以上未滿一千匹馬力拖船	2,958
一千匹馬力以上未滿一千四百匹馬力拖船	3,944
一千四百匹馬力以上未滿一千八百匹馬力拖船	5,423
一千八百匹馬力以上未滿二千二百匹馬力拖船	7,395
二千二百匹馬力以上未滿二千六百匹馬力拖船	10,846
二千六百匹馬力以上未滿三千馬力拖船	14,790
三千匹馬力以上拖船	19,720

附註：①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②拖曳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迄作業完畢止。

③十七時至翌日八時工作時加收50%。

④國、法定紀念日及星期日之八時十七時工作時加收30%。

⑤申請經港務局同意至港外作業者，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

附錄四　帶解纜費率表

計費單位：每次（元）

等級	纜工費		設備費	
	帶纜	解纜	帶纜船	帶纜車
總噸位未滿五千噸之船舶	345	227	848	286
總噸位五千噸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噸之船舶	454	345		
總噸位一萬五千噸以上之船舶	690	454		

附註：①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②十七時至翌日八時工作時加收50%。

③國、法定紀念日及星期日之八時至十七時工作時加收30%。

④未使用帶纜船、帶纜車者，免收設備費。

⑤帶解纜工作起訖時間之計算，比照曳船時間之規定辦理。

附錄五　給水費費率表

計費單位：每噸（元）

項目		費率
碼頭給水	設備費	20
	水費	25
水駁給水	設備費	55
	水費	17

附註：①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輪船每次為20噸，國內航線輪船每次為10噸。

②水駁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輪船每次為50噸，國內航線輪船每次為20噸。

③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水費部份即比照調整。

④十七時至翌日八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50%。

⑤國、法定紀念日及星期日之八時至十七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30%。

⑥水船應申請人之申請調派出勤後，因申請人之因素未加水折返者，按最低計費量收取設備費（水費不收）。

附錄六　垃圾清理費費率表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等　　目	費　　率
總噸位未滿五千噸之船舶	197
總噸位五千噸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噸之船舶	375
總噸位一萬五千噸以上之船舶	552

附註：①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按五折計收。
②國際航線客輪、觀光輪加倍計收。
③遊艇按10%計收。
④國、法定紀念日及星期日加收30%。
⑤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附錄七　船上裝卸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附加工資
每　　噸	32.50	8.70

附註：①隨貨運輸墊板化包裝貨物按八折計收。
②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加收基本工資100%（現行基本工資每噸15.80 元）。
③超時工作加成規定，以基隆港為例：

1.日間工作	八時至十七時	無超時加成
2.夜間工作	十七時至二十三時	超時加成100%
	二十三時至七時	超時加成150%
3.早出工作	六時至八時	超時加成100%

附錄八　陸上裝卸搬運費

計費單位：每噸（元）

分　等	①進出倉裝卸	②船邊交貨	③單項裝卸
1	48.50	24.80	24.80
2	69.40	36.60	36.60
3	85.00	44.40	44.40
4	100.80	52.20	52.20

附註：①隨貨運輸墊板化包裝貨物按八折計收。
②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加收基本工資100%（現行基本工資每噸15.80元）。
③超時工作加成同上表。

附錄九　進口貨物棧租遞增表

計租日數	期別	棧租累計金額（每噸元）		
		分級		
		1	2	3
5	1	9.80	14.70	19.60
10	2	24.40	36.60	48.90
15	3	18.80	73.30	97.80
20	4	82.90	124.50	166.20
25	5	126.80	190.50	254.20
30	6	180.40	271.00	361.70
以下每期增加		53.60	80.50	107.50

附錄十　碼頭通過費費率

項　　目	計費單位	費　率（元）
一　般　貨　物	每　　噸	7·90
管道裝卸之貨物	每　　噸	15·80

附註：①國內航線按五折由出口港及進口港各收取二分之一，如出口港未收取者，由進口港按五折計收一次。

②省內沿海渡輪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不載貨卡車免收碼頭通過費，載重卡載有貨物者，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碼頭通過費。

③補給軍品、盟軍軍品、進口外援物資、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

④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館用品免收。

⑤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

⑥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不含車輛）及船舶用品免收。

⑦貨物通過同一港口兩個以上之碼頭時僅計收一次。

⑧轉口貨物在原進口港出口者，僅於進口時計收一次。

⑨退關貨物及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物，僅計收一次。

⑩管道裝卸之貨物，係指經由裝設地面上、下或水面上、下管道裝卸之貨物。

附錄十一　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計費單位：每階段（元）

等級	費率	
	十七時～廿四時	零時～七時
總噸位未滿一千噸之船舶	489	489
總噸位一千噸以上未滿一萬噸之船舶	977	977
總噸位一萬噸以上未滿二萬噸之船舶	1,955	1,955
總噸位二萬噸以上之船舶	2,932	2,932

附註：①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按五折計收。
②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附錄十二　貨櫃輪碼頭碇泊費費率表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等　　級	費　　率
總噸位未滿一千噸之船舶	8,860
總噸位一千噸以上未滿三千噸之船舶	10,846
總噸位三千噸以上未滿五千噸之船舶	12,818
總噸位五千噸以上未滿一萬噸之船舶	16,762
總噸位一萬噸以上未滿二萬噸之船舶	22,678
總噸位二萬噸以上未滿四萬噸之船舶	35,496
總噸位四萬噸以上未滿六萬噸之船舶	47,328
總噸位六萬噸以上之船舶	70,992

附註：①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②船舶裝卸完畢後，因船方因素二小時內未開航者，當日及以後之碇泊費按五倍計收。

③船舶實際靠泊時間未超過十二小時者，無論跨日與否，其碇泊費均按一日計收。

附錄十三　貨櫃裝卸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貨　櫃　等　級	費率等級	費　率	附加工資	合　計
十呎以下(含十呎)	1	464		464
	2	626		626
二十呎至三十呎	1	888	135	1023
	2	1199	182	1381
四十呎	1	1342	270	1612
	2	1811	365	2176
超過四十呎	1	1654	270	1924
	2	2232	365	2597

附註：①介於兩級間之貨櫃比照高一級收費。

②駛進駛出方式裝卸者折半計收。

③船上翻艙者，按實際翻艙次數計收。

④翻卸碼頭或駁船再重裝者，按兩次收費。

⑤第一級費率適用於以自備走台、橋式起重機作業之貨櫃；第2級費率適用於以船上吊桿、水上機、陸上機作業之貨櫃。

⑥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工人工資加倍計收（現行貨櫃裝卸費工人工資，十呎以下第1級每櫃257 元，第2級346 元，二十呎至三十呎第1級每櫃484 元，第二級654 元，四十呎第1級每櫃726 元，第2級980 元，超過四十呎第1級每櫃909 元，第2級1227元）。

⑦直接自船卸下裝入車架者，每櫃每次加收40元。

⑧無導槽貨櫃輪裝卸作業，每櫃（僅限艙內部份）加收附加工資50%。

附錄十四　機械使用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項　　目	費　　率
橋式起重機、水上起重船、陸上起重機	880
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側載機	391
拖車頭	176
車架	98

附註：空櫃使用橋式機裝卸者，其機械使用費八五折計收。

附錄十五 場租費率

計費單位：每櫃每日（元）

等　　級	費　　率
十呎以下（含十呎）	29
二十呎至三十呎	59
四十呎	117
超過四十呎	147

附：①介於兩級間之貨櫃比照高一級收費。

②貨櫃車架進存貨櫃場、貨櫃集散場、碼頭、空地或堆貨場，每一車架按一個四十呎貨櫃計收場租。

附錄B

問　卷　調　查

一、本研究將港埠成本分為三大部份即：(1)港灣費用；(2)棧埠費用；(3)維持費用。其成本的累積方式，乃依其服務功能別分別設立成本中心，其中部份無法直接歸屬之成本，則歸入其他成本項下，再選擇適當的分攤基礎分攤，如下所示。適當與否請惠賜意見。

成本中心		成本內容	意見
港灣費用	（1）碼頭碇泊業務成本中心	1. 一般碼頭已分攤折舊費用 2. 一般碼頭已分攤維修與保養費用	
	（2）貨櫃輪碇泊業務成本中心	1. 貨櫃碼頭已分攤折舊費用 2. 貨櫃碼頭之已分攤維修與保養費用	
	（3）浮筒業務成本中心	1. 浮筒已分攤折舊費用 2. 浮筒之已分攤維修與保養費用	
	（4）曳船業務成本中心	1. 拖船折舊費用 2. 拖船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等 3. 拖船所使用之燃料、物料、用水等 4. 船上船員之生活設備成本 5. 拖船操作與管理人員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6. 因拖船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5）帶解纜業務成本中心	1. 帶纜船舶、車輛與設備之折舊費用 2. 帶纜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 3. 帶纜船舶、車輛與設備所使用之燃料、物料、用水等 4. 船上船員之生活設備成本 5. 帶解纜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6. 因帶解纜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6）給水業務成本中心	1. 給水船舶、車輛與設備之折舊費用 2. 給水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 3. 給水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燃料與用水等 4. 船上船員之生活設備成本 5. 支付貨輪給水、軍用給水之水費 6. 給水操作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7. 因給水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7）垃圾清理成本中心	1. 處理船舶垃圾之清潔船舶、車輛與設備之折舊 2. 處理船舶垃圾之清潔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 3. 處理船舶垃圾之清潔船舶、車輛與設備之燃料、物料與用水等 4. 船上船員之生活設備成本 5. 處理船舶垃圾之清潔人員薪資、保險、福利、獎金等 6. 因處理船舶垃圾清理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的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8）其它港灣共同成本中心	1. 挖泥船、消防船、交通船等工作船舶之折舊費用、維修與保養費用與其所使用之燃料、物料、用水及用人費用等 2. 港灣號誌、信號台、船舶調度、船席指派、疏濬港灣等有關船舶航行與港區安全作業之督導、管理、協調的有關用人、辦公費用等 3. 防波堤、港務局工作船使用之碼頭及公用碼頭之折舊費用及其維修保養費用等

棧埠費用	一、 一般碼頭		
	（1）裝卸業務成本中心	1. 外購人工－裝卸費分配給民營裝卸業者部份	
		2. 港務局負擔之碼頭工人勞保費	
		3. 裝卸管理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4. 裝卸工具所使用之零件、物料等費用	
		5. 因裝卸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的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6. 一般碼頭已分攤折舊費用	
		7. 一般碼頭已分攤之維修、保養費用	
		8. 浮筒已分攤折舊費用	
		9. 浮筒之已分攤維修與保養費用	
		10. 後線照料費	
	（2）倉儲業務成本中心	1. 倉儲與堆貨場之折舊費用	
		2. 倉儲與堆貨場之維修、保養保險費用與稅捐等	
		3. 倉儲與堆貨場所耗用之水電費與板臺等物料費用	
		4. 倉儲作業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5. 因倉儲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的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等	
	（3）碼頭通過成本中心	1. 一般頭碼已分攤折舊費用	
		2. 一般碼頭已分攤之維修與保養費用	
		3. 貨物管道折舊費用與其維修保養費用	
	（4）設備使用業務成本中心	1. 出租船舶、車輛、設備（如駁船、水上起重船、搬運車輛、堆高機、陸上起重機、、抓斗、地磅、吊盤、碼頭照明設備等）之折舊及其相關之維修、保養、燃料、保險費用與稅捐等	

		2. 出租船舶、車輛、設備之操作人員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3. 因設備使用業務之辦公用品、清潔費用、水電費等	
	（5）什項工作業務成本中心	1. 外購人工－支付民營裝卸業者之什項工作費用	
		2. 因什項工作業務而發生之管理與操作人員加班費用、誤餐費等	
二、貨櫃碼頭			
	（1）貨櫃裝卸業務成本中心	1. 外購人工－裝卸費分配給民營裝卸業者部份	
		2. 港務局負擔之碼頭工人勞保費與管理費	
		3. 裝卸管理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4. 裝卸工具所使用之零件、物料、折舊、維修、保養等費用	
		5. 因裝卸業務所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	
		6. 貨碼頭已分攤折舊費用	
		7. 貨櫃碼頭已分攤之維修、保養費用	
棧埠費用	（2）場租業務成本中心	1. 貨櫃場、貨櫃集散站、堆貨場之折舊費用	
		2. 貨櫃場、貨櫃集散站、堆貨場之維修、保養、保險、稅捐等費用	
		3. 貨櫃場、貨櫃集散站、堆貨場耗用之水電費	
		4. 貨櫃場租作業人員之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5. 因貨櫃場租業務而使用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辦公用品與清潔費用等	
	（3）貨櫃碼頭通過成本中心	1. 貨櫃頭碼已分攤折舊費用	
		2. 貨櫃碼頭已分攤之維修與保養費用	

（4）設備使用業務成本中心

1. 出租船舶、車輛、設備（如水上起重船、貨櫃車輛、堆高機、陸上起重機、門式機、跨載機、側載機、碼頭照明設備等）之折舊及其相關之維修保養、保險、稅捐、燃料、物料使用費等
2. 出租船舶、車輛、設備之操作人員薪資、保險、福利、獎金、旅費等
3. 因設備使用業務之重大且易於辨認之清潔費用、水電費等

三、其它棧埠共同成本中心

因棧埠業務而發生之總務、會計、人事、勞工與安全管理等費用，即無法或不宜歸入上述成本中心的其它支出。

維持費用－ (1) 因港埠工程之設計、擴建與維修所發生之總務、會計、人事規畫、政風等之費用。

(2) 由船舶修造廠所發生不能直接歸屬各項成本中心之總務、會計、人事、規畫、政風等費用。

(3) 其它不能歸屬港灣與棧埠成本之港埠費用

二、下列共同成本之分攤基礎，您認為何者最為恰當？

1. 維持費用是否應設明細帳？

□ 是 ， 則其明細帳內容應包括那些項目？（可複選）

□ (1) 用人費用
□ (2) 折舊費用
□ (3) 修理、保養費用
□ (4) 其 他 （請填列您的寶貴意見）

_____

□ 否 ， 理由：

_____

2. 若維持費用分攤予港灣費用與棧埠費用，您認為合理的分攤基礎應為何？

□ (1) 收入別
□ (2) 分攤維持費用前之成本總額
□ (3) 設備總成本
□ (4) 其它（請填列您的寶貴意見）

_____

3. 您認為分攤予港灣費用之維持費用，若再依照其服務功能別分攤予七個成本中心（即：碼頭碇泊業務成本中心、貨櫃輪碇泊業務成本中心、浮筒業務成本中心、曳船業務成本中心、帶解纜業務成本中心、給水業務成本中心、垃圾清理成本中心），其分攤之基礎選擇應為何？

□ (1) 收入別
□ (2) 分攤維持費用前之成本總額
□ (3) 設備總成本
□ (4) 其它（請填列您的寶貴意見）

_____

4. 您認為分攤予棧埠費用之維持費用，若再依照其服務功能別分別攤予九個成本中心（即：一般碼頭：裝卸業務成本中心、倉儲業務成本中心、碼頭通過業務成本中心、設備使用成本中心
貨櫃碼頭：貨櫃裝卸業務成本中心、場租業務成本中心、碼頭通過業務成本中心、什項工作業務成本中心）

，其分攤之基礎選擇應為何？

□ (1) 收入別
□ (2) 分攤維持費用前之成本總額
□ (3) 設備總成本
□ (4) 其它（請填列您的寶貴意見）

_____

5. 若維持費用已分攤予港灣之〞已分攤港灣維持費用〞與〞其它港灣共同成本〞其性質相同時，將直接計入〞其它港灣共同成本〞項下一起計算和分攤，是否適當？

□ (1)適當，其分攤基礎之選擇應為何？

□ (1) 收入別
□ (2) 分攤維持費用前之成本總額
□ (3) 設備總成本
□ (4) 其它（請填列您的寶貴意見）

_____

□ (2)不適當，理由：

_____

6. 若維持費用分攤予棧埠之〞已分攤棧埠維持費用〞與〞其它棧埠共同成本〞其性質相同時，將直接計入〞其它棧埠共同成本〞項下一起計算和分攤，是否適當？

□ (1)適當，其分攤基礎之選擇應為何？

□ (1) 收入別
□ (2) 分攤維持費用前之成本總額
□ (3) 設備總成本
□ (4) 其它（請填列您的寶貴意見）

_____

□ (2)不適當，理由：

_____

7. 碼頭、浮筒受益的單位很多，其折舊、維修與保養費用擬分攤至下列成本中心：

一般碼頭：碼頭碇泊業務成本中心、裝卸業務成本中心、碼頭通過業務成本中心

貨櫃碼頭：貨櫃輪碇泊業務成本中心、貨櫃裝卸業務成本中心、貨櫃碼頭通過業務成本中心

浮　　筒：浮筒業務成本中心，裝卸業務成本中心

您認為適當否？

□ (1) 適　當
□ (2) 不適當　，　理由：

_____

若可分攤至以上各成本中心，您認為應採取何種的分攤基礎較為適當？

□ (1) 收入別
□ (2) 平均法
□ (3) 其　它（請惠賜您寶貴的意見）

_____

8. 業務費用欲分攤予港灣與棧埠費用項下，您認為合理的分攤基礎應為何？
   □ (1) 按交易次數（委託單開單次數）
   □ (2) 收入別
   □ (3) 港灣與棧埠之總成本比例
   □ (4) 其它（請填列您寶貴的意見）

   _____

9. 管理費用之成本分攤基礎，宜按
   □ (1) 收入別
   □ (2) 港灣與棧埠之總成本比例
   □ (3) 其它（請填列您寶貴的意見）

   _____

10. 航政費用是否應分攤給各種業務收入負擔？
   □ 是 ，您認為最適當的分攤基礎為何？

   _____

   □ 否 ，理由：

   _____

11. 民防費用之成本是否應分攤？
   □ 是 ，您認為最適當的分攤基礎為何？

   _____

   □ 否 ，理由：

   _____

12. 警政費用之是否應分攤給各種業務收入負擔？
   □ 是 ，您認為最適當的分攤基礎為何？

   _____

   □ 否 ，理由：

   _____

13. 預估退休保險金額，依員工工作性質歸入其應屬的成本中心，若未預提而發生的退休金，則列入管理費用，您認為適當否？
   □ 適 當
   □ 不適當，理由：

   _____

********** 謝謝您的協助與寶貴意見 **********

國際港埠成本會計制度之研究

出版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電　話：(02) 7123121
經銷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資訊組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3樓
電　話：(02) 7123121
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
地　址：台北市衡陽路20號3樓
電　話：(02) 3821394
印刷者：全能複印行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66號8F之2
電　話：(02) 7734633・7734634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初版一刷
本書印製195冊・每冊工本費 222元